臺大歷史學報第 53 期
2014 年 6 月，頁 37-132

BIBLID1012-8514(2014)53p.37-132
2013.8.29 收稿，2014.7.30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3.02

明清泰山香稅新考

邱 仲 麟*

提 要

泰山做為華北重要的宗教聖地，進香者絡繹不絕，每年約有數十萬人，多時甚至達 80 萬。約在成化三年（1467），泰安州官員開始稽核廟宇香錢。其後官方將其轉入藩庫，並開徵入山香稅。為妥善收取入山香稅、檢查單據並掌管這筆收入，由泰安州以外的官員擔任總巡官與分理官，負責每四個月一次的監督任務。另外，為盤點廟宇的混施香錢，每年四月、九月的月底，又由總巡官與另一重新委任的官員會同打開殿門，清點信眾施捨的銀兩和貴重物品。這樣一個制度化的設計，在明代歷史上、甚至是中國歷史上，都是少見的。

混施香錢與入山香稅，被稱之為泰山「香稅」，是個人捐款國家化、地方稅收中央化的重要例子，其運作規則較為完善，收入也最多。泰山香稅每年所收金額不一，16 世紀約收到 20,000 至 40,000 兩，萬曆八年（1580）達到 52,729.5 兩。17 世紀以後，官方所報數字逐漸下降，甚至僅 6,000 至 10,000 兩。按照規定，總收入的三分之二上繳，明朝後期大約上繳 6,000 至 23,000 兩之間。崇禎年間（1628-1644），遊客雖已下滑，但為應付軍費，仍須上繳 20,000 兩。至於留在山東省內的三分之一，其用途包括：補貼藩王、官員的俸祿，與救災、修廟、修城、修泰山的山道，及雇用差役、支應科舉考試費用等方面。

自明末崇禎年間起，進香人數因華北寇亂及清初戰火連連而大減，但香稅上繳金額卻增至 30,000 兩；康熙中期，上繳數額降至 21,205 兩。雍正十三年（1735）廢除香稅上繳前夕，總收入才 10,000 兩上下。就總收入而言，清朝無法與明代相比，至於地方存留款，則主要用於科舉考試。

關鍵詞：泰山　碧霞元君　混施香錢　入山報名香稅銀　稅收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10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E-mail: cjlccy@asihp.ne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香客人數的起落
二、總巡官與分理官
三、混施香錢與掃殿
四、入山報名香稅銀
五、香稅的總收入數
六、上繳數額的變化
七、存留款項的運用
結 語

前 言

泰山信仰淵源甚早，自秦代以來，歷代帝王多有封禪或派官祭祀。[1]而百姓前來朝拜者，更是絡繹於途。據宋人所撰《道山清話》記載：「每歲三月二十八日，四方之人集于泰山東嶽祠下，謂之朝拜。」[2]北宋時，東嶽廟的香錢已納入官方管理。大中祥符二年（1009），因為「泰山廟每歲四方之人所獻物色，常合存留以供修廟之費，其後本處官吏取為月俸」，宋真宗於是下詔：「兗州官吏月請折支並以官物充，其嶽廟令別定俸給。」[3]政和四年（1114），趙鼎臣（1068-?）遊泰山，在山下的玉女池邂逅奉高縣尉曹餘慶，縣尉跟他說：「歲至四月八日，則四方之來者益希，因決水取池中所投物，籍而歸之觀中，縣吏察焉，僕為是來

1 參見：〔日〕酒井忠夫著，金華譯，〈泰山信仰研究〉，《中和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1942，北平），頁 48-72；劉增貴，〈天堂與地獄：漢代的泰山信仰〉，《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5 期（1997，臺北），頁 1-13。關於泰山封禪，參見湯貴仁，《泰山封禪與祭祀》（濟南：齊魯書社，2003）。

2 〔宋〕佚名撰，趙維國整理，《道山清話》（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 104。

3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原編第 93 冊，〈職官五七・俸祿・雜錄一〉，頁 36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鼎臣問今年收入如何？縣尉回答：「凡得黃金二百銖有奇，白金數倍其重。縑繒衣服，下至襪履，亦數百計云。」[4]

金元之際，泰山東嶽信仰依然很盛。元世祖時，趙天麟奏言：「夫東嶽者，太平天子告成之地，東方藩侯當祀之山。今乃有倡優戲謔之流，貨殖屠沽之子，每年春季，四方雲聚，有不遠千里而來者，有提挈全家而至者，干越邦典，褻瀆神明，停廢產業，糜損食貨，亦已甚矣。」[5]雖然他反對百姓僭越祭祀泰山，但從奏疏內容可以看出庶民朝山進香的盛況。元朝時，泰山東嶽廟的香錢，統歸本身廟宇運用，泰定元年（1324）的聖旨就提到：泰安州泰山東嶽廟，「每年燒香的上頭得來的香錢物件，只教先生每收掌者。廟宇損壞了呵，修理整治者。」至明代，泰山的香錢被納入官方的管控範圍，是以顧炎武（1613-1682）批評道：「是時香錢固未嘗以入官也，後世言利之臣，蓋元之不如也。」[6]

據道家者言：「岱嶽者，主世界人民官職，及注生死、貴賤、長短之事。」[7]因此，泰山東嶽廟成為著名的朝山勝地之一。嘉靖初年，方鳳說：「茆山、武當、泰山俱有人燒香，不遠千里，不辭勞費，不顧家業，持齋決往。」[8]明代泰山東嶽廟有下、中與上之別，下廟即泰山南麓的泰安東嶽廟，上廟在嶽頂磨崖碑前；中廟在半山王母池之東，舊名岱嶽觀，土名老君堂，萬曆年間僅存三清小殿。[9]然而，相對於東嶽大帝的嚴威與陰冷色彩，碧霞元君的慈愛與溫柔性格，逐漸博得信眾的愛戴，成為山

4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0，〈遊山錄〉，頁 268。

5 〔元〕趙天麟，〈樹八事以豐天下之食貨．停淫祀〉，收入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頁 295。

6 〔清〕顧炎武，《山東考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錄元聖旨〉，頁 804。

7 〔明〕何慶元，《何長人集．蘧來室存稿文類》（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六安州重修東嶽廟碑記〉，頁 182。

8 〔明〕方鳳，《改亭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雜著〉，頁 355。

9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9，〈靈宇紀．東嶽上廟、東嶽中廟〉，頁 643、6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頂神祇的主角。[10]在此情況下，山頂東嶽廟的香火越來越冷清。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二月，歐大任（1516-1596）遊泰山，在遊記上說：碧霞元君宮北，有東嶽神祠，「香火不如玉女」。[11]萬曆以後，對比更加明顯。萬曆二十一年（1593），鄭汝璧（1546-1607）看到的就是「岳祠露而荒落，不勝香火」。[12]萬曆四十五年（1617），王思任（1574-1646）亦見元君廟「金璧輪奐，靈爽赫然」，而東嶽廟則已頹圮，「反有遺溲者」。[13]崇禎十年（1637），畢自嚴（1569-1638）至岱頂東嶽廟，「滿目傾頹，鐵瓦數百飄積毀垣敗壁間」。[14]

碧霞元君，據傳為泰山之女，始封於北宋真宗時，聖號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15]而其神威「大顯於明，世俗謂之神州聖母」。[16]在明代，

10 相關研究，參見：羅香林，〈碧霞元君〉，《民俗》第 69 期、70 期合刊（1929，廣州），頁 32-39; Susan Naquin, and Chün-fang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39-64, 65-88, 333-377; Brian Russell Dott, *Identity Reflections: Pilgrimages to Mount Ta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79-100; Kenneth Pomeranz 著，林敏等譯，〈上下泰山——中國民間信仰政治中的碧霞元君〉，《新史學》第 20 卷第 4 期（2009，臺北），頁 169-215；葉濤，《泰山香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76-124；孟昭鋒，〈明清時期泰山神靈變遷與進香地理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23-33；〔日〕石野一晴著，張雯譯，〈泰山娘娘考——碧霞元君信仰的起源及其在明代的發展〉，《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0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77-109。

11 〔明〕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8，〈游泰山記〉，頁 138。

12 〔明〕鄭汝璧，《由庚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8，〈睹記〉，頁 97。

13 〔明〕王思任著，任遠點校，《王季重十種・歷遊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觀泰山記〉，頁 157。

14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三叟同游記〉，頁 446。

15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碧霞靈應宮〉，頁 649。

16 〔清〕黃中堅，《蓄齋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5，〈募建碧霞元君行宮〉，頁 3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碧霞元君已躋身民間四大神祇之一，與關聖大帝、觀音大士、真武上帝並駕齊驅。[17]甚至有人認為，碧霞元君信仰最為昌盛，如嘉靖初年張子麟說：天下神靈「雖愚夫愚婦咸知奔走而尊信之者，唯泰山聖母為稱首」。[18]崇禎年間，張岱（1597-1679）則說：「元君像不及三尺，而香火之盛，為四大部洲所無。」[19]清初儲大文（1665-1743）在比較海內香火輻輳的廟宇時亦指出：山西則五臺山、晉祠，河南則濟源濟瀆廟，陝西則太白山，四川則灌口二郎神廟、峨嵋山，湖廣則武當山，江南則茅山、九華山，江西則鐵柱宮、上清宮，浙江則落迦山、靈隱寺，西域則烏思藏受戒寺、西寧銀塔、甘州先密寺；而泰山香火「當為海寓之冠」。[20]

明代中葉以後，由於泰山香錢與香稅成為國家財賦的一部分，故萬曆初年陶允宜（1550-1613）有「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昇平」之語。[21]萬曆五年（1577），顧夢鯉亦有類似的看法，認為碧霞元君「每歲香火之資，不啻萬金，皆輸運於京師，以助國家萬一之費，輔世昭靈，默護皇圖，萬年鞏固，是上有益於國也，功德何其偉哉！」[22]清康熙年間，鄭性（1665-1743）的〈碧霞宮〉詩說得更好：「奔走九州人，歲歲投金錢。金錢入國計，神媚國以利。」[23]

17 〔明〕謝肇淛，《五雜組》（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卷 15，〈事部三〉，頁 384。

18 〔明〕張子麟，〈新建泰山聖母祠記〉，收入〔清〕汪度等續修，光緒《續修蕭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2，〈文藝志下〉，頁 1337。

19 〔清〕張岱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卷 2，〈岱志〉，頁 71。

20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3，〈碧霞元君廟〉，頁 767。

21 〔明〕陶允宜，〈泰山絕頂〉，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6，〈登覽志二〉，頁 698。按：筆者查閱陶允宜所著《鏡心堂草》（明刊十六卷本），未見此詩。

22 〔明〕顧夢鯉，〈東嶽元君行宮記〉，收入張之清、田春同修纂，民國《考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2，〈金石志〉，頁 719。

23 〔清〕鄭性，《南谿寤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上，〈碧霞宮〉，頁 535。

臺灣華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明清泰山香稅的研究，以澤田瑞穗的〈泰山香稅考〉為最早，文中指出泰山香稅起於正德十一年（1516），並討論香稅的徵收、進香人數，與清初香稅的增取，以及雍正十三年（1735）的廢止。[24]其後，不少學者續加考察，如黃仁宇提到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初，太倉所入泰山香稅銀高達 2 萬兩。[25]韓光輝則依據《岱史》、〈岱志〉、《泰山述記》的記載，得出明清入山香稅額的變化。[26]呂繼祥、袁愛國對此的討論，基本上吸收了韓氏的研究成果。[27]成淑君繼續挖掘前人較少利用的萬曆《泰安州志》，探討泰山進香與泰安經濟之間的關係。[28]另外，豐湘除論及香稅的徵收、上解及其運用之外，並對《泰山述記》所記的香稅額加以辯證。[29]吳曉龍亦論及碧霞宮香稅的徵管、香稅的金額和支配使用、稅監與明代香稅的關係。[30]

---

24 〔日〕澤田瑞穗，〈泰山香稅考〉，收入福井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69），頁 547-561。該文已經引述《明實錄》、《清實錄》、萬曆《岱史》、《五雜組》、〈岱祠迁議〉、《寒夜錄》、《漫遊紀略》、《養吉齋餘錄》等重要資料。

25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52. 中譯本：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327-328。

26 韓光輝，〈泰山香稅考〉，收入《泰山研究論叢》第 5 集（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2），頁 189-197。據韓氏指出：正德十一年至萬曆八年，本省香客每名輸銀五分四釐，外省每名輸銀九分四釐；萬曆八年至萬曆末、天啟初，每名香客稅銀通為八分；萬曆末、天啟初至崇禎初，每名香客稅銀通為一錢二分；崇禎中後期，每名香客稅銀通為一錢四分。感謝北京大學歷史系李新峰先生惠賜此文。

27 呂繼祥，《泰山娘娘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 163-168；袁愛國，《泰山風俗》（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頁 14-17。

28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第 13 卷第 3 期（2003，濟南），頁 38-41。她推測泰山香稅收入每年約 2 萬兩左右；而由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中使榷稅，入山香稅有所增加，至清初高達一錢四分；因清初制度多承明制而來，據此可以推測：明末時可能已增加到一錢四分。

29 豐湘，〈明清時期泰山旅游活動探析〉（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27-33。

30 吳曉龍，〈《醒世姻緣傳》與明代世俗生活〉（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99-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1 年，蔡泰彬撰文指出：先前的研究有幾個缺憾：（1）未能釐清泰山香稅的性質分為兩種，一為入山香稅（人頭稅），二是頂廟香稅（混施錢）；也未能瞭解納入太倉的香稅係指頂廟香錢；（2）未深入分析香稅管理組織，係由哪些州縣佐貳官出任總巡官、分理官，又如何運作；（3）未探討泰山香稅的運用。基於此，他對這三方面加以考察。截至目前為止，蔡氏無疑是泰山香稅研究者中，涉及面向最廣、史料挖掘最深的學者，其中更引述前人未利用的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而其提出的新見解是：上解戶部太倉的香稅，主要是岱頂的混施香錢。[31]

綜合以上研究，雖已取得不少成果，但相當多問題仍有待釐清：如香錢何時被官方監管、總巡官與分理官設於何時，前此的研究語焉未詳。歷來學者認為入山報名香稅起於正德十一年，亦可再商榷。而萬曆至雍正間入山報名香稅的稅率變化，有待進一步梳理。盤點混施香錢的掃殿制度，在清代的發展，還需要細究。至於混施香錢與入山報名香稅的收入總數，從晚明至清初的起落及其上繳金額，既有的研究猶有不足。上繳戶部太倉銀庫的香稅主體，究係入山報名香稅銀，抑或是碧霞元君廟的混施錢，應該再予確定。留用的泰山香稅，在山東如何運用，特別是清代的情況，還可再加探究。而清代山東地方官的香稅分配款，及其廢止於何時，則前人並未提及。針對以上問題，筆者將重新加以考察。另一方面，明代山東省級官員所建構的泰山香稅徵收與管理措施，是一個極具特色的運作模式，本文除釐清以上的細節之外，也希望能突顯這一模式在制度史上的意義。

31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2011，臺北），頁 127-179。他在文中揭示：入山香稅起於正德十一年，頂廟香稅起於嘉靖三十七年。自萬曆八年起，「不分本省外省」，入山香稅一律收銀八分；至清初，入山香稅大幅提高，康熙六十年，「票銀人二錢」；雍正十三年，「每名輸銀一錢四分」。香稅收入，晚明約 70,000 兩（入山香稅約 40,000 餘兩，頂廟香稅約 23,000 兩，頂廟香錢存留山東部分約 10,000 餘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香客人數的起落

香客是香火錢、報名香稅的主要來源，其人數的變化與稅收的多寡息息相關。成化元年（1465）三月初，李裕遊覽泰山，曾經詢問道士關於碧霞元君的故事，道士回答說：「不知創始，每歲春月，四方謁者踵至。」[32]嘉靖年間，汪坦在山東布政使司擔任佐官，嘉靖三十九年（1560）二月十八日，二度登上泰山，下山之時就目擊「燒香人填塞，蹬路不可行」。[33]萬曆十一年（1583），鍾宇淳登上泰山，在碧霞宮則見到「乞靈者以千百計」。[34]崇禎十一年（1638），詹鍾玉〈遊泰山記〉亦記載：「四方朝元君者，殆無虛日，士女雜沓，梵聲唄唱，振搖山谷。」[35]

至於香客的人數，嘉靖五年（1526），李熔曾說：「歲常數十萬人」。[36]嘉靖二十七年（1548），刑部尚書喻茂堅（1474-1566）等為預防白蓮教徒聚眾滋事，甚至建議限制進香團的人數：「白蓮教餘黨，多散處於山東、河南北、直隸徐鳳之間，小民無知，易為煽惑，宜設法禁止泰山進香者，毋令聚至二十人以上。」[37]然而，這一命令是否對泰山進香產生制約作用，筆者未查獲相關記載，但即使有，應該也不長久。至萬曆二十一年，〈東嶽碧霞宮碑〉談到：「每歲辦香嶽頂數十萬衆」。[38]

32 〔明〕李裕，〈游泰山記〉，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56。

33 〔明〕汪坦，《石盂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卷 11，〈登岱記〉，頁 146。

34 〔明〕鍾宇淳，〈泰山紀遊〉，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79。

35 〔明〕詹鍾玉，〈遊泰山記〉，收入〔清〕田茂遇輯，《燕臺文選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頁 341。

36 〔明〕李熔，〈姚別駕總巡泰山記〉，收入〔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卷 3，〈登覽〉，頁 535。

37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40，嘉靖二十七年九月乙酉條，頁 6193。

38 〔明〕王錫爵，〈東嶽碧霞宮碑〉，收入〔清〕黃鈐、蕭儒林等修纂，乾隆《泰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11，〈金石志・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士性（1547-1598）則說這數十萬香客，與泰山商業、服務業有著極深的關聯性，「當春夏間，往來如蟻，飲食香楮，賈人旅肆，咸藉以為生」。[39]而對於這數十萬的進香客，地方官必須妥善管理。萬曆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間（1614-1616），郭世忠任泰安州知州，「東嶽其屬境也，每歲謁廟不下數十萬人，互相競擾。世忠嚴行禁止，定有科條，民不敢犯。」[40]

明代泰山進香，有旺季、淡季之分。據萬曆《岱史》記載：泰山進香，「每年分作三季。上季自正月至四月，下季自九月至十二月，其時香客眾多」;「中季自五月至八月，其時香客不多」。[41]萬曆九年（1581），于慎行（1545-1608）也說：「若三、四月，五方士女，登祠元君，以數十萬。」[42]另據沈一貫（1531-1615）記載：「四方禱祠無乏，九月至于四月尤盛。」[43]但香客太多，曾釀成慘劇，萬曆十四年（1586）十月十八日，「泰山碧霞宮四方來焚禱者，互相踐踏，死六十一人」。[44]淡季則人數相差甚多。萬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王思任一早登泰山，後來在〈泰山記〉上說：「元君走四方如騖，歲投金錢數萬計，士女香燈，丐啼唄誦，雷吼谷搖，有墮踏至死者。而是日僅來一、二輩，得饗淨游之福，甚恬之。」[45]崇禎十年，陶汝鼐（1601-1683）會試落第南返，閏

頁 45b。按：此文實出自區大相代筆，參見〔明〕區大相，《區太史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卷 3，〈東嶽碧霞宮碑〉，無頁碼。

39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江北四省〉，頁 240。

40 〔清〕武昌國、胡彥昇等修纂，乾隆《太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5 上，〈人物〉，頁 116。

41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委官期限〉，頁 678-679。

42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6，〈登泰山記〉，頁 509。

43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5，〈游泰山記〉，頁 100-101。

44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4，〈災祥志・皇明〉，頁 683。

45 〔明〕王思任著，任遠點校，《王季重十種・歷遊記》，〈觀泰山記〉，頁 1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月十四日登覽泰山，詩序上提到：「入夏，人不禮嶽，巖徑寂然，僅山半有鳴蟬三兩聲助其靜遊耳。」[46]淡季遊客之稀少，可見一斑。

眾所周知，明代泰山進香活動極盛，但香客的來源具有明顯的地域性。嘉靖四年（1525），王瓊（1459-1532）指出：「環齊、魯、燕、趙之民」，絡繹於途，前往泰山進香。[47]萬曆年間，戴洵（1534-1597）則提到昔日遊泰山之時，曾於山下的靈巖寺，「親見河南北、淮東西及關陝、川蜀之人日接踵至，施舍不倦」。[48]而至靈巖寺施捨者，大半是上下泰山的進香客。

就如王世貞（1526-1590）所指出：太和山（武當山）的真武大帝與泰山的碧霞元君，是天下最受崇信的兩尊神祇，「每至春時，中國焚香者傾動郡邑」。[49]謝肇淛（1567-1624）則觀察到兩者的香客有所區隔：前往太和山進香者，主要為「閩、浙、江右、嶺、蜀諸人」；渡江以北，「齊、晉、燕、秦、楚、洛諸民，無不往泰山進香者」。[50]實際上，空間距離還是決定要素。崇禎六年（1633），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人沈起津（1601-?）對此有精闢的分析：

> 今天下皈依岱頂者，自腹裡至邊陲，自五尺至六十，莫不然矣。然而程徑差殊，展禮亦異。北地及山以東西，舟車所屆、杖屨可抵者，人莫不束身裹糧，絡繹奔趨。南方吳越、江楚，間或有之。七閩則頂禮雖殷，瓣香不及。[51]

---

46 〔明〕陶汝鼐，《榮木堂合集・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遊岱嶽五首有序〉，頁 239。

47 〔明〕王瓊撰，單錦珩輯校，《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聖母廟重修碑記〉，頁 115。

48 〔明〕戴洵，《戴司成集》（東京：高橋情報株式會社，1990），卷 3，〈鴈蕩靈巖寺疏序〉，頁 25b-26a。

49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卷 174，〈說部・宛委餘編十九〉，頁 7922。

50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 4，〈地部二〉，頁 87。

51 〔明〕沈起津，〈霞屏泰山廟記〉，收入〔清〕秦炯纂修，康熙《詔安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 12，〈藝文〉，頁 6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這段內容可知：前往泰山進香的民眾以華北各省為主，江南與浙江、江西、湖廣相對較少，福建則不多見。因此，崇禎年間的小說《醒世姻緣》所言：「那雲南、貴州、川湖、兩廣的男人婦女都從幾千、幾萬里家都來燒香」，[52]或許僅是小說家語，畢竟雲貴與嶺南距泰山實在太遠，沿途吃住就是一筆不小的花費。[53]

明朝末年，泰山進香的熱潮逐漸衰退，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各地碧霞宮與泰山行祠的肇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萬曆元年（1573），如皋知縣鄭人逵在〈建泰山行宮記〉說：「先是民歲裹糧走數千里，登泰山上香幣。今行宮成，則民將就宮禱焉，得免遠跋，亦可省民數百金。」[54]萬曆四十三年（1615），田函三談及碧霞元君信仰亦云：「海內祝釐而問靈宇者，爭走岱嶽如鶩。其諸行祠星布，自國都、省郡以迨三家村落，不啻恆河沙數云。」[55]基於此，信眾不見得需要前往岱頂祖廟進香。

另外，崇禎二年（1629），魏潔沐曾說：昔日朝拜泰山聖母碧霞元君者，「每八月至來年四月，行人相續不絕，登山如市」；「近因龍鬬水發，瞬息百里外，蕩然一掃。遠方朝山者，東望氣短，作善之心，多沮於路斷，遂不覺香烟岑寂」。[56]他所說的「近因龍鬬水發」，可能是

52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第 68 回，〈侯道婆夥倡邪教．狄監生自控妻驢〉，頁 845。

53 《醒世姻緣》曾談到：進香都是騎騾馬，香會雇的長驢，來回是八錢銀子，要是騎自己的牲口，可以找回八錢。起初跟會是三兩銀子本錢，經過整整三年，連本帶利夠上十兩。這二百九十里路，四、五日行程，雇驢、住店與報名繳香稅，用不到五兩銀子，還剩五兩可以沿途花用。見〔清〕西周生，《醒世姻緣》，第 68 回，〈侯道婆夥倡邪教．狄監生自控妻驢〉，頁 844-845。以不到三百里的路程，即需準備十兩銀子，則跨省前來的進香客，必須籌措的費用自然更高。

54 〔明〕鄭人逵，〈建泰山行宮記〉，收入〔清〕楊受廷、馬汝舟等修纂，嘉慶《如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20，〈藝文一〉，頁 1910。

55 〔明〕田函三，〈安州寨重修泰山廟碑記〉，收入〔清〕祝嘉庸、吳潯源修纂，光緒《寧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2，〈雜稽志下．寺觀〉，頁 984。

56 〔明〕魏潔沐，〈新建青山行宮記〉，收入〔清〕陳嗣良等修纂，光緒《曹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17，〈藝文續志〉，頁 4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萬曆三十一年（1603）六月泰安州大水，水發於泰山的龍口，泰山大石崩裂，御帳坪被衝毀，五大夫松仆倒，「盤道皆亂石，阻塞不可復識，上下殊艱之」。[57]泰山大水導致山道崩坍，或許曾短暫造成不便，但這應該不是進香熱潮衰退的主要原因。

其次，饑荒與動亂更是關鍵。萬曆末年河南、山東的嚴重饑荒，甚至引發人吃人，[58]泰山進香活動必然受到影響。再者，晚明的華北動亂，如天啟年間的山東白蓮教亂，與崇禎年間的華北流寇，應該都令進香者卻步。崇禎年間，陳弘緒登泰山，後來在所撰之《寒夜錄》提到：

> 予來已後期，不及見祈禳之盛。然詢之廟祝，云：「崇禎己巳以前，每歲香客多至八十萬，少亦六十萬，今不滿四十萬矣。畿輔、齊、魯，以迄中州、江北，苦虜苦寇，半斃於鋒鏑，半竄於荊莽，何暇禱祀名山？未知數年後，又復何似？」聽之惕然。[59]

從這一記載可知，動亂是香客減少的最主要因素。崇禎己巳，即崇禎二年，女真軍兵包圍北京，流寇自此大起，整個華北陷入動蕩，進香危險性提高，香客人數持續滑落。崇禎十年，畢自嚴登泰山，在遊記上說：「自予游覽之初，越今僅三、四十年，凋敝之狀，日增一日，香火之來，年減一年，獨齊、魯近地居民祝釐祈福，猶稍稍相與點綴荒涼耳。」[60]由此可見，崇禎末年，泰山進香客源已萎縮到以山東本地為主。

---

57 〔清〕鄒文郁續修，康熙《泰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輿地志・災祥〉，頁 37。

58 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12-13；徐泓，〈介紹幾則萬曆四十三、四年山東饑荒導致人相食的史料〉，《明代研究通訊》第 6 期（2003，臺北），頁 143-149；崔永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明代山東旱災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 29-52。

59 〔清〕陳弘緒撰，胡凡英點校，《寒夜錄》（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卷下，頁 217。按：其登泰山，可能係在崇禎十年，當時他以其父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1552-1628）之蔭赴北京銓選，十一年授直隸真定府晉州知州。參見〔清〕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恒山存稿》，卷 1，〈書恩紀政〉，頁 594。

60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3，〈三叟同游記〉，頁 449。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明清鼎革之際，華北等地戰亂頻仍，更使上山的香客減少甚多。康熙十五年（1676），吳雲曾說：泰山進香，「歲禱嶽者，或數百萬人，或數十萬人，或數萬人」，[61]這個記載或許反映了萬曆年間至清朝初年的變遷過程。而香客人數的銳減，使泰山的香稅收入大受影響。

據蔡泰彬指出：清初泰山香客人數減少的原因有三：一則入山稅率的提高；二則社會控制力增強，雖未禁止名山寺廟的進香活動，但卻禁止一般寺觀神廟的燒香行會；三則清初文人對碧霞元君信仰表示懷疑與反對，導致女神崇拜熱潮逐漸衰退。[62]以上三個原因，最主要的應該還是第一點，後面兩點或許比較次要。

直至康熙末年，進香活動才漸漸好轉。康熙末年，于振狆的〈進香客〉詩即傳達出這一情況：「鼓淵淵，旂揚揚，莊農男婦來燒香。風雨櫛纚不辭苦，號佛徹夜聲悲涼。千里繭足走，百里裹糧糗。但願見金身，爭先惟恐後。旅館招搖飛市虎，榷錢橫嚼無人語。山頭爭拜碧霞宮，一霎金帛堆尺許。」[63]這首詩所描述的，除了沿路風吹雨打、辛苦備嚐之外，也提到旅店牙人勒索，與繳交香稅不敢有怨言，而最重要的卻是最後兩句，禮拜元君爭先恐後，施捨也是毫不猶豫。根據記載，康熙五十六年（1717）六月，泰山進香者「倍盛往歲」。康熙五十七年（1718），泰安署州事同知張奇逢說：「州境居民，每歲六月日，老幼男婦，登頂瞻拜者，類數萬計，俗名曰團圓香。」[64]比較奇怪的是，依照明代的記載，六月是泰山進香的淡季，是否到清初有所變化，則不可知。另外，康熙末年，邱嘉穗在泰山下曾賦詩感懷，其中提到：「結隊稱進香，男

61 〔清〕吳雲，〈石堂記〉，收入〔清〕釋元玉，《石堂全集》（臺北：漢聲出版社，1987），卷首，頁 29。按：吳雲撰寫此記，繫時間為「辰年酉月中秋日」，而古翁禪師（釋元玉）構石堂，起於康熙十年（1671），則吳雲所記「辰」年，應在康熙丙辰年，即十五年。

62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41。

63 〔清〕王培荀著，蒲澤校點，《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93），卷 5，頁 262。

64 〔清〕張奇逢，〈築牆禁止捨身記〉，收入〔清〕鄒文郁續修，康熙《泰安州志》，卷 4，〈藝文志〉，頁 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紛來往。稅課抑不止，終日萬人上。」[65]這當然有些誇張，以一天上山萬人計，則一年可能達到 1、2 百萬人，應該不太可能。

雍正十三年，清高宗即位後，廢止泰山香稅，民眾進香更加暢旺。乾隆二年（1737）二月十七日，程穆衡（1702-1794）上京途中，經過泰安州，遇見「男婦纍纍，蓬頭倛面，或乘牛車，或騎驢。前負香亭供元君，一板箱，方廣二尺許，香貯焉。揭黃布於竿為幟」；而大道兩旁，「控驢待僱者比比，囂聲聒耳」。他在日記上並說：先前嶽廟香稅頗重，「今上登極汰之，故進香者倍常」。[66]乾隆初年，納蘭常安（1681-1747）也說：泰山「舊有香稅，歲入以萬計，今奉旨裁免，香烟益盛，祝釐祈福者，蜂聚蟻屯。」[67]至於上山的人數，乾隆初年，袁中立曾說：「泰岱巍巍，越千里而登峯祭告者，歲不下數十萬人。」[68]不過，進香者還是以長江以北為主。乾隆中葉，韓錫胙（1716-1776）指出：碧霞元君廟在泰山頂，「自京師以南，河淮以北，男婦日千、萬人，奉牲牢香幣，喃喃泥首階下」。[69]

二、總巡官與分理官

明朝沿用元代舊制，泰山廟宇的香火錢，一向由廟方收管，但衍生許多弊端。成化二年（1466），畢宗賢（1438-1494）考中進士，後授任

65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詩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岱下感懷二首用壁間韻．其二〉，頁 235。

66 〔清〕程穆衡，《燕程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乾隆二年二月十七日條，頁 230-231。

67 〔清〕納蘭常安，《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 11，〈山東一．泰山〉，頁 625。

68 〔清〕袁中立，〈重修泰山行宮記〉，收入〔清〕袁中立等修纂，乾隆《黃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10，〈藝文志上〉，頁 34a-b。

69 〔清〕韓錫胙，〈元君記〉，收入〔清〕金棨輯，劉興順點校，嘉慶《泰山志》（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卷 10，〈祠廟志〉，頁 242-243。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濟南府泰安州知州，「境內有泰山神祠，每歲首，四方遊客施予金帛、穀粟、馬牛之類，以鉅萬計。州之宿猾，悉通豪商黠賈，低價賤售，擅其牙儈之利，日已久」。宗賢認為：「是雖非官錢，固神貺也，可為鼠輩所耗蠹乎？」於是選擇循良的胥吏，「平其估以出之」。然而，此舉卻為其帶來厄運，事緣於「奸人有連姻當道者，百計不得逞，飛言中傷之」。成化六年（1470），朝廷命各省巡撫考核所屬官吏，宗賢首先被革職。當時，山東左布政使雷復（?-1474）、右布政使葉冕（?-1488）等率同僚為其申辯：「此人少年美才，無過舉，去何名？」不過，還是無法扭轉結果。[70]但經過吏部再議，宗賢得以留職，改調四川順慶府蓬州。[71]

明代自景泰以降，中央財政日漸吃緊，[72]山東在明代中葉也戶口耗減，賦役繁重。[73]泰山香錢被官方監管，與山東地方財政需要填補，應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正由於畢宗賢選派胥吏審慎管理香錢，故成化四年（1468）劉定之（1409-1469）說：「泰山絕頂舊有祠，祀碧霞元君……，自昔登山捐施，委諸巫祝，妄費不可稽，而今紀理之，皆有條法」。[74]由此推斷，畢宗賢開始稽查香火錢，有可能是在成化三年（1467）。從此以後，泰山香錢成為地方官員經管事務之一。成化二十年（1484），崔震（1435-1495）出任泰安州判官，「州有泰山祠，四方捐金帛、供香火者，歲每不貲，奸盜百出」，崔震到任之後，「禁奸覈

70 〔明〕陸簡，《龍皐文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6，〈奉政大夫登州府同知畢公墓誌銘〉，頁 344-345。按：墓誌銘中記雷、葉二人官職為「布政葉公冕、廉使雷公復」，實有誤。

71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3，成化六年九月甲辰條，頁 1626。

72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111-157；邊俊傑，《明代的財政制度變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11），頁 85-102。

73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8，〈戶口・民役附〉，頁 545。

74 〔明〕劉定之，《呆齋續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5，〈碧霞元君祠記〉，頁 220-2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綽有能聲」。[75]弘治八年（1495），廖中陞山東按察使司副使，在任上亦曾被委任「管泰山玉女祠」，廖中「以用非其任，苦辭不允，乃黽勉從事」。[76]

成化初年，官方對泰山廟宇的香錢進行監管，僅是稽查其收支，並未加以徵用。後來不知何時，這筆錢成為地方財政的重要來源之一。弘治十七年（1504），戶部覆議吏部員外郎劉績所奏二事，其一談到：「山東災傷，泰安州東嶽祠香錢，每季以數萬計，多為官府漁獵，宜取之糴米賑濟，仍令巡撫官稽考。」[77]劉績指出香錢「多為官府漁獵」，顯見其已被地方官取做經常用項。而在正德十一年九月，湖廣巡撫秦金（1467-1544）曾經建議：湖廣均州太嶽太和山，「每年收受香錢，務令提督參議管理，比照山東泰安州事例，按季報數若干，內留三分之一修理宮觀，其餘送布政司貯庫，預備賑濟及撥補俸糧等用」。[78]這一建議雖未獲准，但可知泰山香錢的規章是「按季報數若干，內留三分之一修理宮觀，其餘送布政司貯庫，預備賑濟及撥補俸糧等用」。

除了監管香錢之外，另一重要措施乃是開徵入山報名香稅（參見第四節）。為使入山報名香稅之徵收能合理運作，於是又制定香稅總巡官與分理官之制。香稅總巡官一員，於各府佐官內委派，職責是「專一督理香稅，上下稽查」。分理官計六員，於各州縣佐貳官內委任，其中駐紮遙參亭者二員，一員收本省香稅，一員收外省香稅，「俱填單給與香客」；駐紮玄武門者一員，收山後香稅，亦填給單據；駐紮紅門、南天門者各一員，負責驗單放行；駐紮山頂碧霞宮門者一員，「查放香客出

75 〔明〕徐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3，〈泰安州判官崔君墓誌銘〉，頁 355。

76 〔明〕馬性魯纂修，正德《順昌邑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5，〈人物志・名臣・國朝〉，頁 898。

77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11，弘治十七年閏四月戊寅條，頁 3944。

78 〔明〕秦金，《安楚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2，〈乞天恩賑民困計處錢糧以濟兵荒急用事〉，頁 4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至隆慶五年（1571），駐遙參亭官革去一員，紅門、南天門驗單官二員也全部裁撤，所存分理官三員，一在遙參亭，一在玄武門，一在碧霞宮，「每遇香客眾多之時，分理官力不能支」。[79]人力不足的情況，後來有所變革。萬曆三十一年（1603）修纂的《泰安州志》就記載，「每遇香客眾多之時，遙參亭增分理官一員」。[80]但這一彈性措施始於何時，不得而知。

至於委派的時限，依照隆慶以來慣例，每年分作三季，上季自正月至四月，下季自九月至十二月，因這兩季香客眾多，故總巡官與分理官皆全數委任。中季自五月至八月，這時香客不多，故只委任分理官，不派總巡官。每季一過，即另行派任他官，「故總巡官去住不常，而分理官亦嘗有奉委未到者」。[81]總之，每次派任總巡官與分理官，任期以一季為限；總巡官辦公之處稱為東公署，位於碧霞宮之西。[82]

總巡官、分理官設立於何時，現存記載不明。萬曆年間，楊時喬（1531-1609）說起於嘉靖年間，[83]但這與相關記載不盡相符，因為在成化初年，似已出現分理官；而正德初年，似已有總巡官，資料首次提到總巡之名，則在嘉靖四年。

如前所述，分理官係於各州縣佐貳官內遴選，則以下官員應擔任香稅分理官。成化初年，濮陽瑾任兗州府寧陽縣丞，曾三度攝「泰岳香稅」，

79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委官員額〉，頁 678。

80 〔明〕任弘烈、段廷選修纂，萬曆《泰安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卷 3，〈田賦志・稅課・香稅・委官員額〉，頁 18b。

81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委官期限〉，頁 678-679。

82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1，〈宮室志・東公署〉，頁 669。

83 萬曆二十一年，楊時喬指出：泰山碧霞宮，「祈禱捧香者為盛，凡至皆上錢物」；「籍此為山東省佐正賦，充公需」。嘉靖年間，有官員「以為迷民不經」，而且考慮到「強民千百為群，倘借此肆逞于道致變」，是應該及早預防，因此上疏奏請罷止。但後來以「山東民貧賦重，實藉此裕民，革此則無從措補。若群聚肆逞事，勢誠有之，特在初行迄歸日，立法嚴防之爾」。經過折衷，朝廷於是下令「設總、分管官甚詳」。參見〔明〕楊時喬，〈泰山文碑刻〉，收入〔清〕張繒彥輯補，順治《岱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73。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絲毫無染」。[84]正德十五年（1520），東昌府朝城縣丞徐文煥，奉命監督香錢，當時「東嶽香幣，歲常以數萬計，監者雖素稱廉謹，亦不免懷璧之譏」，他在職六個月，「衣衫盡敝，羸瘠而歸」。[85]嘉靖中葉，宋子平任濟南府濱州判官，「泰山有奶奶神香錢，舊多吏所私」，子平「罄所入以輸」。[86]嘉靖二十八年（1549），崔尚禮任濟南府肥城知縣，奉命「查東頂，却常例七千金」。[87]嘉靖三十四年（1555），亢得霖（1502-1580）任濟南府長清縣丞，在任上曾「司香稅於岱頂，尤人易以動者」，他則「兢兢自勵，悉一無所染」。[88]嘉靖四十一年（1562），劉受謁選得濟南府東阿縣丞，「檄監泰山香稅，乃賦詩遨遊其中，未嘗操牙籌問奇贏數」。[89]隆慶年間，因柱任東昌府臨清州判官，「監稅太山焚香」，「上官廉其能」。[90]萬曆三年（1575），何景員任濟南府武定州同知，「蒞政時方踰月，即推視篆於商河，旋任甫及浹旬，又司香稅於泰嶽」。[91]萬曆中葉，郭維澄任兗州府汶上縣丞，「方潔自持，視利若浼」，

84 〔清〕胡文銓、周應業修纂，乾隆《廣德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 34，〈人物志・循吏〉，頁 2039。按：濮陽瑾監管泰山香稅之事，未見於乾隆以前各版《廣德州志》，乾隆版《廣德州志》記載此事，係依據其孫濮鄒所撰家傳改寫補入。

85 〔清〕祖植桐、趙昶等修纂，康熙《朝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7，〈職官志・縣丞〉，頁 87。按：傳文記其於嘉靖二年上任，卻又說「庚辰歲，臺牒促文煥往監」香稅，而查前後之庚辰年，僅有正德十五年。另外，《閩書》卷 125 誤作林文煥。

86 〔明〕韓國藩、侯袞修纂，萬曆《邳武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卷 45，〈人物志九・仕蹟志〉，頁 12b。

87 〔清〕梁舟、陳公定修纂，康熙《安肅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3，〈人物・廉介〉，頁 13a。

88 〔明〕亢思謙，《慎修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7，〈迪功郎山東長清縣二尹原溪亢公墓誌銘〉，頁 313。

89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17，〈明故奉直大夫四川蓬州知州竹山劉公墓誌銘〉，頁 528。

90 〔明〕趙彥復纂修，萬曆《沃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19，〈人物志〉，頁 22b。

91 〔明〕何景員，〈武定州題名碑記〉，收入〔清〕李熙齡、鄒恒修纂，咸豐《武定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32，〈藝文〉，頁 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泰山香稅「數莫可校，藩司檄公監之；及還，不持一錢」。[92]另外，萬曆年間，蘇恩任濟南府武定州判官，「委榷泰山香稅，絲髮不染」。[93]萬曆末年，法思忠（1559-1641）任濟南府鄒平縣主簿，因萬曆四十六年（1618）救災有功，獲上司交相薦舉，「檄泰山榷稅之羨，幾有其半」，而他「不應命」，亦即未私吞。[94]崇禎年間，余爵任濟南府章丘知縣，「委淨東岳殿香稅及金銀童男，按數登冊，一無所取」。[95]

總巡官則是在各府佐官內遴選，如正德初年，司崇道任青州府通判，「嘗鑑稅泰山，秋毫無染」。[96]正德末年，張世選（?-1545）任濟南府通判，「岱岳香估，毫毛悉輸公帑」。[97]嘉靖元年（1522）冬，高誨由濟南府青城知縣轉任萊州府通判，「臺檄督岱宗事」，於是在嘉靖二年（1523）三月六日登上泰山。[98]嘉靖四年，東昌府通判姚奎奉命擔任香稅總巡官，據李鎔〈姚別駕總巡泰山記〉記載：

> 泰山絕頂有神祠，曰天仙玉女碧霞元君。……遠近持瓣香，徼福於神者，肩摩轂擊，歲常數十萬人。至則羅拜歡呼，競以財獻，動以數萬計。臺憲藩臬俸廩餼幣，凡百經用，或於茲焉取給，而征斂不及於民。凋瘵之餘，賴以蘇息，益國裕民，關繫於此，詎可主之非

92 〔明〕栗可仕、王命新修纂，萬曆《汶上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5，〈宦蹟志〉，頁 183。

93 〔清〕紀弘謨、郭棻修纂，康熙《保定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16，〈仕蹟下・明〉，頁 14b。

94 〔明〕江天一，《江止庵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3，〈明將仕郎鄒平縣少尹義虬法公傳〉，頁 266-267。

95 〔清〕邵大業、孫廣生修纂，乾隆《禹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7 上，〈人物志・宦蹟〉，頁 56a-56b。

96 〔清〕時來敏、郭棻修纂，康熙《清苑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刊本），卷 9，〈人物・仕蹟〉，頁 15b。

97 〔明〕趙時春，《浚谷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5，〈奉政大夫青州府同知張公墓誌銘〉，頁 324。

98 〔明〕高誨，〈遊泰山記〉，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人耶？嘉靖乙酉，撫按、藩司精選州縣廉能官，分掌厥務，時東昌別駕雪漁姚先生膺總巡之選。先生曰：「利權，俗吏事也，吾人視之當如鴆毒，豈容毫縷自污。」乃集百執事，籲神誓戒，俾竭乃心，綜理微密，覬覦者不得逞其奸，寸鏹縷絲，罔或遺漏。[99]

要求所有監理香稅的成員誓神，是否真能達到毫無隱匿雖未可知，但或許能讓有心者稍微收斂一些。另外，嘉靖四年，劉瀚（1464-1545）陞濟南府通判，在任上「司收泰山香幣，所在稱其廉平」。[100]嘉靖十年（1531），杭天駿（1477-1551）就職兗州府經歷，任上被委任監理泰山香錢，「不取羨餘，且革鄉民捨子捨身之弊」。[101]嘉靖十四年（1535），高廷璋由濟南府同知轉任長蘆鹽運司同知，他在濟南府同知任上曾奉命「收泰山香稅錢，浮往額八百餘金，不以充私橐」。[102]嘉靖三十二年（1553），濟南府同知王乾元擔任總巡，則刻告示碑禁止捨身。[103]嘉靖末年，王簡任青州府同知，「督泰山香稅二季，除常額外，餘銀七千八百兩有奇，盡登報之」。[104]萬曆初年，朱黃裳任濟南府通判，巡撫委任其為泰安香稅總巡官，「往事有羨金纍纍，僉以潤私橐」，他則認為：「吾聞之，凡私者滅公，利者近害。今眾生之所捨者，而吾儕取之，無論滅公近害，神亦弗佑，吾所不敢有也。」上司以其廉能，任職七月即

---

99 〔明〕李熔，〈姚別駕總巡泰山記〉，收入〔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卷 3，〈登覽〉，頁 535。

100 〔明〕許論，〈鄉賢虞坂劉公墓表〉，收入〔清〕柴應辰、潘鉞修纂，康熙《平陸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 7，〈藝文〉，頁 435。

101 〔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9，〈明故廸功郎山東兗州府經歷杭君墓誌銘〉，頁 590。

102 〔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7，〈人物〉，頁 495。高廷璋於嘉靖十四年任長蘆鹽運司同知，見〔清〕黃掌綸等纂修，《長蘆鹽法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附編《援證》，卷 6 下，〈職官傳・明・運同〉，頁 787。

103 〔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卷 1，〈山川〉，頁 14。

104 〔清〕孟傳鑄纂修，同治《直隸趙州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人物・仕蹟〉，頁 3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陞山西保德州知州。[105]萬曆末年，王敷極任濟南府推官，「稽查泰山香積，除解額外，羨餘二千金，盡糴穀麥，備賑濟人」。[106]又，崇禎初年，胡應聘由灤州知州降謫山東布政使司理問，「監泰山香稅，一無染指」。[107]

監理泰山香錢與香稅是一個「肥缺」，前面所舉若干官員能潔身自愛，值得敬佩。然而，也就因為這是一個「染缸」，甚至有人不願接受委任，如嘉靖三十年（1551），沈應登調任青州府通判，奉命督理泰山香稅，「往佐郡者監泰山香稅，不能無染指」，他因此「力謝不往，封還臺檄者三」。[108]

另有一些官員因為太過廉節，反而引來他人中傷。嘉靖二十六年（1547），張誥任青州府通判，「委收太山香課，日用豆粥。剗革時弊，州縣分收官竟不得意，惡而短之於上司」，遂為當道者論劾而丟官。[109]嘉靖年間，趙溱任山東濟南衛經歷，「當道有南陽人者，以同鄉故，委收泰山香稅」；先前監收香稅者，「例以私餉當道」，趙溱則全數上報，「當道謂其矯」，因此以他事將其免職。[110]萬曆五年，黃一桂（1533-1596）任濟南府通判，在任上「主岱宗香稅，稅多羨，毫無私焉」。有人勸他稍為子孫考慮，一桂回答說：「吾於一官何有？惟父母寵命未沾之為慼慼」，在此任官三年，就是為了取得父母的誥命，「奈何以子孫故為父

105〔清〕胡胤銓纂修，康熙《南宮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卷 10，〈人物傳〉，頁 590。

106〔清〕高士琦、王旦等修纂，康熙《蘭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卷 7，〈人物〉，頁 4a。

107〔清〕黃之雋等撰，乾隆《江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7），卷 150，〈人物志・宦績十二・潁州〉，頁 2526。

108〔明〕葉向高，《蒼霞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4，〈筠溪沈先生傳〉，頁 372。

109〔明〕何麟編，嘉靖《真陽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8，〈人物志〉，頁 761。

110〔清〕竇鼎望、張福永修纂，康熙《內鄉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8，〈人物〉，頁 20b-21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母羞乎」？但不久被人中傷，遂掛冠求去。[111]萬曆十三年（1585），陳富春任兗州府濟寧州判官，依照舊有慣例，香稅「季更一官主進，非數百金為賄，不能得遣於監司。既代歸，復當以千金遍進諸當道」。富春奉命主持春、夏兩季，堅決請辭未獲准，因此不前往交接職務，至五月才前往接任，「一毫不入私橐，亦不以進諸當道，遂以此見擠，左遷魯藩經歷」。魯王派使者前來迎接，富春稱病不上任，但因貧窮無法返鄉，行醫於山東、直隸一帶，最後死於北京。[112]

有人則拿了香稅錢物之後，捐做他用。萬曆三十六年（1608）前後，陳陞任濟南府歷城知縣，「嘗委察泰山香火，例得多金，固却之。因同事者有難色，乃假受以葺道路」，所修道路即省城按察使司二街。[113]此事另據記載：某日，陳陞自泰安州回到縣衙，拿著幾個銀孩兒奉獻母親，其母說：「此物奚宜至哉？」陳陞回答：「此四方臚岱物，兒從郡相榷廟，瓜分來。不受則疑矯，受則懼以神貨為溝壑。母則云何？」其母說：「爾云縣東衢宜治，則以治縣東衢。」陳陞於是再捐俸，連同銀孩兒等一併交給里坊長，整修歷城縣城（即省城）東街。後來百姓路過，都說這是「銀孩兒街」。[114]

就以上例子加以分析，擔任總巡者包括：府同知（正五品）、府通判（正六品）、衛經歷（正六品）、布政使司理問（從六品）、府推官（正七品）、府經歷（正八品）。擔任分理官者包括：州同知（從六品）、州判官（正七品）、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縣主簿

111 〔明〕顧憲成，《涇皐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鈔本），卷 17，〈明承德郎山東濟南府別駕蓮巖黃先生暨配許孺人合葬墓誌銘〉，頁 3a。

112 〔明〕殷之輅、朱梅等修纂，萬曆《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11，〈儒林〉，頁 243。陳富春上任年份，參見〔清〕盧朝安重纂，道光《濟寧直隸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 6，〈職官志二．明職官表〉，頁 1219。

113 黎德芬等修纂，民國《夏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6，〈人物．宦績．明〉，頁 695-696。

114 〔明〕邢侗，《來禽館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卷 2，〈歷城陳公滿考上績序〉，頁 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九品）。

就地域而言，擔任香稅總巡官與分理官者，扣除省級的布政使司理問，主要來自濟南府、東昌府、兗州府、萊州府、青州府與濟南衛，山東六府中獨缺登州府，或許記載有遺漏。

明代泰山香稅徵收的制度化，成為他省官員所欲取法的標竿，特別是太嶽太和山。關於這一點，除了前引正德十一年湖廣巡撫秦金曾經建議仿照泰山的制度之外，後續亦有其例，如隆慶三年（1569）五月，提督太和山太監柳朝乞留歲收香錢銀 4,300 餘兩，做為修理本山廟宇之費，明穆宗已經批准，而戶部尚書劉體乾（?-1574）奏言：「太和山香錢，歲入不止此數。舊雖守土藩臣與內臣共理，而收掌出入，多內臣主之。宜比山東泰山事例，令撫按官選委府佐一員專收，正費之外，餘銀盡解部供邊。其修理諸務，俱命有司董之，內臣不得干預。」明穆宗看了奏疏，頗不高興，令其悔過自白，並奪俸半年。[115]萬曆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間（1592-1595），郭惟賢（1547-1606）任湖廣巡撫，他也曾經指出：「東岳泰山歲有香稅，該省委佐貳官收解，為省會官員俸鈔之用，東人得免派辦，迄今賴之。」因此，他奏請將太和山香稅仿照泰山模式，「聽分守道，同監官照舊兼提，每歲輪委鄖、襄二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收掌之。除焚獻禮儀，定為規則，修飭殿宇，隨時估支外，其餘稅銀，委官收完解府，轉解布政司貯庫，非遇災傷急缺，不許動支」。[116]但太和山香稅的徵收與管理制度還是未改。

至清代，徵收的制度有所改變。康熙十年（1671），鄒文郁續修《泰安州志》，在〈香稅志〉指出：按往例，香稅「另行委官收解」，但「亦有念及官多祿繁者，令州守兼攝」。[117]由此看來，清初似已漸漸廢除總巡、分理等官職，而改由泰安州官員直接經手香稅。

115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2，隆慶三年五月壬子條，頁 832-833。

116 〔明〕郭惟賢，〈改全書議香稅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06，《郭中丞三臺疏草》，頁 4412。

117 〔清〕鄒文郁續修，康熙《泰安州志》，卷 2，〈香稅〉，頁 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混施香錢與掃殿

百姓施捨的香錢，是歷代以來泰山各廟宇的主要收入之一，明代亦不例外。正德、嘉靖年間，方鳳曾說：泰山之神甚尊，「孔子謂其不享非禮之祭，而小民爭以馬驢、布絹投之，是貨之也。焉有泰山之神而可以貨取乎？燒香之說，不攻自破矣」。[118]方鳳反對庶民以財物賄賂泰山之神，現實情況是百姓趨之若鶩，特別是碧霞元君祠，故章拯(1479-1548)〈登嶽書感〉提到：「監司盡括金錢施，流俗爭趨玉女祠。」[119]

嘉靖五年，山東巡撫王堯封（1543-1613）為收貯這些施捨的錢物，在元君廟中「鑄銅鼓四面，開圓竅，中置橐鑰，以貯香錢」。[120]萬曆十三年（1585），巡按韓應庚更新舊制，創建東寶庫與西寶庫，「用以投儲諸所捐施」。[121]為了防盜，元君殿的門戶並不開放。萬曆三十八年（1610），刑部員外郎沈應奎曾說：庶民百姓「或發香火懺，或發施捨懺，或發呼號叩籲懺」，不遠千里而來，原本希望能拜見元君的聖像，而現實是「檐櫳堅閟，尺只隔閡」。他認為，當事者若能以「歲儲金錢之伯壹，鳩工程材，聯楹正殿，構樓三間」，取名元君寶庫樓；「上虛一穴通樓，以藏施捨衣幣、綦履等物，下虛一穴以藏金錢。周遭環石為垣，內柵堅木，闌鐵柱」，總共花 300 餘兩就綽綽有餘，而百姓亦可瞻仰元君尊容。[122]但這個樓後來一直未建。

正如明人宋仕所言：「四方來謁者，捐施金繪、珠玉、羖馬之類，每歲設官筦榷，以助公帑。」[123]為了盤點每年收到的香錢，官方有所謂

118 〔明〕方鳳，《改亭存稿》，卷 5，〈雜著〉，頁 355。

119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6，〈登覽志二〉，頁 698。

120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卷 20，〈寺觀・碧霞靈應宮〉，頁 1214。

121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碧霞靈應宮〉，頁 649-650。

122 〔明〕沈應奎，〈再謁元君存議〉，收入〔清〕張縉彥輯補，順治《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64。

123 〔明〕宋仕，〈重修碧霞行宮記〉，收入〔明〕劉思誠、高知止修纂，萬曆《平原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卷下，〈藝文志〉，頁 3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掃殿」（或稱「淨殿」）之制。萬曆初年，陳富春任濟寧州判官，受命監理香稅，據資料記載：拋擲殿內的金帛充斥，「恒溢於戶外」，「每朔望一開」。[124]但據萬曆《岱史》記載：

> 凡香客施捨金銀、珠寶、玉石、首飾，并金銀娃娃、銅錢，及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項，俱投在碧霞宮內。夏、冬一季，另委府佐一員前往，會同原總巡香稅委官，登嶺啟門，收檢諸所施捨前項物件，逐一驗看估計。將金銀、珠寶、玉石、首飾并金銀娃娃、銅錢等項，同前項香稅銀，一併解赴布政司儲庫，以待轉解支用。其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項，解赴濟南府儲庫，支送三司堂上并首領與運司、濟南府各佐貳員下折俸。[125]

沈一貫〈游泰山記〉亦指出：

> 香客謁碧霞宮有施，以大柵閑宮門，而聽其自捐，無定數。每夏、冬，濟南府會官啟柵，金銀、珠寶、玉石、首餚、館娃、銅錢與香稅並輸藩司。旛蓋袍服紗羅諸幣，輸濟南府。金錢以侍有司公費，及德、魯、衡三府郡王之祿。幣物以充三司及運司、濟南府官屬折俸。[126]

由此可知，香客施捨的金銀等物，每年盤點兩次，另派府級佐官一人，會同原派香稅總巡官，一齊打開殿門，將所有物件逐一查驗估價。其中，金銀、珠寶、玉石、首飾與金銀娃娃、銅錢等項，連同入山香稅銀，一併解送至山東布政使司儲庫，「以待轉解支用」。至於旛蓋、袍服、紗羅、緞幣等項，則解送至濟南府儲庫，做為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揮使三衙門堂上官與首領官，與漕運衙門、濟南府所屬各佐貳官折俸之用。則陳富春這條資料提到的初一、十五開殿門，或許僅是分理官內部管理的方式，與掃殿之制是不同的。因此，可以這樣理解，即每年兩次的是「大掃殿」，每月兩次是「小掃殿」。「小掃殿」是將元君殿中陳積的

124 〔明〕殷之輅、朱梅等修纂，萬曆《福寧州志》，卷 11，〈儒林〉，頁 243。
125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混施事例〉，頁 679。
126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 5，〈游泰山記〉，頁 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物封儲於東寶庫或西寶庫中，「大掃殿」則是將東寶庫、西寶庫以及殿中所有錢物全部搜括走。

但混施銅錢在解送布政司庫的過程中，好錢常被店戶換成劣錢。據李同芳《視履類編》記載：「泰安州頂廟混施錢糧，內有銅錢二、三十萬不等。每遇淨殿，該州先請夫票，遣人解司，一路被店戶抵換，收來全不堪使，俱積庫中無用。」[127]

另根據謝肇淛記載，每年兩次掃殿盤點的時間，為四月底與九月底：「今泰山四、九二月之終，藩省輒遣一正官至殿中親自檢閱，籍登其數，從者二人，出入搜索，如防盜然，謂之『掃殿』。」[128]與萬曆《岱史》記載不同的是，謝肇淛提到的是由「正官」而非「佐官」主持掃殿。但他提到一個細節，即出入殿中要進行搜身。關於掃殿之制，崇禎初年張岱所記最具價值：

> 四方香客日數百起，醵錢滿筐，開鐵柵向佛殿傾瀉，則以錢進。元君三座，左司子嗣，求子得子者，以銀範一小兒酬之，大小隨其家計，則以銀小兒進。右司眼光，以眼疾祈得光明者，以銀範一眼光酬之，則以銀眼光進。座前懸一大金錢，進香者以小銀錠或以錢在柵外望金錢擲之，謂得中則得福，則以銀錢進。供佛者以法錦，以綢帛，以金珠，以寶石，以膝褲、珠鞋、繡帨之類者，則以錦帛、金珠、鞋帨進。以是堆垛殿中，高滿數尺。山下立一軍營，每夜有兵守宿。一季委一官掃殿，鼠雀之餘，歲數萬金。山東合省官，自巡撫以至州吏目，皆分及之。[129]

從張岱的描述可知，元君祠的主神是碧霞元君，左邊是子孫娘娘，右邊是眼光娘娘，香客各從所願，投以銀小兒、銀眼光、小銀錠、銅錢，和法錦、綢帛、金珠、寶石、膝褲、珠鞋、繡帨之類。他所說的「座前懸

127 〔明〕李同芳，《視履類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刊本），卷下，〈便民〉，頁 49a-b。

128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 4，〈地部二〉，頁 87。

129 〔清〕張岱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卷 2，〈岱志〉，頁 7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大金錢」是何時加裝進去，筆者尚未查到記載。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山下有一軍營，每夜派兵守衛元君祠。

清代的掃殿制度，與明代有所不同。康熙八年（1669），吳盛藻遊泰山，詩註中提到「進香者，皆從正殿銅柱內，擲金銀童子或他幣帛祈嗣。殿一歲兩開，必府州親蒞，謂之掃殿。」[130]然而，所謂「必府州親蒞」，語焉不詳。

康熙初年，王澐遊泰山，見到碧霞元君殿「鐵門封鑰為謹，以防盜也」；信眾從門外窺看，「手擲施物以為幸，或登人肩遙望，擲之輒喜。若道塞不得前，不及睹金像，則叩首歎息而去，甚至有泣下者」；香客所拋擲的「錢帛及冶金銀為男女形者，充牣殿中」；掃殿時，「掃殿之人，裸體出入，官吏監視惟謹」。[131]入殿收拾錢物的雜役人員必須裸體，目的自然是為了防止挾帶。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康熙三十年（1691），陳萇〈泰山紀遊〉詩註說：「四方所施金錢，皆積殿庭，州官為封貯，每月朔望一收，謂之掃殿。」[132]則在清朝初年，依然有「大掃殿」與「小掃殿」之別，而後者是由知州處理。

但在康熙年間，泰山進香似乎還未恢復到晚明的盛況。康熙三十五年（1696），張榕端在《海岱日記》敘述泰山碧霞元君廟時提到：元君殿「無窓扉，下列厚板，上以大銅鐵條為直櫺疎排之，以便投物焉」；三神座前，各懸如銅鉦之大錢，「四方進香者，羣以錢擲之，聲錚錚然。欲中錢孔，不中不已，擲錢無算矣」；據聞順治年間，「投金銀錢帛他物者，幾與案平，今座下薄有層許，又金少而錢多也」。[133]張榕端可能由廟祝或其他人口中得知順治年間百姓施捨的錢物「幾與案平」，而他

130 〔清〕吳盛藻，《天門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3，〈二月二十七日謁泰嶽恭賦〉，頁 575。

131 〔清〕王澐，《漫遊紀略》（臺北：新興書局，1974），卷 3，〈齊魯遊〉，頁 5326-5328。

132 〔清〕陳萇，《雪川詩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泰山紀遊〉，頁 725。

133 〔清〕張榕端，《海岱日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康熙三十五年正月十九日條，頁 4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的時候，僅「座下薄有層許」，而且銀兩少而銅錢多，似乎香客人數成長有限，或民眾施捨的熱情大不如前。

雍正年間，大掃殿還是一年兩次，故雍正十二年（1734），泰安知州紀邁宜〈泰山進香詞二十七首〉之九云：「殿門封鎖護層層，錦袘朱鐶瑞靄凝。淨殿一年常兩度，錁灰留施佛前燈。」[134]

雍正十三年，泰山入山報名香稅廢止後，香客依然不斷施捨錢物，乾隆十年（1745），沈維材〈登岱記〉就提到：「山之巔為碧霞元君殿，極壯麗，殿前數十步及東西皆有廟像，俗稱泰山娘娘，祈子者各攜金錢擲廟中。」[135]因此，他有詩詠道：「金錢擲去太豪奢，風俗紛紛禮碧霞。」[136]乾隆三十九年（1774）元旦，張開東（1702-1781）在碧霞宮亦見到香客「喧呼爭供彩，肅穆靜焚香」，施捨的東西，「地赤金錢滿」。[137]

而自明代以來的掃殿制度，並未因入山報名香稅的廢止而停罷。乾隆三十三年（1768），唐煥（?-1789）任泰安府平陰知縣，三十五年（1770）十二月移官萊州府昌邑縣，二年後辭官。據其所撰〈遊泰山記〉記載：「予登泰山者數矣，監籍混施錢，閱視祠宇程作，皆奔奏在公，安得言遊？」[138]雖然我們不知其「監籍混施錢」是在平陰知縣或昌邑知縣任上，但由此可見清代掃殿時，仍須有外縣官在場。

清中葉以後，掃殿次數有所改變。道光九年（1829），吳振棫提到：「嶽廟正殿皆扃，以鐵為柵，進香者以金錢投殿內。香事既畢，羽流開殿檢括，給一歲之用，地方守令監視稽核，歲以為常，謂之掃殿。」[139]

---

134 〔清〕紀邁宜，《儉重堂詩》（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3，〈泰山進香詞二十七首〉，頁 568。

135 〔清〕沈維材，《樗莊文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9，〈登岱記〉，頁 279。

136 〔清〕沈維材，《樗莊詩稿．春草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賀河使完公有序〉，頁 318。

137 〔清〕張開東，《白蒓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2，〈元旦泰山碧霞宮即事〉，頁 413。

138 〔清〕唐仲冕，《陶山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4，〈岱覽自敘〉，頁 356。

139 〔清〕吳振棫，《花宜館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泰安道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其《養吉齋餘錄》記載：

> 進香者各有獻，如金銀錢帛、銀男銀女之類，皆投殿中祖，置錢求福意。殿有柵，蔽以鐵網。四月十三日封山，香會始罷。是日藩司委官一人，同泰安縣令至山檢察錢物，謂之掃殿。舊時不下萬金，後來物力凋敝，道人復乘間攫取，掃殿所得已不足為祠宇苫葺之用。[140]

則至晚在道光初年，掃殿已經改為一年一次，時間在四月中旬。福格在《聽雨叢談》亦提及此事：

> 泰山碧霞元君祠，俗稱娘娘殿，在東嶽最高處，香火極盛。禮岱者皆禱於泰山娘娘祠廟，而弗旅於嶽神久矣。每歲正月開山，四方雲集者，不遠數千里，摩肩接踵，日夜不息，禱祀極虔，靈感最著。殿扉不輕啟，雖欽使致祭，亦陳上方供品法器於案，退至階下禮拜。四方求禱者，必隔扉投錢或銀飾以祈福。每歲四月，泰安知府、知縣，親登泰山，督視灑掃一次，謂之掃殿。羽士所獲之錢，盛時輒以萬計，今尚二三千串，實為羽流終歲衣食之資。[141]

由此看來，香錢的收入僅有 2、3 千貫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泰山進香，僅開放正月至四月中旬，因此香錢收入也愈來愈少。另據地方志記載：「雍正十三年裁革香稅，每歲春秋報賽之期，遴委幹員赴山彈壓，亦古遺法也。自道、咸以後，赴山彈壓停止，永不舉行。」[142]這裡所謂的「赴山彈壓」，應該除了坐鎮之外，還兼監督掃殿。

由於咸豐以後不再委任官員上山稽查，因此掃殿並非每年舉行。光緒三十一年（1905），濮文暹（1830-1909）〈遊岱隨筆〉記載：香客至

見進香者口占三首〉，頁 49。

140 〔清〕吳振棫撰，童正倫點校，《養吉齋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 6，頁 404-405。

141 〔清〕福格著，汪北平校點，《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7，〈梨棗錢〉，頁 153-154。

142 葛延瑛、孟昭章等修纂，民國《重修泰安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6，〈政教志・官吏〉，頁 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碧霞元君廟捐施，「凡金銀錢帛及簪履等，從櫺中雜投之。例二年一啟，積地數尺厚，曰混施錢」。[143]民國以後，掃殿又有更張。民國十年（1921），張縉璜《泰山遊記》說：碧霞元君廟「後殿門常關鎖，闚其內，拋擲金錢、餅舄等類，狼藉滿地。詢之居人，云殿門率以五年啟閉兩次，祈福錄也」。[144]

四、入山報名香稅銀

明代泰山的金錢收入，由兩個部分組成，其一為入山香稅，類似今日的門票錢。歷來學者均認為入山香稅起於正德十一年，而其依據為《明武宗實錄》正德十一年七月甲申條的記載：「東嶽泰山有碧霞元君祠，鎮守太監黎鑑請收香錢，以時修理。」武宗已經批准，但工科給事中石天柱（?-1524）等奏言：「祀典惟東嶽泰山之神，無所謂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禮，可更崇重之乎？況收香錢，耗民財，虧國典，啟貪盜，崇邪慢，請毀之便。」武宗的批示不是「已有旨」，而是「付所司知之」。[145]依照明朝制度，「付所司知之」即「該部院知道」，係命相關衙門商議後覆奏，亦即此事未成定局。即使黎鑑此議獲得通過施行，也僅僅是收碧霞元君廟的香錢，並非開徵入山報名香稅。

還有一點必須指出，即在此之前，泰山香錢的收取與運用已經相當成熟。正德十一年秋，姚鏌（1465-1538）陞任山東左布政使，按明代定例，左布政使掌管錢糧，而「東岳玉女祠，遠近奉香火者不絕，例使丞若簿司其金帛，歲終送藩公用」。[146]由此看來，碧霞元君祠的混施錢，

143 〔清〕濮文暹，《見在龕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家刊本），卷 20，〈遊岱隨筆〉，頁 20b-21a。

144 張縉璜，《泰山遊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頁 17b。

145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39，正德十一年七月甲申條，頁 2733-2734。

146 〔明〕雷禮輯，《國朝列卿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26，〈姚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每年年終送至布政司庫公用，而黎鑑可能覬覦這筆收入。按黎鑑係於正德十年（1515）十月，奉派鎮守山東並兼管臨清榷稅，[147]筆者懷疑黎鑑奏請收香錢，可能是欲將碧霞元君廟香錢的掌握權，由文官轉移至鎮守太監一方。否則，早在成化年間，地方官已經監管泰山神廟（包括玉女祠）香錢，為何這時又收管香錢？

值得注意的是，《明武宗實錄》所記為「香錢」，而非「香稅」，《明史》編纂者也載為「香錢」。[148]基於此，清初王士禛（1634-1711）表示這是泰山徵收香稅之始，[149]而且影響了不少清朝人，[150]但還是沒有說服力，畢竟《明武宗實錄》僅說收取碧霞元君祠香錢，即搜括混施錢，完全未提及向遊客徵收入山報名稅。總之，筆者不認為這是入山香稅的濫觴。

泰山入山報名香稅之開徵到底始於何年？現存記載已經不清楚。第二節提到成化初年，濮陽瑾以兗州府寧陽縣丞，三度監收「泰岳香稅」；正德初年，司崇道以青州府通判，「鑑稅泰山」。這些記載都早於正德十一年。

正德、嘉靖年間，山東兗州府滕縣士人楊懋忠，「嘗遊泰山，至遙參亭，舍人索其報名」，由於填報名字即必須繳稅，懋忠不願照辦，於是留下一首詩：「乾坤落落一狂生，杖底雲山萬里輕。東嶽仙靈皆舊識，

頁 132。

147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30，正德十年十月乙卯條，頁 2581。

148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88，〈石天柱傳〉，頁 5003。

149 〔清〕王士禛著，張鼎三點校，《居易錄》，收入袁世碩主編，《王士禛全集》第 5-6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7），卷 29，頁 4281。

150 如乾隆《續文獻通考》記載：正德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時鎮守太監黎雅請收香錢，為祠中繕修費。都給事中石天柱言：『祀典惟有東嶽神，無所謂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理，不可許。』帝不省。自是遂為稅額，萬曆中歲入二萬兩。」〔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4，〈征榷考七・雜征斂・山澤津渡・明・武宗〉，頁 3010-3011。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不須亭下更留名。」隨即轉身離去。[151]「舍人」所指是何種職役雖不明，但可知收香稅之處在遙參亭。

明代泰山入山香稅的徵收，常交由客店代收轉交，香稅監理官往往欺凌店戶。嘉靖四年，東昌府通判姚奎奉命擔任泰山香稅總巡官，當時泰安州城廂客邸有數百家，前任總巡曾經「科斂之」，姚奎則不忍心這樣做。[152]然而在另一方面，店戶也可能將香客已交的香稅隱漏不報。嘉靖年間，汪雲以國子監生出任山東布政司理問，「嘗榷稅泰山，供客間，太山館人各以其客自占，至不敢匿一筭。由是不踰月而稅萬金」。[153]由此看來，官員如何監督店戶以避免其漏稅，實為一件重要的事。

嘉靖年間，姜廷頤任山東按察使司僉事，曾經提督泰山事務，他說：「泰山有草參亭，香客至，則先內銀一錢，署其名。」[154]這裡提到的草參亭，係遙參亭之誤，而納銀一錢，指的應是外省香客。據萬曆《岱史》記載，泰山香稅舊例，本省的香客，每名納銀五分四釐；外省的香客，每名納銀九分四釐。萬曆八年（1580），有外省香客冒充本省報名，少納香稅，因此變更規定：不分本省與外省，香客一例納銀八分。[155]另據沈一貫〈游泰山記〉記載：「香客來，人具銀八分，報名于遙參亭，委官給單。從山後來者，玄武門委官給單。皆持至碧霞宮，委官驗放。」[156]由此可知，沈一貫遊泰山是在萬曆八年以後。

萬曆三十三年（1605），馮時可遊泰山，抵達泰安州後，因擬於次

151 〔明〕楊承父、王元賓修纂，萬曆《滕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隱逸傳〉，頁 140。

152 〔明〕李熔，〈姚別駕總巡泰山記〉，收入〔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卷 3，〈登覽〉，頁 535。

153 〔明〕李攀龍撰，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20，〈汪從龍傳〉，頁 485。

154 〔明〕吳敏道，〈新建碧霞元君廟碑〉，收入〔明〕湯一賢、吳鐸等修纂，隆慶《寶應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8，〈藝文〉，頁 782。

155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香稅銀例〉，頁 679。

156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 5，〈游泰山記〉，頁 100-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一早登山，於是先到遙參宮，「宮祀元君，進香者皆於此輸稅」。[157]馮時可在〈登泰山記〉中未提到店戶陪同，應該是自行前往報名。但根據查志隆《岱史》記載：繳交入山報名香稅時，「俱店戶同香客赴遙參亭，報名納銀，領單上嶺」。[158]官方規定店戶與香客同至遙參亭，一起繳交入山香稅，可能為應變香客眾多時，由於辦理業務的人力不足，先授權店戶填寫簿冊，以便能按名冊迅速處理，依序發給香客繳稅票券。而香客繳交的稅銀，則由店戶封包後，在上面簽名，一起交上。另據《岱史》記載：香客所給的銀兩，「各店戶包封，署名包上，儲遙參亭庫內，待夏冬二季起解時，店戶各認姓名，領包傾銷」。有些店戶在香客報名納銀時，將銅、鐵抵做銀兩封包，到官方按季起解稅銀，準備將稅銀熔化（即所謂「傾銷」），逐包拆開查驗之時，店戶「百計抵補不及，有脫逃者，有自縊死者」。《岱史》撰寫者說：「凡此皆所目擊，宜為酌處，委官收銀，間一開包驗實；店戶傾錠，量行給與耗銀，庶其少甦。」[159]至萬曆中葉，收香稅時稍有調整，採抽驗後投櫃的方式，事據萬曆《泰安州志》記載：「今委官收銀，間一開包，驗實投櫃，候總巡官拆封秤兌，發銀匠傾銷，店戶少甦。」[160]

萬曆三十五年至四十年（1607-1612），李同芳（1540-1620）任山東左布政使，有典吏趙國定被委任點收入山香稅，失去櫃銀 500 兩，案子久未簽結。趙國定向巡撫上訴，巡撫批令布政使司處理，李同芳行文濟南府審結，屢催而未見回覆，於是命令將人犯押來，以便親自審問。他問經手店戶楊寶等三人：「前銀某該若干，某該若干，各幾錠件，何日交割？」這三人是頂替的人頭，都推說不知道。李同芳認為：「失主證盜，何不到官？」中間必有隱情。而且，泰安州店戶多有以磚瓦、土

157 〔明〕馮時可，《馮元成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 22，〈登泰山記〉，頁 2-3。

158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香稅銀例〉，頁 679。

159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香稅銀例〉，頁 679。

160 〔明〕任弘烈、段廷選修纂，萬曆《泰安州志》，卷 3，〈田賦志・稅課・香稅・香稅銀例〉，頁 19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塊充當銀兩封包以致被查獲者，「或者前銀原無此數，國定又失查點，遂懸坐之，亦未可知？」於是拘提楊寶等人到布政使司，果然問出未確實盤點，於是依照錢糧律附例，判處經手者監守自盜之罪。楊寶等俯首認罪，願意賠補 500 兩。因此，將趙國定改判，發回原籍，且給予腳夫，送其老母出境。[161]由此看來，經手的店戶還是會藉機舞弊，而吏員若不小心，可能吃虧罹罪。

至明朝末年，香稅已經不是銀八分。萬曆三十四年（1606），因「泰山香客加增銀三千兩」，[162]上山香稅可能有所提高。萬曆四十二年（1614），公鼐〈登岱〉詩第三首提到：「泥金甲馬絹包頭，楚服吳音徧九州。只為大羅真有路，因教少婦不知羞。布施盡作金銀界，土著都無桂玉愁。聞道官家新有例，燒香錢比調庸收。」[163]詩中提到的「聞道官家新有例，燒香錢比調庸收」，或許就是指此事。至於報名稅額，崇禎初年，陳應元左遷泰安州知州，據地方志記載：

> 四方禮岱宗者，冬、春常數十萬人。每日旰，諸店戶籍所至人數納州衙，明旦鈐以印還之。例一人輸香稅銀八分于官，以七分佐國用，以一分公費。無何，有增至一錢二分者。[164]

由此記載可知，舊時徵收入山香稅八分，七分用於輔助國家財政，一分留做州衙公費。陳應元到任時，稅額已是一錢二分。每天傍晚，旅店將住店客人的稅銀送至州衙後，隔天早上發給憑證，進香者持著憑證，通過查驗上山。另外，崇禎四年（1631）張岱在〈岱志〉記載：「山稅每人一錢二分」，[165]與前一記載可以互證。但張岱晚年記泰安州客店則云：

161 〔明〕李同芳，《視履類編》，卷下，〈辨冤〉，頁 81b-82a。

162 〔明〕黃克纘，《數馬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4，〈遵明旨議稅額減過臨清六郡商稅疏〉，頁 54。

163 〔明〕公鼐，《浮來先生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登岱．其三〉，頁 612。

164 〔清〕聶當世、謝興成等修纂，康熙《進賢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15，〈人物．良臣〉，頁 1236-1237。

165 〔清〕張岱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卷 2，〈岱志〉，頁 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投店者，先至一廳事，上簿掛號，人納店例銀三錢八分，又人納稅山銀一錢八分。」[166]或許晚年記憶偶誤。值得注意的是，香客一入住香客店，便在大堂掛號，隨即繳納住房費與入山報名香稅，由於這時已經改由店戶全權處理，故張岱並未提到店戶陪同到遙參亭之事。

正如崇禎八年（1635）鄭鄤（1594-1639）所言，上山必須「先入遙參宮香稅」，[167]但遊客常有被勒索的感覺。順治十二年（1655）二月，嚴書開（1612-1672）抵達泰安州客店，次日將登泰山，「忽有索香稅者」，他原本不想繳，旁人說：「此有嚴禁」，只好乖乖交錢。[168]晚明時，入山香稅為每名一錢二分，嚴書開繳交的是否為這個金額，不得而知。

而在順治十二年至十五年（1658），張錫懌（1622-?）擔任泰安知州，在任內曾經「減香稅」。[169]但原額多少？為何要減？減了多少？並不清楚。

順治十五年二月，張錫懌因鄉試硃卷批閱違式而被免職，由山東布政司理問蘇祖蔭（1605-1658）暫署泰安知州印。可能因為張錫懌任上曾減香稅，造成收入不足以上繳國庫，故泰安州收香稅的衙役張榮宗、呂享向蘇祖蔭建議，於正稅之外私下加收小稅二分。但新任知州曲允斌到任後，張榮宗、呂享二人「不出清箅」；加上泰安州同知孫嗣昌挪用香稅，以至蘇祖蔭無法交接，「憂鬱自縊」。張榮宗、呂享二人所收小稅，共計銀 658.3 兩（即收過香客 32,915 人）。經刑部尚書杜立德等裁決，張榮宗依威逼本管官致死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判處絞罪，呂享判枷

166 〔清〕張岱撰，馬興榮點校，《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4，〈泰安州客店〉，頁 39。

167 〔明〕鄭鄤，《峚陽草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4，〈岱遊先入遙參宮香稅所輸以資國用處也數武謁嶽宮有漢柏唐槐柏特奇〉，頁 629。

168 〔清〕嚴書開，《嚴逸山先生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乙未東遊日記〉，二月丁未條，頁 369。

169 〔清〕王大同、李林松修纂，嘉慶《上海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13，〈人物志・列傳・國朝〉，頁 30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號半年，發邊衛充軍。但因事發在順治十七年（1660）正月大赦之前，故張榮宗相應減死一等，流三千里，呂享則免罪；二人所徵小稅，「係額外私增，相應解部充餉」。[170]看來此案並不單純，可能還涉及官員、衙役舞弊等情事。

後來，入山香稅不斷提高。康熙八年（1669）二月二十七日，吳盛藻（1628-?）遊泰山，有詩提到「巖吏捉籤收石稅」，詩註云：「山有巡檢持簿，一人納稅五錢，始得上。」[171]所謂的五錢，應該不是銅錢五錢，而是銀五錢。若參照第六節所述，康熙初年因為軍費支出增加，上繳戶部的香稅額提高至 30,000 兩，而香客人數又未大幅成長，官吏為彌補此數，採取殺雞取卵之舉，將稅額提高至銀五錢，並不令人意外。另外，康熙九年（1670），余縉（1617-1689）在〈登岱記〉曾提到：「州倅藉香稅為名，需索遊人無饜」，[172]或許亦可做為旁證。

稍後，又有一則記載談到上山報名香稅。康熙十二年（1673）正月廿二日，黃遇主自北京南下途中，在山東禹城縣見到「進香泰山者，往來如織」；廿四日行至安阜店長城舖，接近泰安州，「遠望山頂，廟宇崔巍。詢之進香者，云上山有四十五里路，每人出香錢三錢三分，內八分係娘娘花粉錢糧，餘俱為店家所獲，有榷稅官司焉。」[173]這一記載談到入山香稅是銀三錢三分，其中八分指定碧霞元君廟專用，而「餘俱為

170 〔清〕杜立德，〈縊死官員事〉（順治某年某月某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121448-001。另據錢謙益所撰墓誌銘記載：蘇祖蔭，順治九年(1652)中進士，授戶部主事，督理淮安糧餉，「爬搔利弊，引繩披根，商賈騰踴，稅額報最。勢要多所不便，弗恤也」。但考績被降一級，補山東布政使司佐官，署理泰安州事，「強項執法如故，上官、同官交相牴牾。及瓜而代，憤懣期死」，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卒於任上。參見〔清〕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牧齋雜著．牧齋外集》，卷 16，〈戶部主事焦川蘇君合葬墓誌銘〉，頁 777。

171 〔清〕吳盛藻，《天門集》，卷 3，〈二月二十七日謁泰嶽恭賦〉，頁 574。

172 〔清〕余縉，《大觀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8，〈登岱記〉，頁 340。

173 〔清〕黃遇主，《紀遊雜草》(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康熙刊本)，〈癸丑年南旋紀行〉，頁 9a-b。感謝唐立宗教授惠賜此一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店家所獲」這一句話，必須從制度層面來解讀。明代時，由於大量進香客入住泰安州城內外的香客店，官方委由客店代收香稅，再赴遙參亭分巡官駐紮處一併報繳，官方再按報名簿冊發給票據，香客領到票據後，經過查驗後上山。這樣一個制度，至清初未變，而店家雖可能巧取豪奪，但代官方承擔惡名的可能性較大。另外，還有一個可能，即自清初以來，因為向店戶預征未來稅金（參見第六節），美其名可能是由店戶先代墊，交換的是其往後可逐年回收，故其中二錢五分被店戶取走。

從吳盛藻、黃遇主的記述，可知康熙初年泰山入山香稅徵收頗為「彈性」，四年之間竟相差銀一錢七分，隨便增減「小稅」的可能性極大。但有些幸運的百姓，上山不用繳稅。康熙二十一年（1682），張迎芳（?-1690）由博平知縣陞任泰安知州，「士民號泣以送」；到任後，凡是博平縣民遊泰山者，迎芳因其為舊管屬民，特別免除其入山香稅。[174]推想張迎芳之所以免除舊管百姓的稅銀，應該也與金額太高有關，否則若是小錢，似乎沒有太大意義。

由於入山報名香稅銀的稅率太高，影響到香客前來的意願，康熙年間泰山進香未見旺盛，這可能是原因之一。但後來稅率有所下降，至康熙末年已是銀二錢。康熙六十年（1721）二月，孫嘉淦（1683-1753）從北京南下，到泰安州的第二天，本欲立即上山，當地人說不行，「山頂有娘娘廟，領官票而後得入，票銀人二錢，曰香稅」。他有些生氣，因此在遊記上抱怨：「夫東嶽自有神，所謂娘娘者，始於何代、功德何等？愚民引夫婦奔走求福，為民上者既不能禁，又因以為利。不得已，亦領票。」[175]但據官方資料記載，則為銀一錢四分多，而非銀二錢。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山東巡撫岳濬（1704-1753）奏言：

> 查泰安州泰山廟香稅，舊例每香客壹名，正稅捌分之外，有廟工銀壹分，以為遞年廟內添補用度之費，又有裁留聽支明加等銀伍分捌

174 〔清〕胡德琳、周永年修纂，乾隆《東昌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33，〈宦蹟一・博平縣・國朝〉，頁49a。

175 〔清〕孫嘉淦，《南遊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釐肆毫捌絲。是以每香客壹人，計正稅、公款，共納銀壹錢肆分捌釐肆毫捌絲。[176]

將孫嘉淦親身經歷的銀二錢，與岳濬奏報的一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相對比，可知地方官私下加收小稅。而據河東總督王士俊（1683-1750）奏稱，他於雍正十一年（1733）接任，巡視山東各地，登覽泰山時，「目擊四方叩謁祈禳之眾，摩肩接踵而至，委係福國佑民。但查舊例，各人進香，必取稅錢，每名口計，輸銀一錢四分，再加零星費用，約計二錢。向在泰安州衙門投納，給與票照，至本山驗訖，方准登山入廟」。[177]這則記載與孫嘉淦的經歷可以互證，亦可見岳濬的奏報有所隱瞞。

前此，韓光輝依據《泰山述記》的記載指出：清初至雍正十三年，本省每名香客稅銀五分四釐，外省每名稅額九分四釐。呂繼祥《泰山娘娘信仰》一書亦沿襲此一說法。[178]晚近，豐湘在其碩士論文中指出《泰山述記》的記載並非清朝現況。[179]實際上，《泰山述記》係轉錄萬曆《岱史》的記載，指的是萬曆八年以前的舊例。

而由於崇信碧霞元君的「愚民」不斷前來朝山，故康熙二十四年（1685），查嗣瑮（1652-1733）說：「泰山香稅，名愚民稅。」[180]另外，乾隆二年（1737），查禮（1715-1783）〈傷春怨〉詞亦云：「細雨飛天際，一路春山迢遞。古木帶殘霞，日觀峯頭開霽。看紅桃枝綴，綠柳侵征袂。試問進香人，繳幾許愚民稅。」[181]但這時香稅已經革除，何以詞中述及之？或許所詠為往昔舊事。

176 〔清〕岳濬，〈奏明事〉（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 17 輯，頁 136。

177 〔清〕王士俊，〈密請恩免徵香稅以昭誠敬事〉（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29 輯，頁 891。

178 韓光輝，〈泰山香稅考〉，頁 192；呂繼祥，《泰山娘娘信仰》，頁 165。

179 豐湘，〈明清時期泰山旅游活動探析〉，頁 29。

180 〔清〕查嗣瑮，《查浦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出泰安陡值嚴寒即事作詩報署守吳緒思〉，頁 36。

181 〔清〕查禮，《銅鼓書堂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5，〈傷春怨．泰安道上〉，頁 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香稅的總收入數

明代泰山香稅的收入總數，包括入山報名香稅銀與百姓施捨的混施香錢，兩者相加，金額達數萬兩。其具體數字，記載不多。現存資料提到徵收香稅的最早時間在成化年間。成化初年，濮陽瑾任兗州府寧陽縣丞，「泰岳香稅舊額二萬餘，瑾三攝其事，絲毫無染，額增十之二、三」。[182]按照這一記載，他所收到的香稅，約為銀 25,000 兩上下。但所謂「泰岳香稅舊額二萬餘」，應該如何理解？資料殘缺，難以考證，僅能遺憾。但若此一記載可信，則早在成化年間已經徵收香稅，而且基本上可以收到 20,000 兩。

正德九年（1514）前後，河南布政使司左參議何孟春（1474-1536），因部糧違限之事前往北京，在給河南巡撫陳珂的信中，曾提到從山東布政使司左參議閔楷（1477-?）口中得知，山東大戶所賠糧價尚多於河南，但山東與河南不同：「山東自有泰安州無礙銀錢，布政已取到三萬餘兩，巡撫衙門又為預處上中下則人戶銀四萬，有彼二處解到，并餘銀幾十萬餘兩，以是輳合，定比河南了事早也。」[183]其中提到的「泰安州無礙銀錢」，應即泰山入山報名香稅銀與混施香錢，數字達到銀 30,000 餘兩。但這是一年的收入，或是多年所累積，不得而知。

嘉靖四年十月，東昌府通判姚奎擔任香稅總巡官，至嘉靖五年三月，半年之間，「計收金銀、錢幣、畜產約三萬緡，珠玉、袍旛弗與也，視往歲加增三之一」。[184]姚奎主持的半年，是進香的旺季，總共收到 30,000 貫（約銀 30,000 兩），若將旺季和淡季混合計算，則歲入可能在 40,000 貫（約銀 40,000 兩）以上。

182 〔清〕胡文銓、周應業修纂，乾隆《廣德州志》，卷 34，〈人物志・循吏〉，頁 2039。

183 〔明〕何孟春，《何文簡公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刊本），卷 18，〈寄河南巡撫陳都憲〉，頁 40a。

184 〔明〕李熔，〈姚別駕總巡泰山記〉，收入〔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卷 3，〈登覽〉，頁 5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嘉靖年間，陳沂（1469-1538）曾說：「四方之乞靈者，歲無虛日，所施牛羊馬、金綺、錢帛甚多，有司掌之，歲數萬金。」[185]而李東海亦言：「香燈、玉帛等貢，不遠數百十里，絡繹駢蕃，助國庇民，歲計數萬。」[186]另外，嘉靖十二年（1533）修纂的《山東通志》記載：「四方捐施金帛、牛馬，歲不下二萬金。」[187]以上這幾則資料所說的混施香錢「歲數萬金」、「歲計數萬」、「歲不下二萬金」，其實是想當然爾，或者是將入山香稅銀參雜在內。因為，泰山收入的大宗是入山香稅，而混施香錢僅佔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關於香稅的總收入，目前所知最有價值的記載應是《山東觀風便覽》。萬曆九年（1581），山東左布政使楊一魁在《山東觀風便覽》中記載香稅之收入（應為萬曆八年份）如下：

> 泰山香稅，每年報名正銀約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有零；正錢約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有零，每錢一千文折銀一兩，約折銀九千一百五十三兩五錢有零。混施銀一千七百二十兩有零，段紬紗絹約一千八百六十疋有零，段紬紗絹袍約六百二十件有零。內除袍、絹折俸外，通共一年約銀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五錢有零。共計總數三分之一，內除二分報部解京，一分留布政司支用。[188]

所謂「報名正銀」，即嘉靖二十七年（1548）以後必須上繳的入山稅銀；[189]而「正錢」則是嘉靖三十七年（1558）以後必須上解的混施香錢。[190]依據這一記載可知：（1）上山報名的正項稅銀是 41,856 兩；（2）

185 〔明〕陳沂，《游名山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卷 1，〈泰山考〉，頁 35。

186 〔明〕李東海，〈重修泰山聖母行祠碑〉，收入〔清〕于嘉楨等續補，康熙《延慶州誌》（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卷 8，〈藝文〉，頁 292。

187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卷 20，〈寺觀・碧霞靈應宮〉，頁 1214。

188 〔明〕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卷 4，〈課稅〉，頁 53a。

189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32，嘉靖二十七年正月壬寅條，頁 6100-6101。

190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癸丑、癸酉條，頁 77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項銅錢（混施香錢）折銀是 9,153.5 兩；（3）混施的金銀與金銀娃娃等，估價為銀 1,720 兩；（4）緞紬紗絹約 1,860 疋，緞紬紗絹袍約 620 件；（5）正銀、正錢與混施銀總計，為銀 52,729.5 兩。[191]其中，入山報名香稅占 79.38%，混施金銀與錢物占 20.62%。庶民前來泰山進香，沿路食宿與報名稅是一筆大花費，迨至泰山頂上，施捨的金額不可能太高，故《山東觀風便覽》記載的混施香錢收入比不上入山報名稅，相當正常。而入山報名香稅的收入 41,856 兩，表示這年上山的人數為 523,200 人。

萬曆十餘年，陳富春任兗州府濟寧州判官，被委任擔任香稅分巡官，主持春、夏兩季，據說當時「泰山香稅，歲不下八萬金，而春、夏最多」。[192]若此記載屬實，再依《山東觀風便覽》所載入山香稅約占八成計算，報名正銀約為 64,000 兩，上山人數達 80 萬人之譜。

萬曆二十七年（1599），謝肇淛〈登岱記〉則說：「所入香緡，歲不下六萬，其布捨財帛稱是。」[193]依照謝氏所言，入山香稅與混施錢相當，加起來超過 10 萬兩以上。但依據楊一魁所記，「布捨財帛」的混施香錢無法與香稅相比，謝氏所言應屬誇大。而入山香稅若是 60,000 兩，則上山人數約為 75 萬人次。實際上，據官方說法，當時的香稅收入已經減少。萬曆二十八年（1600），山東左布政使黃克纘（1550-1634）與稅監陳增（?-1604）的信上說：

7735；〔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會計事例〉，頁 679。

191 蔡泰彬將《萬曆會計錄》記載萬曆六年太倉銀庫收入「泰山香稅銀貳萬餘兩」，誤解為混施香錢，以致得出如下結論：頂廟香錢年總收入，於萬曆初年，為 33,873.5 兩（頂廟香稅約 23,000 兩、銅錢折銀約 9,153.5 兩、混施銀 1,720 兩），及緞紬紗絹約 1,860 疋，緞紬紗絹袍約 620 件。參見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39。

192 〔明〕殷之輅、朱梅等修纂，萬曆《福寧州志》，卷 11，〈儒林〉，頁 243。

193 〔明〕謝肇淛撰，江中柱點校，《小草齋集・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卷 8，〈登岱記〉，頁 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香稅向時歲餘四萬，除給濟、青二衛班軍衣鞋、地方公費及文武二場所用，三年之間約用九萬餘兩。敝司去冬雖有四萬，已抵貴監稅銀，動支萬餘；今歲科場無可用，又將修廟、修城銀動支萬餘，班軍衣鞋又支數千兩，院司道府公費又支數千，今且空矣。且泰山今年之稅，不及曩時十之一，盡解貴監，猶然不足，此有耳目者所共見也。[194]

據此說法，以往香稅總收入超過 40,000 兩（即所謂歲餘四萬），但該年收入不及十分之一，而信上提到「抵貴監稅銀，動支萬餘」，實數為 16,600 兩。先前，成淑君引述萬曆三十一年（1603）修纂的《泰安州志》記載說：泰山香稅數在 20,000 兩左右，包括混施錢 8,300 兩，因此入山香稅僅 12,000 兩左右。[195]筆者比對萬曆《泰安州志》，其〈香稅．正施事例〉記載為：「每年二季淨殿，共解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內自萬曆二十八年起，派解督稅。府稅銀八千三百兩餘，解布政司用。」[196]從〈香稅．正施事例〉這個標題可知，其所述包括報名正銀與混施香銀，故正確的解讀應該是：每年淨殿二次，核算正銀與混施香銀總數之後，上繳 16,600 餘兩。萬曆二十八年以後，改交給稅監。濟南府留用 8,300 兩，轉解布政使司運用。則萬曆三十年香稅（包括報名稅與混施錢等）收入約 25,000 兩上下，成淑君的理解應有誤。

萬曆三十五年至四十年，李同芳任山東左布政使期間，帶管泰山香稅，據其《視履類編》記載：「泰山香稅，自昔稱多，每年有至二萬上下者，後漸少，歲收不過幾千。」他帶管香稅之初，適逢頂廟掃殿，巡撫黃克纘面示其親臨督導，「庶無匿稅」。李同芳說：「匿稅不在此日，全在收時，不清其源，而徒塞其流，無益也。」於是條議規章，首先是「擇委官」：必須在佐領官中，選擇進士出身，「志求上進，兼有才能

194 〔明〕黃克纘，《數馬集》，卷 32，〈與陳太監〉，頁 394。

195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昇平〉，頁 39。

196 〔明〕任弘烈、段廷選修纂，萬曆《泰安州志》，卷 3，〈田賦志．稅課．香稅．正施事例〉，頁 19a-19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而用之」；而且在上山之日，「先與神誓不敢狥私」，將誓文轉至分守道列管。等到季終查閱所收銀稅，「極多者予薦，次多者予獎，或再委一季，以示風勸」；其減少者，「輕則責治，重則斥逐」。如此一來，「各官既畏神明之鑒觀，又懼院司之賞罰，必不貪受店戶之餌，相與為奸以漏報而缺稅」。巡撫黃克纘依條議嚴格執行，「一年之內，收至一萬七千餘兩，咸異之」。[197]

而據王正陛〈傅氏先塋墓表〉記載：萬曆三十九年（1611），傅諫授任濟南府濱州利津知縣，在職期間，「兩院委督岱頂碧霞元君香稅，溢額十五萬有奇」，巡按御史「上其事於朝，將優擢焉，為忌者中傷，左遷南陽經歷，遂掛冠歸」。[198]這個數字相當奇怪，單位是銀兩或銅錢亦未明載。假若是銀兩，溢額 15 萬兩，則總收入達到銀 17 萬兩以上，如此非比尋常的數字，官方資料不可能不記載。而且，傅諫是利津知縣，受委任的僅是監理「岱頂碧霞元君香稅」的分理官，根本無法管到香稅的總收入，也就無所謂「溢額」的問題，墓表作者說他所收「溢額十五萬有奇」，實屬阿諛墓主之言，根本不足採信。而且，筆者遍查各版《利津縣志》，職官志中皆無傅諫其人；康熙《南陽府志》〈職官志〉所載經歷一職，亦無傅諫之名，怪哉！

另外，萬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1611-1619），牛成龍任濟南府章丘知縣，在任上「奉委收泰山香稅，一塵不染，增銀一萬二千五百兩」。[199]他擔任的可能是駐紮遙參亭的入山報名香稅分理官，從記述的文意上看，應該是指較前一年增加 12,500 兩。

萬曆末年，因為華北災荒，泰山進香受到影響。萬曆四十六年（1618），山東巡按御史畢懋康（1571-1644）奏請重修孔廟，估計約需 15,000 多兩，奏疏內稱：「往年修葺，則或取之泰山香稅，或派各縣助

197 〔明〕李同芳，《視履類編》，卷上，〈釐弊〉，頁 86b-87a。

198 〔明〕王正陛，〈傅氏先塋墓表〉，收入〔清〕梁善長輯修，乾隆《白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4，〈藝文〉，頁 451。

199 〔清〕鐘運泰、高崇岩纂修，康熙《章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4，〈名宦〉，頁 3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工。今連歲不登，香稅失額，物力重耗，安有點金雨錢之術？」故建議：「或將應解香稅，待足額之日，酌留若干；應解臨清稅銀，量留若干。務期足用，以成此舉。」[200]由此可見，香稅確實因香客進香減少而短收。同年閏四月，山東巡撫李長庚（1573-1641）亦奏稱：「泰山香稅，往額每年五萬餘兩，近止六、七千至萬金而止，纔足額數十分之二。」[201]值得注意的是，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山東巡撫王在晉（1563-1643）議留新兵九千，朝中有人說香稅十餘萬，可用以補充兵餉，王在晉不得不上奏辯解：

> 夫香稅如有十餘萬之多，前此置之何用，至今日乃充兵餉耶？……泰山之有稅，經手者非一官，稽查者非一處，委官報州，州報府，府報司道，司道報院。委官之作弊，臣等不能保其必無，如以極多為少、極有為無，臣等亦諒其不敢。一經開報，俱有文冊為憑，孰得而故減之？凡百支銷，俱有卷案可據，孰得而故匿之？香稅多不過三萬，而支額乃四萬有奇，出浮於入，收儉於支，本省徒有香稅之名，年來反稱貸以補額支之數。倘不以臣言為信，司冊具存，臣一面送部查覈。夫安得有贏餘以充兵餉哉？又安得有十萬以足九千兵之歲饟哉？[202]

實際上，以當時香稅一錢二分計，必須有百萬人次上山，才收得到十餘萬香稅，但萬曆四十三、四年山東大旱引發嚴重饑荒，[203]萬曆四十六年山東濟南等府又有災情，[204]泰山香稅在大災之餘，要收到十餘萬兩，似

200 〔明〕胡博文編，《畢司徒東郊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萬曆四十六年戊午，頁 187-188。

201 〔明〕李長庚，〈遼左孤危已極援兵時刻難緩請急調附近南兵水陸並進以保封疆事〉，見〔明〕程開祜輯，《籌遼碩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 4，頁 169。

202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卷 2，頁 288-289。

203 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頁 12-13；徐泓，〈介紹幾則萬曆四十三、四年山東饑荒導致人相食的史料〉，頁 143-149；崔永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明代山東旱災研究〉，頁 29-52。

204 〔明〕江天一，《江止庵遺集》，卷 3，〈明將仕郎鄒平縣少尹義虬法公傳〉，頁 266-267。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乎不太容易。但如果是歷任巡撫、布政使等官員積貯所得，或許不排除有此可能。

崇禎四年，張岱在〈岱志〉說：「合計入山者日八、九千人，春初日滿二萬。山稅每人一錢二分，千人百二十，萬人千二百，歲入二、三十萬。」[205]以收入 20 萬兩計，則上山香客必須至 166 萬人，這與前引陳弘緒的記載：崇禎二年（1629）以前，「每歲香客多至八十萬，少亦六十萬」，數字不盡相符，應該是道聽塗說，或妄自猜測。

若以陳弘緒所言計算，崇禎二年以前，香稅徵一錢二分計，多時可收到 96,000 兩，少者亦有 72,000 兩。即使崇禎二年以後，每年才 40 萬人，也可收到 48,000 兩。但這些數字，又與萬曆中後期以降的官方說法不相吻合。其原因可能相當複雜，首先是廟祝告訴陳弘緒的內容有所誇大，其次則官方實際掌握到的數字有遺漏，包括店戶隱匿與經手官員舞弊，使得報官數字比實際收入少了很多；其三則是地方官有意「多收少報」，以免稅監或中央向地方伸手勒取。

進入清代以後，香稅收入的總數甚少留下記載。康熙五十六年冬，因為「香稅缺額」，泰安署州事同知張奇逢曾奉命「赴頂查核稅單」。[206]

雍正六年（1728）七月十四日，署理山東巡撫印務布政使岳濬題報：雍正五年（1727）份泰安州共收香稅銀 5,935 兩。[207]雍正十三年，河東總督王士俊奏請廢止香稅的密摺，則提到香稅收入約 10,000 兩。這樣的數字，與晚明的盛況相差甚遠。而收入減少，又與上山香客減少相關。另外，亦可能有隱匿的問題。

205 〔清〕張岱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卷 2，〈岱志〉，頁 68。

206 〔清〕張奇逢，〈築牆禁止捨身記〉，收入〔清〕鄒文郁續修，康熙《泰安州志》，卷 4，〈藝文志〉，頁 163。

207 〔清〕岳濬，〈查明撫藩充公稅規請增入正額等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第 49 冊，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上繳數額的變化

泰山各廟宇收到的香錢與香稅，原本歸地方運用，但後來須部分上繳。其中，泰山香錢上繳太倉，始於正德元年（1506）。是年七月，戶部奏言：「帑藏空虛，國用不足，宜自今年為始，山東泰安州香錢，留其十之五，折本處官員俸糧；江西、南直隸引錢，留十之三，備在官公用；其餘悉宜解部，以助支費，俟國用少裕，仍俱擬存留。」既而獲明武宗批准。[208]因此，泰安州的香錢必須上繳一半。但何時停止，則不得而知。

嘉靖九年（1530）三月十七日，右春坊右中允廖道南（1494-1547）建議收取太和山、泰山香錢，以做為建立郊壇的費用，經戶部尚書梁材（1470-1540）等覆奏，至五月初七日，明世宗批准此議。但至五月二十日，明世宗突然又降旨：「這工程費用，已別有議處了。」[209]據資料記載，明世宗改變心意，與湖廣巡按御史劉濂（1494-1568）奏言有關。[210]因此，泰山香錢並未被徵取用於修建郊壇。

泰山香稅上解，始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是年正月，戶部尚書夏邦謨（1485-1566）等以軍費日增，內帑日漸不足，條奏理財事宜，其中一款為：「泰山香稅，自本省官吏俸給外，悉解太倉。」明世宗令山東巡撫彭黯（?-1555）勘奏。[211]

其後，因為東南沿海倭寇大起，南北軍餉支出浩繁，國家財政困難，香錢也成為徵取的目標。嘉靖三十五年（1556）三月，兵部尚書許論

208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229，正德元年七月癸巳條，頁 471-472。

209 〔明〕廖道南，《楚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28，〈申論郊廟疏〉，頁 759-762。

210 在廖道南的建議獲准後，劉濂曾經上奏：「泰山，空山也，香錢可取。太和八宮，有名官道及雲遊之徒，食其中者不下二十餘萬，一旦取此，將何所賴？」據說奏疏上了之後，世宗批答：「一時之事，本乏三思，御史言良是。」見〔清〕胡胤銓纂修，康熙《南宮縣志》，卷 10，〈人物傳〉，頁 596。

211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32，嘉靖二十七年正月壬寅條，頁 6100-6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487-1559）奉旨覆議九卿科道條陳禦倭事宜，其中一款為「處軍餉」，內言：「兵興以來，賦額日增，而最不便者為提編銀，請量留應天、浙直歲運之數，及查取兩淮川廣鹽課、名山香銀、關鈔，以舒民力。」[212]但似乎未做出決議。

而韃靼不斷入境殺掠，九邊軍費亦捉襟見肘。嘉靖三十七年（1558）三月，明世宗以邊報告急、財用缺乏為憂，召問大學士嚴嵩（1480-1567）。嚴嵩奏言：「今帑藏雖曰匱竭，然天下之財大有可通變足國者，若革冗裁費、追逋折解，咄啐間即可得數百萬，顧司計之臣束手無策，不能措畫耳。請下令群臣，俾各言生財之略，會議采行。」明世宗為此傳諭戶部：「近日右衛內逆，勾虜擾犯，必須多調士馬逐剿，其糧餉缺乏，有可設法計處者，令九卿及科道官各出所知，明白條奏，爾部中仍詳議具奏。」[213]於是，吏部尚書吳鵬（1500-1579）等、給事中趙鏘等、御史李成華等各應詔條陳理財事宜。其中，戶科都給事中趙鏘等言：

> 山東泰山香錢，動以萬計，每年止充本省官吏折俸公用，不才之徒遂得緣此為姦，半歸私橐。合無將見在貨物變賣，并銀兩盡數解送該部。其該省官吏折俸，查照各省事例派補，則一通融之間，而於財用少裨矣。[214]

大理寺左少卿邢尚簡亦建議查取香銀：

> 臣聞山東神祠，百姓極其崇奉，每歲拾月以後，登山進香者，接踵駢肩，日夜不絕，捨施金帛，略不吝惜，是亦地方自然之利也。相應查取，乞勅戶部轉行該省布政司，除綾段布絹等項，照舊存留本處，准折王府祿米并各官俸糧外，其金銀、首飾、器皿并銅錢等物，

212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33，嘉靖三十五年三月丙子條，頁 7471。另據《籌海圖編》記載，在京各衙門會議：「各處名山香錢、缺官俸銀、川廣鹽銀、廣東稅銀、大造黃冊過割地畝銀，俱可取用。」見〔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1 上，〈經略一・足兵餉〉，頁 709-710。

213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癸丑條，頁 7722。

214 〔明〕趙鏘等，《戶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趙氏等奏稿》（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5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俱要盡數起解，以濟一時之急，少俟邊報寧息，再行議處。其餘各省名山大川，香火繁多，惟在戶部仍須悉心詢訪，一體查取，庶幾有用銀錢，不至於侵費可惜。[215]

既而戶部尚書賈應春（?-1560）覆奏獲准二十九事，其中一事為：「山川神廟香錢，行各處有司清查類解」。[216]在此情況下，泰山香錢亦被要求上解，《岱史》〈香稅志．會計事例〉的記載可為佐證：「嘉靖三十七年為傳奉事，內開：『泰山頂廟香錢，除旛蓋袍服等物，照舊該省官員折俸外，其餘金銀、首飾等項，按季類部』等因，以後節年二季，差官起解赴部。」[217]

從嘉靖二十七年香稅上解，到十年後頂廟香錢亦上解，發展至萬曆初年，合計大約上繳 2 萬餘兩，故《萬曆會計錄》記載萬曆六年（1578）太倉銀庫收入提到「泰山香稅銀貳萬餘兩」。[218]該書記載山東清吏司歲入，則作「泰山頂廟香稅銀約貳萬兩」。[219]後者與萬曆八年編輯之《太倉考》記載相同。[220]然而，「泰山頂廟香稅銀約貳萬兩」顯然有錯誤，因為戶部太倉的香稅收入不可能有兩份，而且頂廟香稅銀數目比不上入山報名香稅銀，故應以太倉銀庫歲入「泰山香稅銀貳萬餘兩」較為正確。還必須指出的是，以往學者認為《萬曆會計錄》所載乃是上繳的定額，但從《山東觀風便覽》的內容分析，此一說法應該是錯的。

萬曆九年，《山東觀風便覽》記載香稅的收入，入山報名正項稅銀為 41,856 兩，混施正項銅錢折銀為 9,153.5 兩，混施銀為 1,720 兩，合計

---

215 〔明〕趙鏘等，《戶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趙氏等奏稿》，頁 576。感謝曾美芳學妹惠賜以上兩條資料。

216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癸酉條，頁 7735。

217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會計事例〉，頁 679。

218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見額．歲入．太倉銀庫〉，頁 372-373。

219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十三司分理各省直田糧歲額歲入歲出總數．山東清吏司．歲入．山東布政司．太倉〉，頁 396。

220 〔明〕劉斯潔，《太倉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9，〈歲入．山東布政司〉，頁 8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 52,729.5 兩；「共計總數三分之一，內除二分報部解京，一分留布政司支用」。[221]筆者認為，「三分之一」的「一」可能是衍字，即報名稅及混施錢總收入三分之二上繳，三分之一留用。前引萬曆《泰安州志》所載上解銀 16,600 餘兩，留用銀 8,300 兩，就是按照這一比例。則該年應上繳的香稅銀是 35,152 兩左右。

前此，蔡泰彬依據《岱史》〈香稅志敘〉，認為上繳太倉的香稅銀，主要是岱頂的混施錢。[222]實際上，〈香稅志敘〉的記載很有問題，必須加以辨析。按查志隆編輯《岱史》之時，正在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濱樂分司同知任上，之前從未監理過泰山香稅，而且編輯過程極為倉促，從萬曆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一日編成，前後不滿六個月，內容有誤，自所難免。由於他未參與過香稅徵收，故〈香稅志敘〉的內容就有錯誤：

> 曷云乎香稅也？四方祈禳之士女，捧瓣香謁款神明，因捐施焉，而有司籍其稅以助國也。……其究也，罄所齎金帛、珠玉、馬羖等物以奉神，則有司日筦榷之，歲兩會其成數。……其初惟籍諸藩司，以贍地方一切公需，代田賦所不給也。邇迺轉而入之內帑，歲有定額。[223]

查志隆在這裡所提到的全係混施錢物，而依據《山東觀風便覽》記載，香稅總收入的主體部分為入山報名香稅，岱頂混施錢物的比重較低，故上繳戶部的香稅銀不會只是頂廟混施香錢。但〈香稅志敘〉完全不提入山報名香稅，其敘述存在漏洞，致人誤蹈陷阱。

另一方面，《岱史》〈香稅志・會計事例〉指出：會計項目分為六項，兩項與上繳有關：（1）解部，內容記載：「卷查嘉靖三十七年為傳奉事，內開：『泰山頂廟香錢，除旛蓋袍服等物，照舊該省官員折俸外，

221 〔明〕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卷 4，〈課稅〉，頁 53a。

222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32-133。

223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敘〉，頁 6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餘金銀、首飾等項，按季類部』等因，以後節年二季，差官起解赴部。據近年解部，大約春季銀一萬兩有零，冬季一萬二三千兩有零。」（2）銅錢，內容提到：「舊例解禮部，近歲部中久不取解，俱貯之藩司，所謂錢累巨萬而貫朽云。」[224]這兩條之中，（1）所記「近年解部，大約春季銀一萬兩有零，冬季一萬二三千兩有零」，即《山東觀風便覽》所言三分之二報部解京的部分，但由於內容一開始即摘引嘉靖三十七年傳奉香錢上繳的諭旨（原應置於（2）之首），而且未提到入山報名正銀，讓人產生混淆，以為「解部」部分就是混施香錢；加上（2）所記原就是混施香錢，兩條相雜之後，於是讓人以為上繳的香稅僅係頂廟混施錢物的部分，而這與整過制度的運作完全相背。

且在查志隆《岱史》刊行之後，許多論及香稅者往往斷章取義，將嘉靖三十七年與「近年解部，大約春季銀一萬兩有零，冬季一萬二三千兩有零」串在一起，認為這是嘉靖末年的解京數字，如沈一貫云：「嘉靖三十七年後，輸太倉二萬有奇」；楊時喬云：「嘉靖末，乃以二萬餘金入內帑。」[225]實際上，這都有問題。按照《岱史》的原意，以 2 萬餘兩上繳戶部，純係萬曆初年的事。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岱史》所言，混施銅錢後來並未上繳。萬曆十二年（1584）八月，山東巡撫李輔（?-1590）等因登州、萊州二府水旱災相連，奏請「留香稅雜錢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五千餘文備賑」。[226]所謂的「香稅雜錢」，應即混施錢中必須上繳的「正錢」，約值銀 19,465 兩，其數目如此鉅大，或許正值泰山進香的高峰期，百姓施捨的金額較多。相對之下，入山報名香稅及歲入總額應該更高。

另外，必須上繳的香稅亦曾獲准留用一半，以做為修理山東王府的經費。如萬曆十五年（1587）二月，明神宗降旨：每年酌量留存山東解

224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會計事例〉，頁 679-680。

225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 5，〈游泰山記〉，頁 101；〔明〕楊時喬，〈泰山文碑刻〉，收入〔清〕張縉彥輯補，順治《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73。

226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2，萬曆十二年八月壬子條，頁 28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京香稅及事例銀兩一半，做為修理魯藩王府之用。[227]萬曆十六年（1588），德王府宮殿焚燬，至萬曆十九年（1591）十一月，經山東巡撫宋應昌(1536-1606)建議，朝廷命布政使司將住支派剩的歲祿銀16,100兩，先充做修建的費用；並依照魯府事例，存留香稅銀兩一半，做為修繕費。[228]

萬曆二十三年（1595），山東巡撫鄭汝璧因朝鮮軍事影響，奏請將贓罰銀與戶部事例銀，及吏承銀、班價銀、香稅銀等，「俱仍留充客兵糧餉，俟倭患寧息，南兵撤還之日，照舊解部」。[229]但獲准存留者僅有贓罰、香稅、民屯銀，事據萬曆二十五年（1597）山東巡撫萬象春（?-1612）奏言：「蓋自倭警震隣，東省無歲不治兵，其已經請留者，不過贓罰、香稅、民屯支剩二、三萬兩止耳。至于事例、班價，前撫臣鄭汝璧一曾請之，未奉俞允。」[230]即使如此，香稅銀獲得部分留用，不必上繳。

其後，因稅監使四出，泰山香稅改由稅監解進。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明神宗命內臣陳增徵收山東香稅。[231]當時，劉易從（1535-1601）陞任山東巡撫，有姦民上書說山東商稅每年可得6萬兩，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與布政使等商議：「以州縣大小為差，用三等輸稅，得四萬金；又泰山香楮錢，原充公費者，可撙節萬餘金；其餘以額解司農者，足六萬之數。」[232]這一年，黃克纘任左布政使，據他回憶：「歲乙亥（按：應為己亥），榷使紛出，某為藩長，始議以太山稅錢，割一萬六千緡與中涓，

227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183，萬曆十五年二月乙丑條，頁3412。

228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206，萬曆十六年十二月乙未條，頁3853-3854；卷242，萬曆十九年十一月戊辰條，頁4509。

229 〔明〕鄭汝璧，《由庚堂集》，卷26，〈專官足餉留軍疏〉，頁656。

230 〔明〕萬象春，〈議處緊要兵餉事宜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410，《萬中丞奏疏》，頁4451。

231 〔清〕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78，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條，頁4828。

232 〔明〕黃克纘，《數馬集》，卷48，〈通議大夫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右川劉公墓誌銘〉，頁5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進之大內。」[233]則以泰山香稅 16,000 兩割給稅監，係出自黃克纘的建議。又據前引萬曆《泰安州志》記載「每年二季淨殿，共解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內自萬曆二十八年起，派解督稅」，這個數字與黃克纘所言約略相符。由於從這年起，泰山香稅送入宮中，未再解交戶部太倉，故戶部尚書趙世卿（1537-1618）在萬曆三十七年（1609）六月曾說：「自泰山香稅湊解稅監，至今虧一十六萬餘兩。」[234]

泰安州香稅，自萬曆二十七年歸稅監解送之後，至萬曆四十二年（1614），戶部題請改歸戶部，奉旨戶部、工部各一半。[235]言下之意，香稅一半回歸戶部，一半撥給工部，但這似乎並非常例。而從後面的記載看來，撥給工部的部分似乎還是由稅監轉入宮內。

萬曆四十三年山東大災，山東巡撫錢士完（?-1619）等以「地方災沴，百姓流離」，奏請免雜稅、留香稅。[236]但神宗並未批示。

萬曆四十四年（1616），奴兒哈赤（1559-1626）在遼東起兵，兼併女真各部，並襲擊明朝疆土。由於軍費持續擴大，為了籌措遼東軍餉，戶部於是展開加派，即所謂的「遼餉」。[237]萬曆四十六年五月，戶部因遼餉缺乏，疏請向南京戶部、兵部、工部借 50 萬兩，並查催各省應解部銀六款，其中亦提到山東的香稅。[238]六月間，山東巡撫李長庚為香稅上

233 〔明〕黃克纘，《數馬集》，卷 26，〈重脩岱嶽廟記〉，頁 307。

234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計處兵餉疏〉，頁 198。

235 〔明〕李汝華，〈極太倉匱乏之繇竭軍餉急需之策仰祈聖明權時通變酌盈濟虛以固封疆以奠治安事〉，收入〔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戶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8，頁 433；〔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 10776-10777。

236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戊申條，頁 10208。

237 參見：朱慶永，〈明末遼餉問題〉，《政治經濟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935，北平），頁 59、《政治經濟學報》第 4 卷第 2 期（1935，北平），頁 66-67；〔日〕清水泰次，〈明末の遼餉〉，《東亞經濟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1938，東京），頁 26-47；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238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癸丑條，頁 107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繳之事奏言：「據布政司呈稱：泰山香稅，昔年約四、五萬兩不等，值四十三年年荒盜起，香客稀少，每年止解六千至一萬而止，不敷往數之二、三。」[239]萬曆四十七年（1619）七月，山東巡撫王在晉亦題稱：「解部泰安香稅，向因年荒，香客稀少，未能充額起解。神明香火之餘，似當留之本省，以充餉兵之費。」其中又提到：「其一半解監稅銀，暫宜留用，以濟時艱。」[240]可見香稅還是有一半由稅監掌握。

要之，在萬曆後期的「香稅保衛戰」中，山東巡撫的口徑相當一致，這可能是為避免稅監勒索的一種策略，但萬曆末年山東遭逢重大災荒，或許收入真的已大不如前。另外，這也牽涉到地方與中央各有立場，正如萬曆四十八年（1620）張鼐（?-1630）議遼餉時所言：「在巡撫以為惜地方，在司農以為急國餉，議論起而口舌煩，如近者山東香稅之辨折，可鑒也。」[241]而隨著遼餉「黑洞」持續擴大，泰山香稅一再被提起。天啟元年（1621）七月，刑部侍郎鄒元標（1551-1624）在奏疏內就提到：「泰山、太和香稅，宜暫移以急國需，二省巡撫趙彥、熊尚文，清貞任事，必能料理，亦神所貺也。」[242]

天啟二年（1622）五月，白蓮教首領徐鴻儒（?-1622）在兗州府鄆城縣起兵，山東巡撫趙彥（?-1629）於奏疏上提到：前巡撫奏請增兵九千，但朝廷「餉不全發，只令藩司搜括」，現雖允許存留香稅 2 萬兩，但「兵興無香客」，兵餉沒有著落。[243]十月，亂事雖平定，但香客未必立即前來，加上還必須安置流民等，故香稅一直未上繳。

239 〔明〕李長庚，〈仰尊明旨酌議海運事宜懇乞聖明俯賜採擇以安內地以重軍需事〉，見〔明〕程開祜輯，《籌遼碩畫》，卷 6，頁 238。

240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頁 220-221。

241 〔明〕張鼐，《寶日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4，〈上戶部處分遼餉議〉，頁 82。

242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集議遼餉以濟民水火疏〉，頁 98。

243 〔明〕趙彥，《平妖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天啟刊本），卷 3，〈請免加派疏〉，頁 6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崇禎二年三月，戶部尚書畢自嚴奏言：「東省有泰山之香稅，舊例每年解太倉二萬兩，自蓮妖變起，該省題留。今寧靜後，仍應照舊歸還太倉，而以其餘為地方用，似舊例之宜復者也。」[244]四月初四日，畢自嚴再次上奏：浙江之黃魚稅、福建之沙埕木稅及海澄雜稅、山東之泰山香稅、廣東之南雄橋稅，「各有定額，從來俱作本省公費支銷，多者十數萬，即少亦不下四、五萬」。這些款項應查明原數，「以一半作本處公費，以一半歸臣部」。十二日，奉聖旨：「國用自有經制，但因兵餉不充，權宜補助。」[245]五月十六日，畢自嚴又奏：

> 泰山香稅，舊有解京額銀，後以兵亂免解；又有撫按充兵餉銀六千兩，布政司科場銀二千兩。……既已奉旨充餉，嚴戒私潤；即本省有不得已之用，亦當各分一半，速解本部可也。

二十日，奉聖旨：「這餉議奉旨各款，便彙冊刊布，大小臣工當念切封疆，協心國計，在內咨行各衙門，在外行各省直督撫巡按，責成所屬各官清理攢解，務濟實用。文到，先將遵依款數及歲解，訂期具奏，一面即行督催，不得空文塞責。該部還各立限與他。欽此！」[246]因此，泰山香稅上繳太倉重新恢復。而據孫承澤（1592-1676）所撰《天府廣記》、《春明夢餘錄》記載，泰山香稅上解額是銀 2 萬兩。[247]

崇禎二年，華北流寇大起，泰山香客已逐漸減少，而舊額 2 萬兩的壓力，導致入山香稅之收取較以前嚴密。崇禎十一年，詹鍾玉在〈遊泰山記〉說：泰山碧霞宮，「歲所入金錢以萬計，上佐縣官緩急，其餘以紓六郡民力，邀潤於泰山良多。近以溢額屬大司農，束香客如追逋。誰

244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4，〈會議邊餉條陳六款疏〉，頁 158。

245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5，〈覆會議邊餉議單十二款疏〉，頁 214、220。

246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6，〈會議邊餉事竣通行彙冊頒布疏〉，頁 248-249。

247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卷 13，〈戶部〉，頁 152；〔清〕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卷 35，〈戶部一・賦役〉，頁 5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生厲階？將貽東省無窮之害，恐非為民祈福之意也。」[248]從詹鍾玉所言的「溢額屬大司農」，似乎舊額 2 萬兩之外的餘銀亦須上繳，而此對香客造成不小困擾。

崇禎九年至十二年間（1636-1639），陰啟光任登州府推官，曾經「為登兵防汛，急留香稅銀二萬，速募兵」。[249]但具體是哪一年，筆者未查到記載。

清朝初年，王漈曾經說：「自元君之祀興，而始有香稅。先朝稅額，歲一萬六千金供上，其贏皆貯州庫，以備地方城池緩急、水旱不時之需。往時四方承平，香火絡繹，稅額之外，常贏數倍。」[250]但在清初，華北各地殘破之餘，進香活動尚未復甦，香稅收入無法迅速回升，上繳銀兩可能左支右絀。更嚴重的是，順治年間軍費支出逐年增加，順治十三年（1656）以後，超過 2,000 萬兩，不久達 2,400 萬兩。順治十六年（1659），清軍進攻滇黔，軍費支出達 3,000 萬兩；順治十七年，高達 3,563 萬兩；順治十八年，為 33,415,430 兩。[251]因為軍費支出上升，國家財政困窘，各地雜稅不斷被要求上解，香稅上繳數額亦隨之增加。康熙初年，王漈擔任山東巡撫周有德（?-1680）幕友，後在《漫遊紀略．齊魯遊》提到：

> 先朝之季，兵荒相繼，香火遂稀，而歲額如故。有司不得已，而責之逆旅主人，名曰店戶。香客之至也以二時，而有司以期會亟，常先期征之，輸不及，則曰店戶侵漁也，我知取盈而已。於是有敲扑死者，有縲紲死者，甚至有自縊死者。而歲額又日溢也。以予所見，六年之間，加至三萬金矣。每□一歲，大司農檄下，充給明歲兵餉矣。夫香客者，非若土毛之有籍可稽也，非若關市之貨可取也，四

248 〔明〕詹鍾玉，〈遊泰山記〉，收入〔清〕田茂遇輯，《燕臺文選初集》，卷 2，頁 341。

249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28，〈陰闇然先生序思錄序〉，頁 338。

250 〔清〕王漈，《漫遊紀略》，卷 3，〈齊魯遊〉，頁 5327。

251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39-2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方不知誰何之人，未審其來與否也，而懸徵之，且溢徵之。今軍興以來（按：指康熙十二年的三藩之亂），又不知若何矣。嗚呼！三百年來無藝之征，未有如香稅之厲民者也。[252]

按周有德係於康熙二年（1663）五月任山東巡撫，康熙九年（1670）十二月陞兩廣總督，而王漚擔任其幕友六年，故引文中提到「以予所見，六年之間，加至三萬金」。由此可知，順治以來不斷提高上繳的金額，至康熙初年已加至 30,000 兩，而香客又未大幅增加，店戶於是成為勒取的對象，且預收未來的香稅，不啻是殺雞取卵。

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月，清聖祖登上泰山，御筆寫下「普照乾坤」與「雲峰」，前者在孔子小天下處建亭懸額，後者於泰山極頂磨崖勒石；並且下令：「其本年泰山香稅，免解該部。用以鳩工庀材，虔修泰山頂上各廟。」[253]但該年上解香稅的數額是多少，現已無法得知。

康熙二十八年（1689）正月，清聖祖南巡又經過泰安，率文武官員至岱廟行禮，詢問廟祝得知：「香火荒涼，日用難給。岱頂諸廟，亦復如之」，因此下令：「合將每歲香稅錢糧內，量給數百金，使上下嶽廟與元君諸祠，守祀者得有資賴，曉夜盡心，兼可時加修葺，以壯往來觀瞻，示朕崇祀之意。」[254]隨後，經刑部尚書圖納（?-1697）等題准，每年於上解香稅銀中存留 400 兩，分給岱麓東嶽廟、岱頂碧霞元君祠各 200 兩，做為修理廟宇之用。[255]

---

252 〔清〕王漚，《漫遊紀略》，卷 3，〈齊魯遊〉，頁 5328。

253 〔清〕馬齊等纂，《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癸卯條，頁 1564。

254 〔清〕馬齊等纂，《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39，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乙酉條，頁 1869。

255 事據〔清〕佚名，〈泰安州提留香金疏碑〉記載：「濟南泰安州為欽奉上諭事。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蒙巡撫都察院錢案驗：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戶部抄出：該刑部尚書圖等疏稱：『泰山祠宇原有每年儲備修葺銀壹千餘兩，無應議外，今應於香稅錢糧內，每歲動□肆百兩，東嶽神廟應分給貳百兩，泰山岱頂碧霞元君祠應分給貳百兩，供給與各守祠廟祝。仍令山東巡撫稽查，毋使有司克扣虛冒，每歲註冊奏銷』等因。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

臺灣三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據吳暻（1662-1707）《左司筆記》記載：「泰山香稅二萬一千二百五兩」。[256]按：吳暻為康熙二十七年（1688）進士，其後歷任戶部廣東司主事、兵科給事中、都給事中等官，該書即其任職廣東司時所編，可見在康熙中葉，上繳的香稅額，已經由 30,000 兩（或更高）調降到 21,205 兩。

前文曾經談到，康熙五十六年冬，因為「香稅缺額」，泰安署州事同知張奇逢曾奉命「赴頂查核稅單」。由此可見，香稅收入已經出現問題。雍正四年（1726）以後，上解數額有所調整。事據雍正七年岳濬重修之《山東通志》記載：「泰山香稅，舊係泰安州經收，原額伍千玖百叁拾肆兩零。雍正四年後，儘收儘解。」[257]問題在於，上繳的定額何時改為 5,934 兩？為何要調降？以上皆有待查考。而雍正四年改為儘收儘解，則可能與創立養廉銀制度有關。[258]雍正六年（1728），紀邁宜（1678-?）任泰安知州，泰山香稅收入，邁宜皆據實報解，「司房者寄語」，希望其「稍留佽公費」，邁宜一笑置之。[259]至雍正十三年，清高宗下令廢止香稅，從此亦無香稅可以上繳。

欽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相應行文該撫，將此肆百銀兩准其存留，遵奉諭旨支給。其疏所稱每年儲備修葺銀壹千餘兩之處，查每年香稅奏銷案內並無此款，係動何項銀兩支給，應行文東撫聲明報部，以憑查核可也。為此給咨前去，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院案行，到司劄行，到府帖行，到州即便遵照執行。」此碑在岱廟院漢柏亭前牆壁上。以上轉引自「中國泰安」（泰安市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taian.gov.cn/tsly/zhts/task/ shique/201102/t20110224_295438.htm（2012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256 〔清〕吳暻，《左司筆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10，〈雜稅〉，頁 259。

257 〔清〕岳濬、杜詔等修纂，雍正《山東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2，〈田賦志・雜稅三〉，頁 836。

258 關於養廉銀制度，參見〔日〕佐伯富著，鄭樑生譯，《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259 〔清〕陳儀，〈紀泰安傳〉，收入陳楨、李蘭增等修纂，民國《文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9，〈藝文志〉，頁 7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存留款項的運用

自元代以來，東嶽廟所收香錢，均由廟祝直接管理，納入經常開銷與修廟之用。明朝初年，東嶽廟多次重修，亦利用這筆香錢。如正統十三年（1448），泰安知州陳暠「乞以累年人奉神香錢備料募工」，重修泰安州東嶽廟，明英宗以災荒不允。八月間，漕運參將湯節奏言：「地不甚饑，應如暠言」，明英宗最後批示：「香錢修造，任節為之」。[260]天順四年（1460），濟南府知府陳銓為重修泰山東嶽廟，詢問守廟者，得知「數十年所積禮神之物甚富」，於是派人用這些錢「市木之巨細，與其他修屋之不可缺者」。[261]

成化初年，官方監管香錢後，這類的例子依然不少。如弘治十二年（1499），以內帑銀 8,000 餘兩，加上廟中積貯的香錢，重修東嶽廟。[262]嘉靖四十年（1561），濟南府同知翟濤重修岱麓東嶽廟，「材木瓴甓金石之類，以至匠傭役廩，皆取給香帛」。[263]翟濤在重修東嶽廟後，嘉靖四十二年（1563）又重修附近的酆都廟，「貲費取給於香稅」。[264]泰山的東嶽廟，以往常奉旨修葺，但在嘉靖、萬曆之間，「止取裁兩院，以香稅所積，自可充修廟費，毋用厪明旨、動內帑」。萬曆十二年，山東左參政許天贈與濟南府通判張世臣重修亦然，計動用香稅 900 餘兩。[265]

260〔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9，正統十三年八月乙卯條，頁 3257-3258。

261〔明〕薛瑄撰，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 21，〈東嶽泰山廟重修碑〉，頁 889-890。

262〔明〕明孝宗，〈御製重修東嶽廟碑〉，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7，〈望典紀・皇明〉，頁 608-609。

263〔明〕李欽，〈修東嶽廟記略〉，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東嶽廟〉，頁 642。

264〔明〕李欽，〈重修酆都廟記〉，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酆都廟〉，頁 657-658。

265〔明〕許天贈，〈重修岱廟記略〉，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東嶽廟〉，頁 642-6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重修碧霞元君祠，亦動用香錢的收入。如成化十六年（1480），重修嶽頂碧霞靈應宮，「其所費一皆輸財於神貯之帑藏以充其用」。[266]弘治八年（1495）正月，山東巡撫熊翀（?-1510）奏請重修為火所燬的嶽頂碧霞靈應宮，戶部覆議提到：「神以靈故，四方奔走士女，操金帛為禱祈者，歲所積甚夥，宜令按察憲臣籍之，以為工費。」經明孝宗批可。熊翀於是令按察司僉事陳寬查核簿籍，費用取足於香錢。工程由按察司副使廖中專管金錢出納，總計加上內帑賜銀若干兩，花費銀 7,300 餘兩。[267]

實際上，除了修廟之外，用於救災的記載相當多。如成化六年（1470），北方各處旱災，山東、河南尤甚，朝廷官員奏言：山東賑災，「濟寧、兗州、泰安如無儲糧，許暫借泰山所貯香錢，定擬米價給民」。戶部覆議：「山東災，已遣官往勘香錢，可如奏行。」[268]成化九年（1473），北直隸、山東等地饑荒，亦有官員奏言：「青、登、萊三府去水次遠者，宜借太倉銀六萬及泰山香錢以為糴本，相兼賑濟。」經戶部覆議，朝廷命泰山香錢「聽隨宜輳用」。[269]弘治十七年，山東災荒，戶部覆議，奏請動用泰山香錢，明孝宗批示：「香錢賑濟，仍令巡撫官查照先年事例，斟酌以聞。」[270]嘉靖十九年（1540），李中（1478-1542）任山東巡撫，「是年大歉，蝗蝻且起，餓者流離道路」，他於是「會計郡縣不足，取泰山祠金以待賑」。[271]其他相關事例，學者已有討論，茲不贅述。[272]

---

266 〔明〕尹龍，〈記略〉，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碧霞靈應宮〉，頁 651-652。

267 〔明〕徐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卷 2，〈重脩碧霞靈應宮記〉，頁 296。

268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79，成化六年五月丙申條，頁 1543-1544。

269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114，成化九年三月庚申條，頁 2220-2221。

270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卷 211，弘治十七年閏四月戊寅條，頁 3944。

271 〔明〕羅洪先著，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3，〈明故通議大夫總督南京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谷平李先生行狀〉，頁 750。

272 豐湘，〈明清時期泰山旅游活動探析〉，頁 32；吳曉龍，〈《醒世姻緣傳》與明代世俗生活〉，頁 103-104；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58-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外，香錢亦用於修城。如弘治二年（1489），巡察海道副使趙鶴齡見威海衛城崩塌，支給泰山香錢數百兩，重新加以整修。[273]正德八年（1513），因遷移曲阜縣城至闕里附近，必須修築城牆及衙署，山東巡撫趙璜（1463-1532）、巡按御史李璣（?-1566）等估計需銀 35,860 餘兩，經過工部尚書李鐩（1447-1528）覆奏獲准：「錢糧或於各衙門贓罰內取給，或於泰山香錢內支用，或勸募義士富家相資，多方區畫足用度。」[274]

泰山進香者繳納的香稅與施捨的香錢，成為地方官可以靈活運用的一筆財政收入，但極容易公器私用，正德四年（1509）就有一個案例。這一年，山東巡按御史胡節即將返京，想到回去沒東西見劉瑾（1451-1510），於是向布政、按察二司暗示。山東右布政使張吉挪借重修曾子廟的銀子 2,000 兩，分巡東兗道僉事毛廣則取泰安州香錢 500 兩，濟南道僉事侯直取德平等縣庫銀 500 兩，各送至德州，做為資助胡節的款項，而侯直又藉此機會自取庫銀 400 兩。後來事發，各被懲處。[275]

基於此，許多廉節的官員，對這筆來自老百姓的辛苦錢，認為應該妥善登記與管理，不能中飽私囊。正德十一年秋，姚鏌陞山東左布政使，在此之前，「藩司恒密取數百緡以給其私」。姚鏌到任後，「絕無所取，守藏吏以銀四千兩舊無標識，密送私所，正色斥之，籍其數於撫、按」。[276]嘉靖二十八年（1549），李遷（1511-1582）知濟南府，據資料記載：

> 山東諸藩臬祿俸，皆資之太山進香者珍貝、錦帛、織作之類。藩臬而下，貯之藩司。郡邑而下，貯之郡。其長皆私其重者，公獨會諸僚劑等之，各為封識，使次第持去，不以毫髮益守帑。部使者聞之，

273 〔明〕劉翊，〈新建環翠樓記〉，收入〔清〕畢懋第、郭文大、王兆鵬等修纂，乾隆《威海衛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9，〈藝文〉，頁 475-476。

274 〔明〕陳鎬輯，《闕里志》（揚州：廣陵書社，2004），卷 22，〈工部覆本〉，頁 1316-1319。按：文中李鐩做李璽。

275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丁巳條，頁 1155-1156。

276 〔明〕雷禮輯，《國朝列卿紀》，卷 126，〈姚鏌〉，頁 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胡威之清，不加於此矣。」藩司亦愧，如公指。[277]

另一記載則說：「舊藩臬諸大夫俸給，率藉泰山所施金幣，每月季，貯送郡太守私室均分之。」李遷則「悉付外庫吏，劑量多寡，臨期探取之，人人稱便」。[278]另外，嘉靖末年，李豸轉任山東左布政使，以「泰山香緡，久為諸司折俸，宿弊也」，下令「貯府庫以待公用」。[279]

事實上，香錢與香稅的運用事例，是一個逐步擴大的過程，至查志隆修纂《岱史》時，已經發展到較為全面的境地。據《岱史》〈香稅志．會計事例〉記載，留用款的使用面向有四：（1）存司，「專供公堂慶賀表箋，扛夫車價，公差人役，六房文冊紙劄，寫字書手工食，及德、魯、衡三藩府各郡王祿糧等項。」（2）修城，「其銀亦儲在布政司，以供修理城垣之費。」（3）修廟，「其銀亦儲在布政司，以供岳嶺諸廟修理之費。每香稅八分，內除五釐修廟。」（4）公費，「供香稅各委官廩給，并跟隨人役工食，其銀即於泰安州支給。」[280]

就第一部分「存司」——存於布政使司而言，協濟「扛夫車價」差徭，始於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明世宗頒布的〈寬恤詔〉。基於這一詔書，泰安州的夫馬徭役銀，部分出自泰山香稅。[281]另外，濟南府的宿直差役，原皆沿門編派；科舉考試一切物料，取自民間。隆慶年間，平康裕任濟南知府，改由門攤稅編派，按房多寡收錢，工食、器皿由此開支，全不擾民。但後來依然向百姓徵取。萬曆中葉，鍾化民（1537-1597）巡按山東，又加以改革，「宿直等役，悉出香稅，人甚德

277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132，〈資善大夫南京刑部尚書盤峯李公神道碑〉，頁 6055-6056。

278 〔明〕張位，《閒雲館集》（東京：高橋情報株式會社，1990），卷 28，〈司寇李公傳〉，頁 3a-3b。

279 〔清〕項龍章、田六善修纂，康熙《陽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6，〈人物志．宦業〉，頁 9b。

280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會計事例〉，頁 679-680。

281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惜香稅出，而索取又如故也。」[282]而迄至崇禎年間，每逢巡撫閱操，花紅、弓箭銀錢亦出自布政使司香稅。[283]

至於補助山東宗室祿米，嘉靖三十七年大理寺左少卿邢尚簡已經談到。隆慶初年，禮科都給事中何起鳴條議宗室事宜，其中亦提及：「宗室新封一位，則祿米新增一分，年復一年，無所底止。及今不處，則病國、病民、病宗室，無一可者。」故他建議：「如山東太山、湖廣恭和香錢之類，積盛者該可補湊，是在有地方責者一加之意爾。」[284]

就第二部分修城而言，除了前面所舉者之外，如萬曆七年至九年，濟南府新城縣包修磚牆，經費由縣自徵銀 1,000 兩，知府撥給庫銀 850 兩，布政使司撥給香稅 500 餘兩。[285]萬曆十年九月至十一年（1583）五月（1582-1583），濟南府平原縣甎甃城牆，「以庫帑未足也，議請香稅以益之」；後來，布政使撥給庫存的香稅銀 2,000 兩，並動支在倉粟穀 14,972 石。[286]

至於第三部分修廟，除前面修東嶽廟、玉女祠之外，又用於助修孔廟。[287]另外，查志隆在萬曆《岱史》〈靈宇紀敘〉曾說：「岳巔諸宮觀，當世嚴奉不廢，乃絕無翼室以居黃冠。」道士因貧困，多半散處山下覓食，而神廟無人看管，「旋葺旋頹」，或許是這緣故。因此，他建議：「岳巔諸宮觀，宜各因其隙地，有司以香稅餘錢，搆為翼室，以居黃冠

282 〔明〕郭永泰、劉敕等修纂，崇禎《歷乘》（北京：中國書店，1959），卷 16，〈人物列傳・列宦〉，頁 37b、40b-41a。

283 〔明〕宋祖法修纂，崇禎《歷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卷 5，〈賦役・征徭〉，頁 26a。

284 〔明〕何起鳴，〈條議宗室至切事宜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3，頁 424。

285 〔明〕蕭良有，〈新城甎城記〉，收入〔清〕張瓚、張儀等修纂，康熙《新城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12，〈藝文〉，頁 500。

286 〔明〕張蕙，〈新甃甎城記〉，收入〔明〕劉思誠、高知止修纂，萬曆《平原縣志》，卷下，〈藝文志〉，頁 26a-28b。

287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有戒行者；仍籍名於官，責以焚修掃除，則宮觀不致旋頹，可歲省修葺之費，恤民事神，庶幾兩得云。」[288]但這僅是他個人的意見，官方從未動用香稅修築供道士居住的廂房。不過，查志隆所說山上「絕無翼室以居黃冠」，並非事實。嘉靖四十四年底，歐大任遊泰山，就住在山上「玉女祠道士房」。[289]

實際上，泰山香錢與香稅的運用，不僅止於《岱史》所提的四個方面。首先，泰山香錢很早就用以救災，前面已經述及。再者，香錢亦用於補助鄉試各項費用，如嘉靖元年（1522）正月，山東巡按御史李獻因將舉行鄉試，以往「舉子激勸之需，百度供應之費，乃不下萬計，皆檄諸屬辦之，及期，民恒以病告」，於是「盡以嶽廟香錢充之，故事集而民不困」。[290]

泰山登山盤道之修理，亦曾動用香稅。萬曆十五年（1587）四月，呂坤（1536-1618）由吏部稽勳司郎中陞任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在任上做了一件對泰山進香極有貢獻的舉措，即以香稅開闢新盤道。事隔多年，他在給楊東明（1547-1624）的信上說：

> 弟昔分守濟南時，泰山香稅，其所司也。近頂老盤北面而上懸一喉之徑，上山下山勢必由之，值人稠或雨雪時，上者貫魚，下者聚蟻，兩胸相對，後面推擠者數千人，進退不得，一失脚而仆踏為肉糜，每歲所傷少亦不減百人。山人云「奶奶搜盤」，其實路隘人稠之故也。弟當時相一樵路似可通人，乃呈請兩院動支香稅創一新盤，於新盤下口立一石碑，守以快手四名，至香客盛行之時，不許由新盤登頂。又於南天門外向西八十一雲梯中間界一牆，約曰：登頂者由舊盤上至雲梯界牆之北，下頂者由雲梯界牆之南走新盤下。如此雖有百萬人，上下只是一條鞭，無一人對面相迎之苦。以是十數年間

288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敘〉，頁 638。
289 〔明〕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 8，〈游泰山記〉，頁 138。
290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卷 15，〈公署・貢院〉，頁 106-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無死者。[291]

當時呂坤嚴格執行舊盤上、新盤下的規定，旺季時香客上下山井然有序，因此推擠滾落的意外並不多見。萬曆十七年（1589）六月廿日，吳同春二度登泰山，中午出登封門，二更到達新盤路，在遊記提到：「新石盤，創自藩參呂叔簡（呂坤）。往春月禱祠者眾，舊盤不能容，往往擠墮崖谷中。叔簡闢火池以西諸峪，準舊石盤為新石盤，而往來稱便。」轎夫說舊盤路稍平，但他堅持走新盤，到山上館舍，已三更天。[292]

另外，香稅也用於補貼軍餉。如萬曆二十年八月，宋應昌以兵部右侍郎任保定、薊州、遼東等處經略，負責應變日本入侵朝鮮軍事。十月十九日，他為轉運軍糧至遼東，奏請移文山東巡撫孫鑛（1543-1613），請其轉達布政使，動支泰山香稅銀或登州府庫貯民屯銀，總計 5 萬兩，令海防道派員趕緊採買軍糧與馬料，堆積於登州、萊州附近海口各城堡，以便進行海運。[293]

萬曆四十六年，因遼餉加派，登州府每畝增至銀九釐，文登縣誤編至 10,220.059 兩。天啟三年（1623），解啟衷蒞任知縣，加派已上繳兩年，「人以為必不能挽」。他查閱府、縣志記載，該縣徵糧地共 6,443 頃 22 畝 7 分，依每畝 9 釐計算，加派只應是銀 5,798 兩餘。為此他為民請命，一再具呈改編。努力不懈三年，獲得山東巡按御史魏光緒（1594-1641）支持，在〈摘陳地方切要疏〉中建議多出的 4,500 餘兩，由「香稅、鑄息抵足」。天啟五年（1625）三月十九日，戶部尚書李起元（?-1629）覆奏：「香稅原有額解正供，必須正額解足，方可動抵。」二十二日，經熹宗批准。[294]

---

291 〔明〕呂坤撰，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去偽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3，〈簡給諫楊晉庵〉，頁 160。

292 〔明〕吳同春，〈續遊泰山記〉，收入〔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91-792。

293 〔明〕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移山東撫院咨〉，頁 39。

294 〔明〕李起元，《計部奏疏》（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7），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代中後期，大部分士人都認為泰山的香錢與香稅，對於地方財政有正面的幫助。這類的記載甚多，如嘉靖四年，王瓊說：「泰山所收香帛，歲以數千緡計，救荒折俸，率取給焉。」[295]嘉靖六年（1527），崔文奎（1450-1536）亦言：「歲進香帛者，恆以億萬計，金鏹緡錢，川臻雲至，溢于公帑，資歲用，賑歲饑，皆於是乎取給。」[296]但有人對於此事稍有疑議，如陳汝錡的評論是：

> （碧霞元君）以靈異奔走海內士女，肩摩肘擊於金支翠旗之間，所施捨填委無算。曰設官離合，掌之縣倅六、郡倅一，以籍錄其所入，併榷稅之，以供給德、魯、衡三藩府祿、各郡王府祿，與有司一切公費、營繕及各役廩饩，而歲以銀二萬三千兩餘入內帑。其所施黃金、珠玉、寶石、首飾及金銀錢娃娃等亦入內，而以旛蓋、袍服諸錦綺等變折該省官屬俸。甚矣，上之取於民，巧也。[297]

陳汝錡發表議論之時，泰山香稅由一位總巡官與六名分理官監督，應該是在隆慶五年以前。而從最後一句看來，他認為官方藉此「巧取」民財。萬曆三十八年，沈應奎〈岱祠迂議〉則持否定態度：「岱宗十萬金錢，姑無論稅於國者，獨奈何而藩祿、官廩、軍儲、公費取給殫盡，不稍留香火之餘」；先前蝗災嚴重，「齊魯境，井無戶，釜無火，賣兒鬻女，接袂連踵」，當事者感慨糧倉空空，而救濟無策，「胡不推元君餘惠，以救苦眾生」？而且，這筆收入不見得永遠穩定，「有如逢歲之不若而香火頓絀，東省宗庶、官司、卒伍諸鏹，將廢常給乎？不廢常給乎？」事屬不合常規，總非長久之計。他更認為：「泰岱馮元君之寵靈，歲儲十萬金錢，能歲省十之一，以儲粟民間耶？金錢萬計，歲可儲粟十萬

3，〈摘陳地方切要事宜仰冀聖明加意處分以安重地事〉，頁 493-496。〔清〕歐文、林汝謨等修纂，道光《文登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5，〈名宦・明〉，頁 23b；卷 8，〈請復部額申文〉（解啟衷撰），頁 11b-13b。

295 〔明〕王瓊撰，單錦珩輯校，《王瓊集》，〈聖母廟重修碑記〉，頁 115。

296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9，〈靈宇紀・崔文奎記略〉，頁 653。

297 〔明〕陳汝錡，《甘露園短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 6，〈岱廟〉，頁 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斛」；將 6 萬兩分為六份，發給轄下六府，交給四處分布之「操棟」者（應係指典當商），「務令子母膏潤常在閭閻，紅腐殘巧不在倉庾」，如此經過十年，山東能得到常平倉糧數百萬石，「此之謂真普徧元君惠，此之謂真脩證宰官果」。[298]這樣的建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立意極為良善，但未見有人理睬。萬曆末年，謝肇淛的看法最為反面，他認為此事甚不可取，因為「官吏餼廩，自當有惟正之供，取足於此，似為不經。所當入之本州，以為往來廚傳之費，免加派之丁糧，則善矣」；「而袍帳、化生、俚褻之物，皆折作官俸，殊不雅也」。[299]

實際上，如同正德年間的姚鏌、嘉靖年間的李遷與李豸，萬曆年間許多官員對於這筆羨餘也不動心，如萬曆十年（1582），王藻陞任山東參政，「監積猾盜香稅之弊，設法貯之，為立文簿，而奸蠹莫施，歲贏千金，盡充公用」。[300]萬曆二十三年（1595），鍾昌陞山東布政使司左參政，在任三年期間，曾經「司泰山香稅，署司篆，羨金數千緡，悉籍公帑」。[301]萬曆二十九年（1601）秋，沈季文（?-1610）陞山東左布政使，「各郡邑供賦泰山香稅，悉以供官儲」。[302]另外，萬曆三十五年至四十年間，李同芳任山東左布政使，「四方臚岱，例有金錢、繡黼、布帛、什器之類」，按例歸其監管，同芳「目無阿堵」，命將其注入公帑，「以代奉料，供非時需」。[303]而在崇禎五年（1632），李政修出任山東僉事，「時藩皋多缺員，篆務悉埤委公，帑羨積三千金，香稅歲支八百

298 〔明〕沈應奎，〈岱祠迁議〉，收入〔清〕張縉彥輯補，順治《岱史》，卷 18，〈登覽志四・皇明〉，頁 763。

299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 4，〈地部二〉，頁 87。

300 〔清〕慶之金、趙文濂等修纂，光緒《正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 36，〈名臣〉，頁 372。

301 〔明〕張二果、曾起華修纂，崇禎《東莞縣志》（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卷 5，〈人物傳二・康濟・國朝〉，頁 625。按：《明神宗實錄》載為山東左參政，《東莞縣志》作右參政。

302 〔明〕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6，〈中丞沈公墓表〉，頁 426。

303 〔明〕邢侗，《來禽館集》，卷 2，〈藩伯晴原李公奏績六載序〉，頁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悉輸撫軍佐餉」。[304]崇禎十二年（1639），蔡懋德（1586-1644）調濟南道，在任上曾「却泰山香稅羨餘二千金，脩泰安城」。[305]

以上提到的層級多為道以上官員，知州一級似乎亦有羨餘可用，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鄭豸任泰安州知州，任上曾「卻泰山香錢」。[306]另據清代資料記載，萬曆三十五年，程大猷（?-1612）任濟南府濱州同知，濱州分到泰山香稅，「每季得羨七千餘」，大猷革之，「當事謂其矯，奏移道州」。[307]令人好奇的是，濱州的香稅分配款，若以銀兩計，每季達 7,000 餘兩，一年三季為 21,000 兩，金額令人咋舌；若單位是銅錢，則一季為銀 7 兩多，一年約 20 多兩，似乎又太低。總之，這條資料實在不太可信。

但也有放進私人口袋的例子，如萬曆年間，江西建昌府南豐縣人胡南源，任泰安知州三年歸里，「取泰山廟香貲三千金，攜歸置田宅」。同縣鄉紳曾思孔告訴友人說：「吾輩乃有此貪人乎？見則必叱之。」[308]另外，崇禎九年，山東巡撫李懋芳與新任巡撫顏繼祖（?-1639）職務交接稍遲，後者便誣奏其攜去香稅 7,000 兩，懋芳因此遭到錦衣衛逮捕，但香稅其實存在藩庫中未動。[309]

---

304 〔清〕賈漢復、徐化成等修纂，康熙《河南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 26，〈人物二・懷慶府〉，頁 66。

305 〔清〕魏禧著，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7，〈明右副都御史忠襄蔡公傳〉，頁 805；〔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8，〈明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忠襄蔡公傳〉，頁 716。

306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卷 112，〈英舊志・縉紳・興化府・莆田縣八・皇朝〉，頁 3364。

307 〔清〕程源，〈程允軒公墓誌銘〉，收入〔清〕朱樟纂修，乾隆《江津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14，〈藝文〉，頁 430。按：撰者為墓主之孫，內容有誇大之嫌。

308 〔清〕湯來賀，《內省齋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32，〈雜說〉，頁 595。

309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4，頁 2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代地方官還是有香稅的餘款可用。順治十年（1653），畢振姬（1612-1681）任分守濟南道，「南方方用兵，三齊旱荒，大盜王顯等張甚，流民盤踞峒崖一帶」，軍費壓力沉重。當時，「泰山祠金，歲為官衙仰給」，他卻將 7,000 兩充做兵餉，因此為上位者所記恨，竟以武定州孟知州自殺之事相陷害。[310]可見上司覬覦這筆分配款，而畢振姬將其充作兵餉，自然令其感到不悅。

而據康熙二十八年〈泰安州提留香金疏碑〉記載：「泰山祠宇原有每年儲備修葺銀壹千餘兩」，但未曾向戶部奏銷。[311]

清代依然動支香稅以輔助文武科舉各項費用。康熙二十九年（1690），山東布政使衛既齊（1646-1702）在給保定府清苑知縣邵嗣堯（?-1695）的信上就提到：「泰山香火一項，王年兄亦曾言之，然係奏銷之項，且今年科場文武兩闈，取用尚多，未敢輕動。」[312]另外，雍正二年（1724）正月，山東巡撫黃炳題報雍正元年恩科文武鄉試，實際動用香稅銀 3,457.4 兩。[313]雍正二年十二月，山東巡撫陳世倌（1680-1758）題報雍正二年文武鄉試，實際動用香稅銀 3,259 兩。[314]雍正六年七月，署理山東巡撫印務布政使岳濬題報雍正四年文武鄉試，實際動用香稅銀 2,822 兩。[315]雍正八年（1730）正月，山東巡撫岳濬題報雍正七年文武鄉

310 〔清〕牛兆捷，〈畢堅毅先生傳〉，收入〔清〕畢振姬撰，冀滿紅點校，《西北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附錄，頁 322。

311 〔清〕佚名，〈泰安州提留香金疏碑〉，轉引自「中國泰安」（泰安市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taian.gov.cn/tsly/zhts/task/shique/201102/t20110224_295438.htm（2012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312 〔清〕衛既齊，《廉立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9，〈答邵子昆〉，頁 726。

313 〔清〕黃炳，〈科舉事〉（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8 冊，頁 443-444。

314 〔清〕陳世倌，〈科舉事〉（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17 冊，頁 253。

315 〔清〕岳濬，〈科舉事〉（雍正六年七月初七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48 冊，頁 445-4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試，實際動用香稅銀 3,444.55 兩。[316]

亦有官員動用香稅修理泰山盤道，如雍正三年（1725）十一月，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言到任後，「今秋雨水過多，頂廟損漏，盤路坍陷，據估實需銀參千餘兩，臣將秋季分規銀陸百貳拾伍兩，發該州陸續脩葺」。[317]雍正五年二月，署理山東巡撫塞楞額（1686-1748）奏言：前任巡撫陳世倌捐修泰山盤路，用去香稅分規銀 3,125 兩。[318]

雍正年間，由於創行養廉銀制度，山東的巡撫、布政使常將香稅分配款歸入公庫。雍正五年四月，山東布政使張保陞任刑部右侍郎，五月初上奏：雍正三年十一月起，至四年十二月止，泰安州解到的五季香稅分規銀是 1,875 兩，「應存庫公用」。[319]雍正六年正月，已調任山西布政使但未就任之山東布政使岳濬，亦上奏存貯雍正五年分秋冬兩季香稅常規銀 750 兩。[320]

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六年五月，山東布政使岳濬奏請自雍正六年起，將泰山香稅藩司衙門常規銀 1,500 兩，列入正項上繳戶部，經清世宗批示：「是。」[321]七月，署山東巡撫印務布政使岳濬又題：山東泰安州征取香稅，每年有巡撫衙門常規銀 2,500 兩，藩司衙門常規銀 1,500 兩，請自雍正六年起，每年於香稅正項稅銀下增列 4,000 兩，上解戶部。世宗批令該部議奏。十月，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允祥（1686-1730）等題

316 〔清〕岳濬，〈科舉事〉（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67 冊，頁 14。

317 〔清〕陳世倌，〈奏明司庫錢糧併賑濟情由事〉（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6 輯，頁 431。

318 〔清〕塞楞額，〈遵旨查奏事〉（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9 輯，頁 166。

319 〔清〕張保，〈奏聞事〉（雍正五年五月初三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9 輯，頁 757。

320 〔清〕岳濬，〈奏明存貯充公銀兩仰祈睿鑒事〉（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1 輯，頁 513。

321 〔清〕岳濬，〈請將充公之常規照數歸入正額以便盡一收解事〉（雍正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2 輯，頁 5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覆，認為應照所請議行，經清世宗批示：「依議。」[322]從此以後，山東巡撫每年分得的香稅銀 2,500 兩，及山東布政使分得的 1,500 兩，泰安州不再解送。

但原來存貯於藩庫的分規銀，仍然可以繼續留用。雍正七年（1729）六月，山東布政使費金吾（?-1730）上奏司庫存貯的香稅銀，有前任布政使張保所存雍正三年冬季至雍正四年冬季的五季香稅規儀銀 1,875 兩；前任巡撫塞楞額所存雍正四年冬季香稅公款 625 兩，及雍正五年四季香稅公款 2,500 兩；前任布政使岳濬所存雍正五年四季香稅規儀銀 1,500 兩。[323]後來，這筆存貯的香稅公款，就用於泰山差役、火夫等的雜項支出。雍正七年十一月，山東巡撫岳濬奏稱：在泰山巡查、收單的火夫與造飯等差役的工食，以及收稅經承的紙筆、飯食等費用，每年共應給銀 144 兩，「詳請於歸公項內按季撥給」；而歷來每年香稅奏銷，「有部飯銀陸百兩及解稅等盤費，亦應於歸公項內撥出」。[324]

由於地方的分規銀全數上繳，泰山廟宇與盤道的整修經費必須仰賴中央的挹注。雍正七年閏七月，暫署山東巡撫印務布政使費金吾奏稱：六月初五、初六兩日，風雨稍驟，泰山頂上碧霞元君廟坍損數處，而山門、盤道亦被衝毀，亟應加以大修。九月初三日，清世宗上諭：「著發內帑銀兩，命內務府郎中丁皂保（1654-1751）、赫達色前往督工，敬謹修理，務使廟貌輝煌，工程堅固，速行告竣，以副朕為民報享之至意。」[325]十月間，丁皂保、赫達色等開工重修廟宇、盤道，並添築扶手

322〔清〕岳濬，〈查明撫藩充公稅規請增入正額等事〉（雍正六年七月十四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49 冊，頁 30-31；〔清〕允祥，〈查明撫藩充公稅規請增入正額以便一例征解事〉（雍正六年十月十五日），收入《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第 51 冊，頁 393-395。

323〔清〕費金吾，〈奏明山東省雜項充公銀兩原委〉（雍正七年六月初八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5 輯，頁 495。

324〔清〕岳濬，〈奏明事〉（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7 輯，頁 136。

325〔清〕費金吾，〈為奏聞事〉（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收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6 輯，頁 187；〔清〕弘晝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臺北：臺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牆等，於次年十月完工。[326]由於盤道加築扶手牆，遊客相對較為安全，故雍正十二年，紀邁宜〈泰山進香詞二十七首〉有云：「盤路新添扶手墻，遊人無復怯羊腸。」[327]

乾隆元年（1736），香稅停止徵收之後，存留地方的香稅銀，在乾隆初年還見到它的作用。如乾隆五年（1740），泰安知府王一夔增修城西的青巖書院，「詳撥存留香稅銀六百兩，又撥藩庫閒款銀一千兩，分泰屬各當商生息」。[328]但在這之後，其於地方財政中的角色，應該是慢慢隱入歷史。鄉試所需費用，就改於地丁銀項內支應。[329]

結　語

明朝後期，中國南北的宗教聖地，香客熙來攘往，進香活動空前繁榮。但對喜歡清靜的遊者而言，這些地方已經太熱鬧、太庸俗，因此湯賓尹（1567-?）說：「泰岱、武當、九華、白岳，皆以香火之盛，為饞髡俗羽所踞，室牖華美，酒肉狼戾，佳山水成一穢場，大可惋惜。」[330]而泰山、武當山、九華山與齊雲山的僧道，能有這些物質上的享受，當然得利於香客所奉獻的香錢。在這些宗教聖地之中，泰山碧霞元君尤其受到信眾崇拜。泰山進香活動，在明代後期達到鼎盛，據說崇禎二年以前，歲計多達 60 至 80 萬人次。而這些上山進香的信眾，正是泰山稅收的主要來源。

商務印書館，1983），卷 86，雍正七年九月初三日，頁 331。

326 〔清〕徐宗幹、蔣大慶等修纂，道光《泰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2 中，〈盛典〉，頁 13b。

327 〔清〕紀邁宜，《偶重堂詩》，卷 3，〈泰山進香詞二十七首〉，頁 568。

328 〔清〕顏希深、成城等修纂，乾隆《泰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9，〈學校〉，頁 333。

329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157。

330 〔明〕湯賓尹，《睡庵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3，〈遊廬山記〉，頁 1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元代以來，信眾至泰山進香，施捨的金錢等財物，皆由廟方自行收用。但自成化初年起，泰安州官員開始加以監管（包括東嶽廟與玉女祠等）。百姓這筆宗教性的捐款，至晚在弘治年間已被官方徵用，成為地方財政的預備金。為了收取這筆財物，明代有所謂「掃殿」的制度，分為「小掃殿」與「大掃殿」，前者每月朔望各一次；後者則在每年四、九兩月的月底。另外，明中葉以後，官方又開徵入山報名香稅，香客或遊客想上泰山，都必須繳納香稅。這一類似門票費的稅金，歷來學者依據清人王士禛的說法，認為起於正德十一年山東鎮守太監黎鑑奏請收香錢。筆者檢查並分析記載的內容，不贊同這一看法。黎鑑應該是欲直接掌握泰山香錢的徵收，而非「創造」入山報名香稅的制度。

在稅務行政上，泰山香錢與香稅的徵收與管理，在傳統中國無疑是空前而絕後。經由制度的設計，明代徵收與查驗入山香稅，起初由香稅總巡官一員、分理官六名，組成一類似「稽查委員會」的臨時任務編組，總巡官是這個編制的首腦，而六名分理官則是他的組員，所賦予的任期一到（通常為一季），臨時編組即解散。另外，六位分理官下面又各自有一個小組，成員是泰安州的吏員、差役或店戶，擔任實際的收稅與查驗等工作。隆慶五年以後，任務編制縮減為由一名總巡官、三名分理官組成。另一方面，每年四月、九月兩次大掃殿之時，由香稅總巡官與新派的兩位府州官員，組成類似「盤點委員會」的臨時任務編組，督導組員（泰安州的吏員或差役）進行掃除與盤點。至清代以後，不再設立總巡官與分理官，改由泰安州官員直接收取，這與明代不令泰安知州主導收稅迥然不同。

明代山東香稅的徵收與管理，其細緻與周密在各省中堪稱少見，當初建立這套制度的省級官員可謂用心。如此層層防弊，不外是為了公收公用，彌補地方的財政，同時減輕百姓負擔。但在制度的運作與督收的過程中，仍有官員彼此分惠或私吞銀兩的情況，潔身自愛的官員反而被視為矯情，甚至因為未回饋當道，或因其他官員未分得好處，而遭中傷，以致被貶官或免職。就此而言，以上列舉的這些數字，應該並非實收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即使如此，正如山東巡撫王在晉所言：「經手者非一官，稽查者非一處，委官報州，州報府，府報司道，司道報院。委官之作弊，臣等不能保其必無，如以極多為少、極有為無，臣等亦諒其不敢。一經開報，俱有文冊為憑，孰得而故減之？」在這樣的情況下，雖可能彼此互謀其利，但還是無法像清朝泰安知州那樣一手遮天。這是明代這一制度上的可貴之處。

明中葉以降，香錢與香稅的收入，是一個起落的過程。而影響起落的因素，包括自然與人為兩方面，前者如洪水與乾旱，而後者如動亂與加稅。兩者相較，後者甚至比前者的影響還要大。以入山報名香稅而論，萬曆八年以前，本省每名銀五分四釐，外省每名銀九分四釐。萬曆八年以後，因為有外省香客冒本省之名納稅，於是不分省籍，每名統一收銀八分。萬曆三十四年以後，因稅監勒索山東稅銀，每名增為銀一錢二分。至清朝初年，因為連年征戰，軍費大幅增加，金額又有所上升。順治十五年，泰安州官吏更曾加征「小稅」銀二分。康熙初年，入山香稅曾高達銀五錢、三錢三分不等。其後，隨著戰火停息，稅銀才降下來，康熙末年至雍正十三年，上山課稅銀二錢。

香稅總收入的由盛而衰，也與人為因素相牽涉。目前較為可信的數字，嘉靖四年約 40,000 貫，萬曆八年收 52,729.5 兩，萬曆二十八年前後約 40,000 兩。萬曆中葉以降，隨著稅監對山東地方雜稅的勒取，不論是真的減少或故意隱匿，香稅在帳面上轉入「減少」的境地。萬曆三十年約 25,000 兩，其後在 20,000 兩以下，萬曆末年甚至僅 6,000 至 10,000 兩。而萬曆末年以後災荒、動亂的交互作用，香客逐漸減少，稅收亦隨之下降。清代以後，持續數十年的動蕩，歲入在「殺雞取卵」下成長，代價是上山香稅的急遽增高。另外，還因為遊客與香客的到客量不足，收入不足以應付上繳的稅額，出現官員勒索香客店、預徵未來稅金之事。而且在大掃殿之時，為使混施錢物滴水不漏，進入元君殿的員役甚至必須裸體。清朝初年，香稅總收入缺乏記載。至雍正十三年香稅廢止前夕，總收入才 10,000 兩左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代泰山香錢與香稅的上解，是雜稅正項化的絕佳案例。前此學者認為上繳有定額，即《萬曆會計錄》記載的 20,000 餘兩。但從資料的記載可以發現，香稅的上繳係按收入比率，而非按定額。泰山香錢，在正德元年因中央財政困難，曾被要求上繳一半。嘉靖二十七年，戶部因軍費支出增加，奏請泰山香稅上繳，從此成為正項稅收，即所謂「報名正銀」。嘉靖三十七年，朝廷又下令泰山混施香錢亦須解京，即所謂「正錢」。至於香稅上繳額數，萬曆初年約 22,000 至 23,000 兩。另據萬曆九年《山東觀風便覽》記載，香稅總收入三分之二報部解京，三分之一留布政司支用，則該年應上繳 35,152 兩，存留 17,578 兩。萬曆《泰安州志》的記載亦符合這一比例：16,600 兩上繳，8,300 兩留省內支用。因此，香稅報解太倉應是浮動的，即每年金額不一樣。萬曆二十八年以後，香稅改由稅監解進宮中，才出現定額 16,600 兩。即使如此，山東上繳香稅未必遵照此數。萬曆四十三年以後，因災荒多盜，香客稀少，香稅收入減少，每年只上解 6,000 至 10,000 兩。天啟二年，白蓮教徒徐鴻儒起兵，山東巡撫奏請存留香稅，亂後一直未再上繳。至崇禎二年，經戶部尚書畢自嚴奏請，才恢復報部解京。清朝初年，軍事方興未艾，香稅解額在康熙初年上升至 30,000 兩，甚或更高。康熙中葉，降至 21,205 兩。後來不知何時，又降為 5,934 兩。雍正四年以後，改為儘收儘解。雍正十三年入山報名香稅廢止，香稅上繳隨之革罷。

前此，蔡泰彬認為上解戶部太倉的香稅，主要是岱頂的混施香錢。然而，進香者多半為升斗小民，繳了入山香稅之後，能施捨的金錢與財物有限。因此，從收入比例看來，強制性的入山報名香稅才是大宗，自由施捨的混施香錢僅占少數。如《山東觀風便覽》記載：報名香稅正銀 41,856 兩，混施正錢折銀為 9,153.5 兩，混施銀為 1,720 兩。在總收入中，入山香稅占 79.38%，混施錢物占 20.62%。其次，清初地方官為了上繳正項稅銀，不斷提高入山報名香稅，足證這才是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混施錢物屬於次要。另外，入山香稅的廢止，與上解戶部的定額同時告終，亦可說明上繳的主要是入山香稅，而非岱頂的混施香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香錢與香稅的運用，成化初年以前，香錢統歸廟方經收與運用，常用於修廟；成化初年以後，官方監管這筆收入，其運用由官方分配，亦多用於修廟。除了修廟之外，後來亦用於救災、修城等方面。另從正德元年戶部奏准泰山香錢上解一半的命令可知，香錢已經用於折官員俸糧。這類的記載，並見於嘉靖二十七年戶部條奏理財事宜、嘉靖三十七年傳奉諭旨。另一方面，隆慶以後，香稅可能亦用以貼補藩王祿米。萬曆《岱史》記載的四類存留運用項目，前三類（存司、修城、修廟）的銀兩均存於布政使司，最後一類（委派總巡、分巡的公費）則於泰安州支領。實際上，這筆存留款在管理上亦有弊端，少數布政使能妥善分配，用於公務支出，但大部分可能歸私人花用。在布政使以下，道臺、知府與知州等官員，亦有一定的香稅分配款，原則上亦須用於公務，但運用於何處難以掌握，甚至離任帶走。直至雍正年間，巡撫、布政使依然有香稅分規銀，各為 2,500 兩及 1,500 兩。雍正六年，經署山東巡撫岳濬奏請獲准，將巡撫、布政使的香稅分規銀，歸入香稅正額上解戶部，自明代以來的香稅分配款就此告終。

而在分規銀上繳後七年，泰山報名香稅因新帝即位而出現重大變化。實際上，清初以降，上繳稅額巨幅提升，入山報名稅率大漲，其副作用是進香者越來越少，故一直到康熙中葉，仍無法恢復晚明盛況，因此香稅的總收入甚低。加上養廉銀制度實施後，這筆收入必須全數上解，地方官可能覺得經收這一稅項，於地方毫無裨益，而且憑添困擾，奏請廢止入山報名香稅，不啻是一個省事的辦法。

附帶一提的是，萬曆十四年，查志隆在《岱史》〈香稅志敘〉曾說：「夫概天下香稅，惟岱與楚之太和山也。」[331]太和山的入山香稅，在清高宗即位後亦廢止，當時是每人銀五分。但查志隆所言有所偏差，明代廟宇向信眾收取進山香稅，不僅僅只有泰山與武當山，其他的例子，如南直隸揚州府寶應縣運河岸上的碧霞元君廟，入廟香稅為每人銀一分；南直隸徽州府休寧縣的齊雲山，則是每客抽銀三分；南直隸淮安府海州

331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卷 13，〈香稅志敘〉，頁 7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靈臺山，同樣有入山香稅。至於香稅或香錢上繳，除泰山、太和山之外，嘉靖年間，河南濟瀆廟亦有香稅解額；萬曆中葉，南直隸應天府句容縣的茅山，南直隸淮安府海州的雲臺山，與山西平陽府解州的關帝祖廟，其香錢或香稅也都上繳。（以上請參見本文「附錄」）另據談遷（1593-1657）《棗林雜俎》說：「涿州娘娘廟亦有稅」，[332]可惜稅率多少未明載。明代其他官方敕封的廟宇，或許亦有此例，只是記載缺乏。

*本文初稿曾在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從社會到政治——再現中國近世史：第九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2013 年 5 月 3-4 日）宣讀，感謝巫仁恕教授的評論，並感謝會後森正夫教授、李新峰先生、曾美芳學妹等給予的提示與建議。對於本刊兩位審查人所給意見，亦在此致上誠摯謝意！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歐陽宣）

332〔清〕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和集，〈叢贅・香稅〉，頁 5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錄

實際上，明代廟宇的香錢被監管，或香錢、香稅必須上繳，除泰山之外，最有名的是例子是湖廣太和山。太和山香錢被官方管控，始於弘治年間。弘治三年至六年（1490-1493），馬銓以湖廣右參議提督太和山，太和山「有金殿香錢，素無紀籍，守者得肆侵漁。銓置籍，嚴出入，歲得銀三千餘兩」。[333]正德十一年，湖廣巡撫秦金則說：「湖廣均州太嶽太和山，各處商賈軍民人等，每歲燒香布施銀錢等項，不下萬計。」[334]太和山的香錢亦須上解，隆慶三年，太和山香稅的解額達 4,000 多兩。[335]清初順治十六年（1659），胡躍龍出任鄖陽府教授，「武當香稅，典史者舊有例，人爭營之。躍龍兩委監，不受一錢」。[336]由此看來，似乎武當山亦有掃殿之制，胡躍龍曾兩度受命監督其事。前此，楊立剛認為武當山香稅，「具有確定的稅率及極強制性等特性」。[337]梅莉亦言：武當山香稅「既稱為『稅』，就應當有定額」；「關于武當山香稅具體數額，還有賴于更多史料的發掘。但無論如何，武當山香稅決不是出於自愿，而是強行徵收」。[338]蔡泰彬反對此說，認為「香稅與香錢於泰山和太和山，其意涵有所不同，前者為強制性，對朝山香客課徵一定金額的稅收；後者則是隨香客意願，自由奉獻神明，沒有定額」，因此，武當山的香稅，指的是民眾施捨的香錢，而非入山香稅。[339]然而，據清乾隆元年

333 〔明〕過庭訓輯，《本朝分省人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8，〈北直隸・順德府・馬銓〉，頁 192。

334 〔明〕秦金，《安楚錄》，卷 2，〈乞天恩甦民困計處錢糧以濟兵荒急用事〉，頁 422。

335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卷 32，隆慶三年五月壬子條，頁 832-833。

336 〔清〕陸祐勤、余士珩等修纂，光緒《麻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20，〈仕績〉，頁 59b。

337 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武當學刊》第 44 期（1994，鄖陽），頁 15。

338 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284。

339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74 期，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736）四月十三日，兵部左侍郎楊汝穀（1665-1740）奏請革除武當香稅的奏摺提到：太和山「自前明設有香稅，每人徵銀伍分，額解正銀陸佰餘兩，而盈餘則有參千餘兩。」[340]由此可知，太和山入山香稅也是強制性質，雍正末年朝山者每名收銀五分，其在晚明或許差不多（或更低），而解額則已降至 300 多兩。

河南懷慶府濟源縣的濟瀆廟，歷來香火鼎盛，省內的一些機構就受惠於此。成化、弘治年間，開封的惠民藥局，「每歲取濟源縣香錢若干，置辦藥品，施濟窮民」。[341]嘉靖二十四年（1545）三月，李濂（1488-1566）遊濟源池，「時遠近州縣獻香之人，皆首戴甲馬，紛遝四至，車馬絡繹，霧滃雲集，而晝夜叫佛之聲，一倡百和，響震林谷」。[342]後來，濟瀆廟的香火因白蓮教亂而受到波及。嘉靖四十四年（1565），河南巡撫遲鳳翔上奏擒獲白蓮教首領原忠仁等，在奏疏中建議：「濟瀆廟祀，每年軍民會集，易起禍端，并要禁革；年例香銀，一體停止。」兵部尚書楊博（1509-1574）覆奏表示贊成：「其濟瀆廟祀，分行各省，一體嚴禁，不許仍前叫佛焚香，重起禍端。年例香稅銀兩，移咨戶部，盡行查革。」旋即獲得明世宗批准。[343]由此可見，濟瀆廟的香稅原來亦有上繳的歲額，因此次事件而廢止。在濟瀆廟未關閉以前，每年春天有廟會，「頂香謁者，盡遠近民，而併籍香錢為脩廟具」；嘉靖末年，廟會被禁，「每春閉廟門，民裴回不得入，廟亦漸圮」；而由於缺錢，直至萬曆二十七年

130、131、134-135。

340 〔清〕楊汝穀，〈請除湖北太和山香稅以普皇仁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雜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據微捲）。

341 〔明〕李濂，〈施藥亭記〉，收入〔清〕張俊哲、張壯行等修纂，順治《祥符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 6，〈藝苑〉，頁 177-178。

342 〔明〕李濂，《嵩渚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48，〈遊濟源池記〉，頁 37。

343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17，〈會議巡撫河南侍郎遲鳳翔擒獲妖犯功罪疏〉，頁 651-6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重修，四年後完工。[344]

另外，南直隸徽州府休寧縣境的齊雲山，「舊名白嶽，其神曰玄天上帝」。明世宗更名為中和山，「蓋以別于太嶽太和也」。[345]嘉靖初年，明世宗曾命李真人前往齊雲山設醮祈嗣，[346]據說明穆宗（1537-1572）就是「禱於白嶽而誕生」。[347]嘉靖十七年（1538），第四十八代天師張諺頒（1489-1550），奉命前往齊雲山建報謝禱禳大醮，事後奏乞本山應依太和山之例，「免徵所餘香錢，降勅禁護」；翌年獲明世宗批准，「原納該府香錢，特與免除，以備本山脩理，便寫護敕給去」。[348]齊雲山香錢原來亦須解京，嘉靖十八年奏准：「齊雲山如太和山例，除官道住持管理，賜神宮名曰玄天太素宮，仍免本山香錢解京，降敕禁護。」[349]按照這些記載，徽州府不得接管齊雲山的香錢，但嘉靖二十五年（1546），來聘（1466-1501）任徽州知府，「齊雲山，有香錢；徽多行賈，有引稅」，他皆不收取，卻遭到「嗜利者」厭惡而降職。[350]可見前任依然繼續經管香錢，到他上任才不收。萬曆二十年（1592），蔡立身則提到齊雲山「有每客抽銀三分供應之例」，[351]即入山必須繳交銀三分。

---

344 〔明〕范濟世，〈重修北海濟瀆廟記〉，收入〔清〕蕭應植纂修，乾隆《濟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5，〈藝文〉，頁 724-725。

345 〔明〕田藝蘅，《香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9，〈遊齊雲山記上〉，頁 209。

346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校點，《閩書》，卷 85，〈英舊志・縉紳・泉州府・晉江縣五・皇朝・黃潤〉，頁 2557-2558。

347 〔明〕文德翼，《求是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9，〈吳太君八袠序〉，頁 475。

348 〔明〕張正常等撰，《漢天師世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4，〈壁四〉，頁 445；〔明〕魯點，《齊雲山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2，〈奏疏〉，頁 268。

349 〔明〕佚名，《皇明恩命世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8，〈書三之一・四十八代大真人張彥頒〉，頁 395。

350 〔明〕趙時春，《浚谷文集》，卷 10，〈中憲大夫四川按察司副使雲峯來君墓志銘〉，頁 446。

351 〔明〕蔡立身，〈九華山供應議〉，收入〔明〕蔡立身纂修，萬曆《青陽縣志》（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西解州的關帝祖廟，由於商人在廟會時承租廟地擺攤，故關帝廟有稅銀收入。嘉靖三年（1524），朱寔昌提到：「遠近之民，猶以四月八日為會，以勤報賽，至者不遠千里，而商賈因以為市，入有施舍香錢，及賦其市地之廛，歲不下二百金，少亦半之。」[352]另據記載：解州關帝廟，「每年四月八日大會，向有客貨稅銀七十九兩零」。萬曆二十七年（1599），稅監至山西，「額外搜求，增香稅銀九百四十三兩，商民苦之」。[353]萬曆末年，路從廣接任安邑知縣，曾受命徵收解州關帝廟稅，「誓不染指一錢」。[354]天啟年間，張起龍蒞任知州，「即申請永遠除免，商民勒碑州署」。[355]由此可見，在萬曆末年至天啟初，由於稅監勒索，香稅增加頗多，而這筆香稅應該上解至宮中。

湖廣黃州府羅田縣獨坐山，嘉靖七年（1528）「山神作異」，鄉人奉祀真武大帝以鎮之，一時前來朝拜者甚眾，不到半年，「得鄉民香錢百餘兩貯庫」。但知縣鄒明魁以此廟為淫祠而毀之。嘉靖九年，勞樟蒞任知縣，見儒學殘破不堪，「俎豆露陳，衣冠野處」，第二個月查看縣庫簿冊，得知有「盜賊若干兩，獨坐山香錢若干兩」，當時已解送一半貯於府庫，勞樟直接向當道申請，將上繳銀兩取回，做為修儒學與築城的經費，獲得上司批可。至第二年夏天，儒學整修完成。[356]

嘉靖初年，薊州總兵馬永（?-1540）於北直隸永平府遵化縣三屯營城南的山巔上建三忠祠，將山名改為景忠山；又建碧霞元君祠，增置神遊亭，「每年四月、十月，遠近進香者如市，因設官收稅，以充撫賞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卷 6 下，〈原藝篇・時政條議〉，頁 36b。

352 〔明〕朱寔昌，〈嘉靖修廟記〉，收入〔清〕張鎮編輯，《解梁關帝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卷 3，〈藝文上〉，頁 882。

353 〔清〕言如泗修纂，乾隆《解州全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刊本），卷 5，〈本州・宦績〉，頁 33a-33b。

354 〔清〕戴治、洪亮吉等修纂，乾隆《澄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3，〈聞人上・明〉，頁 167。

355 〔清〕言如泗修纂，乾隆《解州全志》，卷 5，〈本州・宦績〉，頁 33a-33b。

356 〔明〕祝翊、楊鸞等修纂，嘉靖《羅田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地理志・山川〉，頁 22；卷 4，〈學校志・儒學〉，頁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357]至隆慶、萬曆年間，薊遼總兵戚繼光（1528-1588）駐守三屯營，「南山有碧霞、景忠諸壇」，香錢依然歸官方收管，「有香錢簿，取佐軍費」。[358]

嘉靖初年，陝西延安府膚施縣的太和山，「感白兔呈祥之異，創建玉台觀於上」，「四方來朝者，自二月至三月朔旬，香客絡繹不絕，香資每至一、二千金」。當時，廟地地租及住持焚香度費，皆以香稅支應。其後香稅入官，「各費用咸無所出」。[359]萬曆年間，膚施縣人張廷玉記載：「膚施歲編摃夫」，經費原無著落，後以太和山真武祠「香錢三、四百緡助力役」。[360]香錢入官，雖對道士等有損，卻有利於百姓。

揚州府寶應縣運河岸上的碧霞元君廟，入廟香稅是銀一分。嘉靖四十一年，李瓚（1506-1592）為寶應知縣，在任上三年，「邑有靈祠濱渡，過舟競禱，多施錢。請耑官掌之，以其香火之餘，代驛費，代民逋。賦猶不中額，明年大計，坐是議量移簡僻」，李瓚於是辭官。[361]所謂的「靈祠」，指的是運河北堤上的碧霞宮，建於嘉靖四十一年，「所羨香錢，協濟班夫、里甲，歲省千蹤金」。[362]據記載，碧霞元君廟創建之後，「香客施金，日益殷萃」。嘉靖四十三年（1564），知縣李瓚「議廟金宜析為三分，留一竟廟工，用二協濟寶應軍餉、馬草、馬價」，上呈至淮揚兵備副使姜廷頤，姜廷頤又將此議轉至鳳陽巡撫王廷（?-1589）處，眾

357〔清〕韓耀光、史夢蘭修纂，同治《遷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卷 6，〈輿地志一・山川〉，頁 17a。

358〔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卷 9，〈四少保〉，頁 199。

359〔明〕楊茂，〈太和山碑記〉，收入〔清〕洪蕙纂修，嘉慶《延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75，〈藝文志〉，頁 509；梅莉，〈略論明代武當山香稅的徵收與管理〉，《現代財經》第 25 卷第 12 期（2005，天津），頁 75。

360〔明〕張廷玉，《張石初也足山房尤癭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太守徵我楊公德政記〉，頁 611。

361〔明〕張位，《閒雲館集》，卷 27，〈直隸寶應知縣封河東鹽運司運使右齋李公墓誌銘〉，頁 4a。

362〔明〕萬浩，〈水部大夫方山應公生祠碑記〉，收入〔明〕湯一賢、吳鐸等修纂，隆慶《寶應縣志》，卷 8，〈藝文〉，頁 7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認為：「寶應令惠恤民困，議甚善。」於是批准其議，「著為例，榜於廟中」。後來，縣人吳敏道向李瓚建議：仿照泰山建草參亭，以收取香稅。不久，李瓚被罷職。經過三年，耆老徐宸等 24 人上稟：「縣（令）之罷也，傷於徭重。徭之最鉅，重為民所患苦者，靡班夫先也。宜建草參亭，報名者，人祇內銀一分，可以協濟班夫之半。」於是投牒給鳳陽巡撫方廉（1514-1583），獲得批准。知縣命上稟的 24 位耆老，輪流掌管香稅。這筆香稅協濟軍餉、馬草、馬價，每年減省若干兩；而協濟班夫銀，省民財一千餘兩。[363]

萬曆十九年（1591），江西南康知府田琯（1533-1606），在南康府星子縣的顏家山創建玄帝廟，「神明顯靈，遠近燒香，願輸銀米」。於是命「殷實居民輪收，併封寄庫，置印信、出入文簿登記」，將所收香錢，一半歸白麓洞書院，用以補助生徒，一半存廟，做為修繕經費。後來，又以香錢購田數百畝，做為書院經費來源。[364]據郭子章（1543-1618）記載：「南康五里牌，昔為接官亭。予同年田竹山琯，萬曆中守南康，善形家，相其地，有龜蛇形，宜祠真武。搆祠未幾，遠近踵至，幾與武當埒，香錢月至三千金。」後來，巡按御史陳效（?-1599）恐其藏姦，而武當山太監亦頗有微辭，於是革罷香錢。[365]

另外，萬曆二十年，南直隸池州府青陽知縣蔡立身在〈九華山供應議〉提到：「天下名山，如泰山、武當、茅山等處，各有進京香錢，動以數萬。」[366]則南直隸應天府句容縣境的茅山，地方官應該亦監管香錢，用以上解中央。

---

363 〔明〕吳敏道，〈新建碧霞元君廟碑〉，收入〔明〕湯一賢、吳鐸等修纂，隆慶《寶應縣志》，卷 8，〈藝文〉，頁 780-784。

364 〔清〕廖文英、熊維典等修纂，康熙《南康府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 6，〈名宦〉，頁 457；〔清〕藍煦、曹徵甲等修纂，同治《星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2，〈山川志・山〉，頁 131-142。

365 〔明〕郭子章，《豫章詩話》（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6，頁 335。

366 〔明〕蔡立身，〈九華山供應議〉，收入〔明〕蔡立身纂修，萬曆《青陽縣志》，卷 6 下，〈原藝篇・時政條議〉，頁 3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直隸淮安府海州的靈臺山也要繳費。萬曆二十五年（1597），潘庚星授任海州同知，「靈臺山香稅，約令自輸從儉，得免于擾」，[367]則在此之前，入廟必須繳交定額香稅，以致造成民怨。而在萬曆二十八年（1600），徐州稅監陳增奏言：「南直隸雲臺山三官廟，每歲香稅一千餘兩，願比泰山事例，委官查收，以助國用。」明神宗即命陳增徵收上解，賜廟額為護國三官廟。[368]

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的虞山拂水巖真武祠，也向遊客或香客收取香稅。拂水巖真武祠係嚴訥（1511-1584）之父嚴恪所建，入春以後，信眾進香，「竹兜滿山，華舫塞港」，所收香稅以千百計，「里之豪藉口青烏為必爭之地，而無籍輩又染指其間」，以致構怨興訟。嚴訥之子中書舍人嚴澤於是向巡撫、道臺陳請毀祠遷神。官方尚未批示，而嚴澤上京，途中夢見神警告他：「若移我香火，當重汝譴！」既而祠旁屋舍發生火災，於是毀祠遷神之議停止，願以香稅繳交官府，「佐公家之務」。知縣張集義（萬曆二十二年任）於是撰寫公文上請，經巡撫、道臺批准，設置簿冊，派官登記收入，並於各鄉創立社倉，以為糴穀備賑之需。萬曆三十年（1602），譚昌言（1571-1625）任常熟知縣，得知有「虞山香稅敝例」，認為這是「穢我山靈」，於是建請蠲免香稅。萬曆三十一年（1603），經巡撫、巡按批示禁止。[369]

萬曆末年，湖廣漢陽府黃陂縣重修城南的魯臺河浮橋竣工，「為舟三十隻，兩岸石馬頭、板木、油麻、釘鐵、鎖纜、工匠，共費千金」。

367 〔明〕朱國楨，《朱文肅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誥贈中大夫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前海州同知元若潘公元配贈淑人朱氏合葬行狀〉，頁 199。

368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30，〈征榷考九・雜征下・皇明二・雜課〉，頁 1813。

369 〔明〕張集義，〈拂水岩真武祠記〉，收入〔明〕姚宗儀修纂，萬曆《常熟縣私志》（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曬印本），卷 26，〈藝文〉，頁 95a-b；並見卷 3，〈敘俗・歲時〉，頁 36a。〔清〕譚新嘉等纂，《嘉興譚氏家譜》（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卷 7，〈卹贈大中大夫太僕寺卿諭賜祭葬前山東援遼督餉參政敘功欽賚加級按察司按察使凡同府君行狀〉，頁 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浮橋完成後，「守者十人，歲直一十六兩，以除水患、警風雨」。至於浮橋之舟，「不敝則油，小敝則葺，大敝則更」，修理之費取自縣境木蘭山的真武廟香錢四十兩，並派給田糧一石三釐。[370]

江西贛州府雩都縣天華山神廟的香錢，也曾引發藩王的覬覦。崇禎七年（1634），鄭楚勳出任雩都知縣，「邑天華山神最靈，歲禱祀得香錢千緡，宗藩欲據為己有」。楚勳認為：「山皆民山，倘入藩府，即民之田宅，歸蠶食矣。」與當道者力爭，得以取還歸民。[371]

從以上諸多案例看來，明代地方官收管各地廟宇的香錢，似乎不是罕見的現象。明人所撰《新官軌範》還說：「祭神廟賽，小處則當禁止；大處人眾不可遏者，須與會賽日，差人檢束，收其香錢公用，勿容會首尅落。」[372]清朝初年，呂熊在《女仙外史》一書中，曾藉小說人物道出他的質疑：「尤奇者，神廟香火稠盛之處，則有香稅，是稅廟宇乎，抑稅鬼神乎？」[373]總之，地方官有權力直接徵收廟宇香錢，做為地方財政的補助款項，甚至是官員的辦公費，可以歸入私人荷包，端視地方官取與不取。

其中，有些廟宇的香稅一直延續至清朝初年，但後來亦多廢止。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南有栲栳紅山，俗稱小西天，山上有碧霞元君廟，明清之際進香頗盛，「歲正月初一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奉香火者，男男女女，四方之人，踵相接也」；「廟會罷，四方所施之物，歸于官籍，曰香稅，除依神為利之人隱匿侵漁外，歲可得數十貫」。順治年間，栗濟寬任邢臺教諭，知府「委收西山香稅，舊例額外羨數十倍，寬曰人施我取，神其許我乎？竟以全數報，無少隱。」另外，順治末年，知府王思

370 〔明〕黃彥士，〈邑南河浮橋碑記〉，收入〔清〕楊廷蘊等修纂，康熙《黃陂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13，〈藝文上〉，頁 131-132。

371 〔清〕宮兆麟、廖必琦修纂，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臺北：臺北市莆仙同鄉會，1963），卷 24，〈人物〉，頁 568。

372 〔明〕佚名，《新官軌範》（合肥：黃山書社，1997），〈牧民備用・禮儀〉，頁 32。

373 〔清〕呂熊，《女仙外史》（北京：金城出版社，2000），第 84 回，〈呂師相奏正刑書・高少保請定賦役〉，頁 7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蒞任，三個月後適逢香會，官吏依慣例呈上香稅，王思治覺得不應私用，於是將兩年之香稅若干兩，散給大小神祠數十所，命其各自整修。[374]

直隸順天府沙河縣城西北有屹姥山，俗呼小西天，「每春進香千萬人，吏目例遣收香稅五百鍰」。康熙末年，周式度任沙河知縣，他認為這是淫祠，何必收稅？於是下令禁止。[375]

江西撫州府崇仁縣城南一百里有華蓋山，「形如華蓋，又號江南絕頂。昔王、郭二仙，超昇於此」，[376]因此，歷來為朝山聖地。康熙年間，毛奇齡（1623-1716）曾記載：「過客祠華蓋山者，不遠百里，舂糧負之。」[377]康熙三十一年（1692），祝鍾哲陞江西撫州知府，崇仁縣華蓋山向有香稅，他下令永行裁革，其後無敢私收者。[378]

山東兗州府鉅野縣城之南的偏山鎮日金鄉，山上有碧霞元君祠，創建於明朝末年，「每暮春之望，遠近騖集，猶禮岱然，越三日乃罷」；「祠三日所入，亦動踰百餘緡，則官是土者，率得私用以為常」。康熙四十六年（1707）秋，章宏蒞任知縣，得知其事，「與耆民四、五輩約，自今始，錙銖惟若是掌，官吏不得問焉」。[379]

374 〔清〕武蔚文、郭程先等修纂，咸豐《大名府續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 3，〈孝友〉，頁 454。〔清〕李京，〈小西天功德善事紀〉，收入〔清〕竇景燕、和發祥等修纂，道光《邢臺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道光七年刊本），卷 10，〈藝文志・事紀〉，頁 45b-46a。按：李京〈事紀〉記知府僅言「太守王公」，查乾隆《順德府志》，清初王姓知府，僅有順治末年之王思治，故王公應即指此人。

375 〔清〕元淮等修纂，光緒《柘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刊本），卷 3，〈人物志・仕宦〉，頁 20a。

376 〔明〕林庭棉、周廣纂修，嘉靖《江西通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18，〈撫州府・山川〉，頁 4。

377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 129，〈九懷詞〉，頁 378。

378 〔清〕羅復晉、李茹旻等修纂，雍正《撫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16，〈良牧・名宦附・國朝〉，頁 1159。

379 〔清〕章宏，〈金山碧霞宮記〉，〔清〕袁傳裘續纂修，道光《鉅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18，〈藝文志四・記〉，頁 3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宋〕佚名撰，趙維國整理，《道山清話》。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亢思謙，《慎修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明〕公　鼐，《浮來先生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文德翼，《求是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方　鳳，《改亭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
〔明〕王　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明〕王思任著，任遠點校，《王季重十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明〕王瓊撰，單錦珩輯校，《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明〕王　鐸，《擬山園選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明〕田藝蘅，《香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任弘烈、段廷選修纂，萬曆《泰安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
〔明〕朱國楨，《朱文肅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
〔明〕江天一，《江止庵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明〕何孟春，《何文簡公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刊本。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
〔明〕何慶元，《何長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何麟編，嘉靖《真陽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佚　名，《皇明恩命世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明〕佚　名，《新官軌範》。合肥：黃山書社，1997。
〔明〕呂坤撰，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去偽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明〕宋祖法修纂，崇禎《歷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明〕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李　濂，《嵩渚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李同芳，《視履類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刊本。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李起元，《計部奏疏》。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7。
〔明〕李攀龍撰，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汪　坦，《石盂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
〔明〕汪子卿著，陳偉軍點校，嘉靖《泰山志》。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邢　侗，《來禽館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
〔明〕林庭棉、周廣纂修，嘉靖《江西通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姚宗儀修纂，萬曆《常熟縣私志》。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曬印本。
〔明〕查志隆，萬曆《岱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明〕胡博文編，《畢司徒東郊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明〕徐　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明〕栗可仕、王命新修纂，萬曆《汶上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明〕殷之輅、朱梅等修纂，萬曆《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明〕祝瑭、楊鸞等修纂，嘉靖《羅田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秦　金，《安楚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馬性魯纂修，正德《順昌邑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區大相，《區太史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明〕張　位，《閒雲館集》。東京：高橋情報株式會社，1990。
〔明〕張　鼐，《寶日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張二果、曾起華修纂，崇禎《東莞縣志》。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
〔明〕張正常等撰，《漢天師世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明〕張廷玉，《張石初也足山房尤癭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郭子章，《豫章詩話》。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郭永泰、劉敕等修纂，崇禎《歷乘》。北京：中國書店，1959。
〔明〕陳　沂，《游名山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陳汝錡，《甘露園短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
〔明〕陳鎬輯，《闕里志》。揚州：廣陵書社，2004。
〔明〕陶汝鼐，《榮木堂合集・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陸　簡，《龍皐文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湯一賢、吳鐸等修纂，隆慶《寶應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湯賓尹，《睡庵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程開祜輯，《籌遼碩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馮時可，《馮元成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明〕黃克纘，《數馬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楊　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
〔明〕楊士聰，《玉堂荅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楊承父、王元賓修纂，萬曆《滕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明〕葉向高，《蒼霞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戶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過庭訓輯，《本朝分省人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雷禮輯，《國朝列卿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廖道南，《楚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趙　彥，《平妖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天啟刊本。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趙彥復纂修，萬曆《沃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明〕趙時春，《浚谷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趙鏘等，《戶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趙氏等奏稿》。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劉定之，《呆齋續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劉思誠、高知止修纂，萬曆《平原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
〔明〕劉斯潔，《太倉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明〕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蔡立身纂修，萬曆《青陽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
〔明〕鄭汝璧，《由庚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明〕鄭　鄤，《崧陽草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魯　點，《齊雲山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明〕戴　洵，《戴司成集》。東京：高橋情報株式會社，1990。
〔明〕薛瑄撰，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明〕謝肇淛，《五雜組》。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
〔明〕謝肇淛撰，江中柱點校，《小草齋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明〕韓國藩、侯袞修纂，萬曆《邵武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刊本。
〔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羅洪先著，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顧憲成，《涇皐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鈔本。
〔清〕于嘉楨等續補，康熙《延慶州誌》。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清〕元淮等修纂，光緒《柘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刊本。
〔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王　澐，《漫遊紀略》。臺北：新興書局，1974。
〔清〕王士禛著，張鼎三點校，收入袁世碩主編，《王士禛全集．居易錄》。濟南：齊魯書社，2007。
〔清〕王大同、李林松修纂，嘉慶《上海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王培荀著，蒲澤校點，《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93。
〔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清〕弘晝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田茂遇輯，《燕臺文選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朱樟纂修，乾隆《江津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清〕余　縉，《大觀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佚　名，〈泰安州提留香金疏碑〉，轉引自「中國泰安」（泰安市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taian.gov.cn/tsly/zhts/task/shique/201102/t20110224_295438.htm（2012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清〕吳　暻，《左司筆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清〕吳振棫，《花宜館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吳振棫撰，童正倫點校，《養吉齋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清〕吳盛藻，《天門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呂　熊，《女仙外史》。北京：金城出版社，2000。
〔清〕李熙齡、鄒恒修纂，咸豐《武定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汪度等續修，光緒《續修藁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清〕沈維材，《樗莊文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沈維材，《樗莊詩稿．春草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言如泗修纂，乾隆《解州全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刊本。
〔清〕孟傳鑄纂修，同治《直隸趙州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清〕岳濬、杜詔等修纂，雍正《山東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武昌國、胡彥昇等修纂，乾隆《太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武蔚文、郭程先等修纂，咸豐《大名府續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詩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清〕邵大業、孫廣生修纂，乾隆《禹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金棨輯，劉興順點校，嘉慶《泰山志》。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
〔清〕查　禮，《銅鼓書堂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查嗣瑮，《查浦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洪蕙纂修，嘉慶《延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清〕紀弘謨、郭棻修纂，康熙《保定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紀邁宜，《儉重堂詩》。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胡文銓、周應業修纂，乾隆《廣德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清〕胡胤銓纂修，康熙《南宮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清〕胡德琳、周永年修纂，乾隆《東昌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唐仲冕，《陶山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清〕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清〕孫嘉淦，《南遊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清〕宮兆麟、廖必琦修纂，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臺北：臺北市莆仙同鄉會，1963。
〔清〕徐宗幹、蔣大慶等修纂，道光《泰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清〕時來敏、郭棻修纂，康熙《清苑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刊本。
〔清〕柴應辰、潘鉞修纂，康熙《平陸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清〕祖植桐、趙昶等修纂，康熙《朝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祝嘉庸、吳潯源修纂，光緒《寧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清〕秦炯纂修，康熙《詔安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
〔清〕納蘭常安，《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袁中立等修纂，乾隆《黃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袁傳裘續纂修，道光《鉅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馬齊等纂，《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清〕高士琦、王旦等修纂，康熙《蘭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張岱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
〔清〕張岱撰，馬興榮點校，《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清〕張俊哲、張壯行等修纂，順治《祥符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清〕張開東，《白蒓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張榕端，《海岱日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清〕張繹彥輯補，順治《岱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
〔清〕張鎮編輯，《解梁關帝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
〔清〕張瓚、張戩等修纂，康熙《新城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梁　舟、陳公定修纂，康熙《安肅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梁善長輯修，乾隆《白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畢振姬撰，冀滿紅點校，《西北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清〕畢懋第、郭文大、王兆鵬等修纂，乾隆《威海衛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陳　萇，《雪川詩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
〔清〕陳弘緒撰，胡凡英點校，《寒夜錄》。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清〕陳嗣良等修纂，光緒《曹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陸祐勤、余士珩等修纂，光緒《麻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湯來賀，《內省齋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清〕程穆衡，《燕程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項龍章、田六善修纂，康熙《陽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黃　鈐、蕭儒林等修纂，乾隆《泰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黃中堅，《蓄齋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黃之雋等撰，乾隆《江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7。
〔清〕黃掌綸等纂修，《長蘆鹽法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清〕黃遇主，《紀遊雜草》。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康熙刊本。
〔清〕楊廷蘊等修纂，康熙《黃陂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楊受廷、馬汝舟等修纂，嘉慶《如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賈漢復、徐化成等修纂，康熙《河南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清〕鄒文郁續修，康熙《泰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清〕廖文英、熊維典等修纂，康熙《南康府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
〔清〕福格著，汪北平校點，《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慶之金、趙文濂等修纂，光緒《正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清〕歐　文、林汝謨等修纂，道光《文登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衛既齊，《廉立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清〕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
〔清〕鄭　性，《南谿寤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盧朝安重纂，道光《濟寧直隸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清〕蕭應植纂修，乾隆《濟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清〕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牧齋雜著・牧齋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戴　治、洪亮吉等修纂，乾隆《澄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清〕濮文暹，《見在龕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家刊本。
〔清〕韓耀光、史夢蘭修纂，同治《遷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
〔清〕聶當世、謝興成等修纂，康熙《進賢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藍煦、曹徵甲等修纂，同治《星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顏希深、成城等修纂，乾隆《泰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魏禧著，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清〕羅復晉、李茹旻等修纂，雍正《撫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譚新嘉等纂，《嘉興譚氏家譜》。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
〔清〕嚴書開，《嚴逸山先生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竇鼎望、張福永修纂，康熙《內鄉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刊本。
〔清〕竇景燕、和發祥等修纂，道光《邢臺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道光七年刊本。
〔清〕釋元玉，《石堂全集》。臺北：漢聲出版社，1987。
〔清〕鐘運泰、高崇岩纂修，康熙《章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清〕顧炎武，《山東考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戶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雜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微捲。
張之清、田春同修纂，民國《考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張縉璜，《泰山遊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鉛印本。
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陳楨、李蘭增等修纂，民國《文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葛延瑛、孟昭章等修纂，民國《重修泰安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黎德芬等修纂，民國《夏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二、近人論著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第 13 卷第 3 期，2003，濟南，頁 38-41。
朱慶永，〈明末遼餉問題〉，《政治經濟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935，北平，頁 59；《政治經濟學報》第 4 卷第 2 期，1935，北平，頁 66-67。
吳曉龍，〈《醒世姻緣傳》與明代世俗生活〉。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呂繼祥，《泰山娘娘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
孟昭鋒，〈明清時期泰山神靈變遷與進香地理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0。
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徐　泓，〈介紹幾則萬曆四十三、四年山東饑荒導致人相食的史料〉，《明代研究通訊》第 6 期，2003，臺北，頁 143-149。
袁愛國，《泰山風俗》。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
崔永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明代山東旱災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梅　莉，〈略論明代武當山香稅的徵收與管理〉，《現代財經》第 25 卷第 12 期，2005，天津，頁 74-78。
梅　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陳　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湯貴仁，《泰山封禪與祭祀》。濟南：齊魯書社，2003。
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
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武當學刊》第 44 期，1994，鄖陽，頁 13-16。
葉　濤，《泰山香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劉增貴，〈天堂與地獄：漢代的泰山信仰〉，《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5 期，1997，臺北，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蔡泰彬，〈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4 期，2011，臺北，頁 127-179。

韓光輝，〈泰山香稅考〉，收入《泰山研究論叢》第 5 集，頁 189-197。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2。

豐　湘，〈明清時期泰山旅游活動探析〉。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羅香林，〈碧霞元君〉，《民俗》第 69、70 期合刊，1929，廣州，頁 1-67。

邊俊傑，《明代的財政制度變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11。

顧　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日〕石野一晴著，張雯譯，〈泰山娘娘考——碧霞元君信仰的起源及其在明代的發展〉，《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0 年度》，頁 77-1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日〕佐伯富著，鄭樑生譯，《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日〕酒井忠夫著，金華譯，〈泰山信仰研究〉，《中和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1942，北平，頁 48-72。

〔日〕清水泰次，〈明末の遼餉〉，《東亞經濟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1938，東京，頁 26-47。

〔日〕澤田瑞穗，〈泰山香稅考〉，收入福井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文化論集》，頁 547-561。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69。

Pomeranz, Kenneth 著，林敏等譯，〈上下泰山——中國民間信仰政治中的碧霞元君〉，《新史學》第 20 卷第 4 期，2009，臺北，頁 169-215。

Dott, Brian Russell, *Identity Reflections: Pilgrimages to Mount Ta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譯本：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

Naquin, Susan, and Chün-fang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3 (June 2014), pp. 37-132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3.02

The Pilgrim Tax Levy at Mont Ta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New Perspective

Chiu, Chung-lin*

Abstract

Mont Tai is an important religious shrine of North China with an endless stream of pilgrims. Hundreds of thousands pilgrims visit every year. The number of visitors can even reach eight hundred thousand; hence, plenty of donations are offered. Around the year of 1467, officials in Tai'an started to audit the donations to the temple. Afterwards, officials turned this money into local government revenue; an entrance fee was even collected for entering the mountain later on. In order to collect the entrance fee, audit the records, and manage this revenue properly, officials organized a provisional committee every four months. The officials-in-charge and the district officials were from outside of Tai'an state, and they were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the tasks listed abov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count and audit the donations offered to the temple, at the end of April and September every year, the official-in-charge with newly appointed officials would enter the temple for an itemized list of silver, copper coins and all kinds of treasures. Such a systematized scheme was rare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or even throughout the entire Chinese history.

Pilgrim tax in Mont Tai was a notable example of the nationalization of individual donations as well as the centralization of regional tax. Its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9, Taiwan (R.O.C.).
E-mail: cjlccy@asihp.ne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were more comprehensive, and its revenue was also the highest in value. Starting from 1548, the entrance fee was ordered to be given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amount collected differed every year; it was around 20,000 to 40,000 silver tael during the 16th century. In the year of 1580, it reached 52,729.5 tael. The amount reported by the officials started to decline gradually to as low as 6,000 to 10,000 tael from the 17th century. According to their rules, two thirds of the total revenue needed to be relinquished, and approximately 23,000 to 60,000 teal were delivered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ough the visitor numbers had declined during Emperor Chongzhen's era (1628-1644), 20,000 tael was still ordered to be turned in for military expenditures. One third of the total revenue left in Shandong was used for multiple purposes, including subsidies for seigniors, wage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host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t was also utilized for disaster relief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emples, walls, the Mont Tai trail, etc.

Since the Chongzhen era, along with the warfare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pilgrim numbers had already declined dramatically due to the North China bandit incursions. Additionally, because of the rules set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required up to 30,000 teal. In the mid-Emperor Kangxi era, the collected amount decreased to 21,205 teal. During the Emperor Yongzheng era, the collected amount again dropped to 6,000 teal, while the entrance fee stayed unchanged. In terms of total revenue, the Qing dynasty collected much less than the Ming dynasty. In 1735, right before the abolishment of the system, the total revenue was around 10,000 teal, while the amount left for local government was used to spons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s its main purpose.

Keywords: Mont Tai, Bixia yuanjun, donation, entrance fee, tax.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